



檢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的公眾諮詢報告

二零一零年十月

目錄

	頁
建議摘要	i
第 1 章： 引言	1
第 2 章： 公眾諮詢工作	4
第 3 章： 擬推行的建議	
<u>直接促銷與相關事宜</u>	
(1) 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6
(2) 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	16
(3) 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 以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	20
(4) 從「直接促銷」定義中剔除社會服務	25
<u>資料保安</u>	
(5) 規管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	26
(6) 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37
<u>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法定權力及職能</u>	
(7) 在第 66 條下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44
(8) 在何種情況下發出執行通知	47
(9) 澄清在執行通知中指示糾正違規行為的權力	49
(10) 取消中止調查的時限	51
(11) 拒絕調查的新增理據	52
(12) 免卻私隱專員將調查結果通知已撤回投訴的人 士的責任	56
(13) 私隱專員同時送達調查結果及執行通知	57
(14) 私隱專員為了履行職能而披露資訊	58
(15) 私隱專員及他的訂明人員個人免受起訴的保障	60
(16) 授權私隱專員就教育或推廣活動／服務收取費用	61

	頁
(17) 授權私隱專員獲取資料以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u>罪行及制裁</u>	62
(18) 就同一事實重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64
(19) 重複違反執行通知 <u>資料當事人的權利</u>	68
(20) 由第三者給予訂明同意更改個人資料用途	71
(21) 查閱受爭議的個人資料 <u>資料使用者的權利及義務</u>	75
(22) 為遵從其他條例而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78
(23) 在 40 日內以書面回覆查閱資料要求	80
(24) 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的受理人員的資料	82
(25) 刪除個人資料	83
(26) 防止遺失個人資料的責任 <u>新增豁免條文</u>	84
(27) 商業併購過程中個人資料的轉移	86
(28) 基於健康理由提供身分和所在地資料	88
(29) 在緊急情況下處理個人資料	90
(30) 為履行監護責任和家長照顧責任而把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轉移	92
(31) 因為法例規定、准許或與任何法律程序有關而使用個人資料	98
(32) 為保留歷史檔案轉移資料	99
(33) 以避免「導致自己入罪」拒絕遵從查閱資料要求	101
(34) 豁免法庭或司法人員持有的個人資料	102

	頁
<u>雜項建議修訂</u>	
(35) 第 58 條中「罪行」的定義	104
(36) 擴展「有關人士」的定義	106
(37) 延長提交資料以檢控罪行的時限	107
第 4 章： 不擬推行的建議	
<u>敏感個人資料</u>	
(38) 敏感個人資料	109
<u>私隱專員的法定權力及職能</u>	
(39) 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	117
(40) 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	123
<u>罪行及制裁</u>	
(41) 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	126
(42) 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處以罰款	129
<u>查閱個人資料</u>	
(43) 父母親查閱未成年人士個人資料的權利	132
(44) 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所收取的費用	137
第 5 章： 總結	142
附件一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概覽	144
附件二 公眾諮詢活動意見摘要	148
附件三 當局會見團體的名單	154
附件四 意見書 (不載於此報告書)	155
附件五 諮詢文件中表示不予跟進的建議	156

建議摘要

(甲) 擬推行的建議

直接促銷與相關事宜

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1. 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第486章)第34(1)(b)(ii)條的規定(即倘資料當事人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他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目的,資料使用者便不得這樣做)的罰則由第3級罰款(10,000元)提高至500,000元及監禁三年。
2. 在《私隱條例》中增加下列明確規定,規定資料使用者,如果打算使用(包括轉移)收集所得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 (a) 資料使用者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必須合理地具體說明擬進行的促銷活動(無論是由資料使用者或受讓人作出的)、該等資料可能轉移予何種類別的人士,及哪類資料會被轉移以作直接促銷之用;
 - (b) 在(a)項所述載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資料的描述和展示應可讓公眾理解和合理地讓公眾細讀;以及
 - (c) 資料使用者應在收集資料的同時或之前,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選擇(例如剔選一個方格),讓該資料當事人可選擇不同意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任何一種擬作的直接促銷活動或轉移給任何一類受讓人。

3. 違反上文第 2 段任何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註。
4. 私隱專員修訂就為直接促銷活動而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指引資料，或以實務守則取代，以就上文第 2 段的新規定提供實務指引。私隱專員亦會開展一項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加深公眾對新規定的了解。
5. 資料使用者如作出下述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三年：
 - (a) 違反任何上文第 2 段的規定及其後使用（包括轉移）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或
 - (b) 遵守上述規定但使用（包括轉移）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作資料當事人不同意的直接促銷用途或轉移資料給予當事人不同意的受讓人類別；或
 - (c)
 - (i) 使用（包括轉移）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作某種直接促銷活動；
 - (ii) 轉移資料予某類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或
 - (iii) 轉移某類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而該直接促銷活動、該類人士或該類個人資料未有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註明。

^註 現時《私隱條例》規定，如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下的規定，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在指定時限內採取指定的補救措施。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根據第 64(7)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兩年，如罪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 1,000 元。

建議(2)：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

6. 制訂以下規定及罪行：

- (a) 如資料使用者擬向另一人士出售個人資料（不論是從資料當事人收集得來或從其他來源取得）以謀取金錢或實物收益，則應先以書面方式，通知資料當事人擬將出售的個人資料種類及擬把個人資料出售予的人士；
- (b) 向資料當事人發出並載有上文(a)段所述資料的通知的描述和展示，應可讓公眾理解和合理地讓公眾細讀；
- (c) 資料使用者應給予資料當事人機會表明同意（“接受機制”）或不同意（“拒絕機制”）出售有關資料；以及
- (d) 資料使用者如未有遵從上文(a)至(c)段的規定或違反資料當事人的意願而向另一人士出售個人資料，以謀取金錢或實物收益，即屬犯罪。

7. 違反上文第(a)至(c)段任何一項規定，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

8. 我們歡迎公眾就上文(d)項罪行的罰則發表意見。作為參考，《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第58(1)條規定，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的人，不得為遵守有關規定(包括須依從取消接收要求的規定)以外的目的，使用因接獲該要求而取得的任何資料。任何人違反第58(1)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第6級罰款(100,000元)。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58(1)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0元及監禁五年。

建議(3)：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以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

9. 把某人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以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罪行。
10. 一個可能的做法是將「惡意用途」界定為「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獲益，或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包括對感情的傷害」。
11. 將罰則訂為相同於就第6(d)段的罪行所建議的罰則。

建議(4)：從「直接促銷」定義中剔除社會服務

12. 修訂《私隱條例》第34條，從「直接促銷」定義中，剔除社會工作者（“社工”）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的社會服務及設施。

資料保安

建議(5)：規管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

13. 規定資料使用者須以合約方式或其他方法，確保其資料處理者和分判商，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均遵行《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如違反規定，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
14.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加強在分判資料處理方面的宣傳和教育，並按需要發出實務守則或指引，就資料使用者與資料處理者之間訂定的合約條文，提供實務性指引。

建議(6)：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15. 先推行自願性通報機制。根據機制，機構在個人資料外洩時會通知私隱專員及受影響人士。這個做法讓我們可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和評估外洩通報的影響

響後，在有需要時調整通報的具體安排，使通報機制既合理又切實可行。

16. 公署進行推廣及教育的措施，提升公眾對公署就此課題發出的指引資料的認知，推動資料使用者自願地採用通報機制，並協助資料使用者作出適當通報。

私隱專員的法定權力及職能

建議(7)：在第 66 條下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17. 授權私隱專員為有意根據《私隱條例》第 66 條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建議(8)：在何種情況下發出執行通知

18. 修訂私隱專員在完成調查後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的情況，令私隱專員可在資料使用者已違反《私隱條例》規定時，無論有否證據顯示有重複違規的跡象，發出執行通知。而在決定是否發出執行通知時，私隱專員仍須按照現行的規定，考慮相關的違反行為，是否已對或相當可能會對資料當事人造成損害或困擾。

建議(9)：澄清在執行通知中指示糾正違規行為的權力

19. 在《私隱條例》訂明，如私隱專員在執行通知內指令須在指明期限內採取的糾正行動包括停止作出某項作為或行為，則資料使用者在指明期限過後仍須繼續停止作出該項作為或行為。

建議(10)：取消中止調查的時限

20. 取消有關私隱專員如拒絕繼續進行調查須於 45 日內通知投訴人的期限。

建議(11)：拒絕調查的新增理據

21. 在《私隱條例》第 39(2)條內加入「投訴的主因與個人資料私隱無關」作為私隱專員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調查的新增理據。

建議(12)：免卻私隱專員將調查結果通知已撤回投訴的人士的責任

22. 免卻私隱專員於投訴人撤回投訴後，根據《私隱條例》第 47(3)條須通知投訴人調查結果及相關事項的責任。

建議(13)：私隱專員同時送達調查結果及執行通知

23. 修訂《私隱條例》第 47 條，容許私隱專員把調查結果通知相關各方的時候，同時向有關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

建議(14)：私隱專員為了履行職能而披露資訊

24. 容許私隱專員及其訂明的人員，在為了恰當執行職能及行使權力的合理需要下披露資訊。

建議(15)：私隱專員及他的訂明人員個人免受起訴的保障

25. 在《私隱條例》加入新條文，使私隱專員及其訂明人員不會因為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條例授予的職能或權力時，因出於真誠好意所做作為或不作為，而需要承受個人民事法律責任。

建議(16)：授權私隱專員就教育或推廣活動／服務收取費用

26. 明文授權私隱專員在進行教育或推廣活動／服務時，可收取合理費用。

建議(17)：授權私隱專員獲取資料以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27. 授權私隱專員為核實根據《私隱條例》第 14 條呈交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的資料，向任何人士取得資訊。

罪行及制裁

建議(18)：就同一事實重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28. 把資料使用者已按私隱專員的指示，遵行執行通知的規定，但其後又故意重複執行通知所涉及的行為或做法訂為罪行。
29. 罰則應與違反執行通知的罰則一樣，即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兩年。

建議(19)：重複違反執行通知

30. 向屢次違反執行通知的資料使用者處以更重的懲罰，即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而如屬持續罪行，可處每日罰款 2,000 元，但監禁年期則維持為兩年，與首次違反執行通知一樣。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建議(20)：由第三者給予訂明同意更改個人資料用途

31. 在最符合某類資料當事人的利益的情況下，賦權訂明的第三者同意更改該類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用途。訂明的第三者包括，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第三者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及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第三者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建議(21)：查閱受爭議的個人資料

32. 加入條文，規定在行政上訴委員會、法庭或裁判法院在判定申請人得直前，不得以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資料要求者或其他受行政上訴委員會、法庭或裁判法院的決定所約束的人士公開載有受爭議的資料的文件。

資料使用者的權利及義務

建議(22)：為遵從其他條例而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33. 在《私隱條例》下加入條文，使資料使用者若根據任何條例，有責任或有權不披露個人資料，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建議(23)：在 40 日內以書面回覆查閱資料要求

34. 規定資料使用者如無持有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在 40 日內回覆要求者。至於警方處理有關查閱個人刑事紀錄的要求，如要求者並無刑事紀錄，警方可獲豁免，無須以書面回覆，但仍須於 40 日內作出口頭回應。

建議(24)：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的受理人員的資料

35. 修訂保障資料第 1(3)原則，准許資料使用者提供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的受理人員的職稱或姓名。

建議(25)：刪除個人資料

36. 修訂《私隱條例》，訂明資料使用者在已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刪除過時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被視作已履行其刪除個人資料的責任。

建議(26)：防止遺失個人資料的責任

37. 修訂保障資料第 4 原則，清楚訂明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遺失個人資料。

新增豁免條文

建議(27)：商業併購過程中個人資料的轉移

38. 容許在商業合併、收購或轉讓期間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的活動，如符合若干條件，則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管限。為防有關豁免被濫用而對資料當事人造成損害，我們建議就違反保留及限制使用有關個人資料規定的行為，處以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兩年。

建議(28)：基於健康理由提供身分和所在地資料

39. 把《私隱條例》第 59 條中的豁免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基於健康理由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和所在地的個人資料。

建議(29)：在緊急情況下處理個人資料

40. 豁免執法機關、救援及支援組織和持有相關資料的個人和機構遵從保障資料第 1(3)原則及第 3 原則，以：
- (a) 確定牽涉或有理由相信可能牽涉在意外或其他危及生命的情況的人；
 - (b) 通知(a)項所指人士的家人有關人士遇上意外等；及
 - (c) 便利提供救援予(a)項所指人士。

建議(30)：為履行監護責任和家長照顧責任而把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轉移

41. 容許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在下述情況獲豁免遵循保障資料第3原則：

(a) 資料的轉移或披露予未成年人的家長或監護人，有助後者履行妥善照顧和監管的責任，並須符合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及

(b) 有關資料由執法機關持有，並由執法機關向未成年人的家長或監護人轉移或披露。

建議(31)：因為法例規定、准許或與任何法律程序有關而使用個人資料

42. 豁免因為法例規定、准許或法庭下令，或與任何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有關或因確立、行使或維護法律權益而使用個人資料，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管限。

建議(32)：為保留歷史檔案轉移資料

43. 新增豁免條文，容許把內含個人資料的有歷史、研究、教育或文化價值的檔案轉交政府檔案處作存檔保存之用，毋需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管限。

建議(33)：以避免「導致自己入罪」拒絕遵從查閱資料要求

44. 新增豁免條文，讓資料使用者以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可導致本身入罪為由，無需依從有關要求。

建議(34)：豁免法庭或司法人員持有的個人資料

45. 新增豁免條文，使《私隱條例》不適用於法庭或司法人員因執行司法職能而持有的個人資料。

雜項建議修訂

建議(35)：第 58 條中「罪行」的定義

46. 新增「罪行」的定義，以澄清《私隱條例》第 58 條的適用範圍，該條豁免凡為防止或偵測罪行而被使用的個人資料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所管限。

建議(36)：擴展「有關人士」的定義

47. 擴展《私隱條例》第 2 條「有關人士」的定義，至包括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44A 條、第 59O 條或第 59Q 條委任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資料當事人的監護人，讓他們可代表相關的資料當事人作出投訴，以及提出查閱和更改資料的要求。

建議(37)：延長提交資料以檢控罪行的時限

48. 把提交資料以檢控《私隱條例》下的罪行的時限，由需在犯罪行為發生日起計六個月內提出，延長至兩年。

(乙) 不擬推行的建議

敏感個人資料

建議(38)：敏感個人資料

49. 不推行有關對敏感個人資料(尤其是生物辨識資料)作更嚴格的規管的建議，例如除非符合指定情況，否則禁止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這類資料。

50. 然而，我們建議：

- (a) 公署加強有關處理敏感個人資料的宣傳和教育，公署亦可按需要發出實務守則或指引，就

一般如何處理和使用敏感個人資料，例如生物辨識資料和健康紀錄等，建議良好的做法；及

- (b) 公署繼續和資訊科技界商討可行措施，以加強保障生物辨識資料。

私隱專員的法定權力及職能

建議(39)：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

51. 不推行有關賦權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的建議。我們認為維持現行由警方作刑事調查、律政司提出檢控的安排十分重要，以收互相制衡之效。

建議(40)：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

52. 不推行有關授權私隱專員，就資料當事人因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釐定補償額的建議。我們認為把執法和處罰的職能歸於單一機構並不可取，而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可按《私隱條例》第 66 條透過法庭申索補償。

罪行及制裁

建議(41)：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

53. 不推行有關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的建議。

建議(42)：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處以罰款

54. 不推行有關授權私隱專員規定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資料使用者繳付罰款的建議。我們認為把嚴重的違規情況訂為刑事罪行是較恰當的做法。

查閱個人資料

建議(43)：父母親查閱未成年人士個人資料的權利

55. 不推行有關准許資料使用者拒絕代表一名未成年人的「有關人士」(即對之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以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的建議。

建議(44)：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所收取的費用

56. 不推行有關就資料使用者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所徵收的費用，在《私隱條例》內訂定收費附表，並規定資料使用者徵收的費用不得高於收費附表列出的訂明最高收費的建議。

其他

57. 不推行載於「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附件2內我們已表示不擬推行的建議。

第 1 章：引言

- 1.1 《私隱條例》在1996年生效（《私隱條例》概覽見附件一）。在過去十多年間，社會不斷發展，其中資訊科技迅速發展、互聯網變得普及，而電子商貿亦快速增長。資訊和通訊科技的應用日益廣泛，提高了香港的競爭力和效率，並為市民提供更多更方便易用的服務。與此同時，社會的發展和科技的進步為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帶來新的挑戰，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亦日益關注。
- 1.2 在這樣的背景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私隱專員的協助下，就《私隱條例》進行了全面的檢討，研究《私隱條例》的現有條文是否仍足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應在哪方面加強對個人資料的規管和保障、簡化《私隱條例》的運作，以及解決《私隱條例》施行時所遇到的問題。
- 1.3 在進行檢討時，我們以下述原則為依據：
- (a) 個人的私隱權不是絕對的。私隱權必須與其他權利以及某些公眾及社會利益取得平衡；
 - (b) 需要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便利資訊及通訊科技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 (c) 對私隱法例作出的任何修改，都不應削弱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競爭力和經濟效率；
 - (d) 需要避免商業活動和個別資料使用者承受沉重的負擔；
 - (e) 應充分考慮本地的情況；
 - (f) 需要確保在科技轉變中，《私隱條例》仍具彈性並且合時；

- (g) 立法干預未必一定是最有效方法。在某些情況下，推行行政措施可達到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效果；及
- (h) 社會對私隱課題有相當程度的共識至為重要。

公眾諮詢

- 1.4 我們在檢討《私隱條例》後，提出了一系列建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表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建議發表意見。公眾諮詢在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
- 1.5 本報告書載述公眾就各建議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在考慮所收到的公眾意見後，提出的未來路向。本報告書的第2章簡介公眾諮詢的工作；第3至4章分別闡述政府在考慮過收到的公眾意見後擬推行及不擬推行的建議；第5章則總結各項建議及未來路向。

下一步工作計劃

- 1.6 在諮詢文件中，政府採取了開放的態度，以盡量廣泛聽取公眾就各項建議的意見，因此在諮詢文件中政府對大部分建議都沒有既定立場。因應公眾諮詢期接獲的意見及其他的考慮，我們已定出了擬推行的建議和不擬推行的建議。
- 1.7 此外，社會關注最近一些企業轉移顧客資料予他人作直接促銷之用，而未有明確及具體通知顧客轉移資料的目的及接收資料人的身分。我們詳細研究了這些關注，並在諮詢報告中提出了一些新建議，以在這方面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 1.8 我們歡迎公眾就擬推行的建議的具體安排和細節提出意見。此外，我們亦會安排與有關團體或持

份者深入討論擬推行的建議的細節，包括修訂法例的內容，以期確保修訂後的《私隱條例》可以順利運作。

- 1.9 公眾如欲就擬推行的建議的具體安排或細節提出意見，或有其他意見，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

地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 364 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 4 組）

傳真號碼： 2523 0565

電郵地址： pdpo_consultation@cmab.gov.hk

- 1.10 市民提交意見時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或公署，用於與是次意見蒐集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公署日後亦只可把資料用於同一用途。
- 1.11 提交意見書的個人及團體（“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公布供公眾人士查閱或引用。寄件人如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及／或全部或部分意見，本局會尊重其意願。如寄件人並無提出此等要求，則當作可公開其姓名／名稱及全部意見。
- 1.12 向本局提交意見書的任何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及更正其來件附列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透過第 1.9 段所述的聯絡方式以書面提出。

第 2 章：公眾諮詢工作

-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表諮詢文件。其後，我們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安排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並接受傳媒訪問，以宣傳是項諮詢工作。
- 2.2 諮詢文件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公眾諮詢中心發放予公眾，及可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下載。諮詢文件亦寄送至關注檢討《私隱條例》的業界及主要團體。
- 2.3 在公眾諮詢期內，我們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廣泛的諮詢，收集立法會、區議會、不同界別的團體和人士及市民對於諮詢文件的意見。
- 2.4 為了推動社會各界的討論，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就有關檢討徵詢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及十月三十日在柴灣青年廣場和荃灣大會堂舉辦了兩場公眾諮詢會，讓全港市民參加和發表意見。兩場諮詢會出席者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二。
- 2.5 同時，為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當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及十月十三日在禮頓山社區會堂和沙田大會堂舉辦了兩場區議會諮詢會，邀請各區區議員參與。
- 2.6 出席上述四場諮詢會總計超過 200 人，包括區議會議員及增選委員、分區委員會成員、鄉事委員會成員、互助委員會成員、公共事務論壇成員、學生、專業人士與其他團體代表等。
- 2.7 此外，當局亦與關注檢討《私隱條例》的業界代表及團體會面，參與他們舉辦的論壇及研討會，聽取他們的意見。這些諮詢活動的主辦單位名單見附件三。

2.8 在諮詢期間，我們鼓勵社會各界就諮詢文件所列的建議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提出意見，我們共收到 161 份書面意見。在公眾諮詢期完結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再接獲 17 份意見書。這些意見書，除了部分來信人要求保密外，均載於附件四。附件四的文本已存放在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以供參閱。公眾人士亦可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瀏覽該附件。

第 3 章：擬推行的建議

3.1.1 公眾透過各種渠道提出的意見顯示，諮詢文件提出的多個建議獲得公眾普遍的支持。我們認為可以推行這些建議。本章詳述有關這些建議的意見分析，以及我們下一步的工作計劃。

直接促銷與相關事宜

(1) 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12及附件2的A.1項)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3.2.1 諮詢文件探討應否：

- (a) 提高在《私隱條例》第 34(1)(b)(ii)條下直接促銷活動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行為的罰則（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12）；
- (b) 修訂《私隱條例》第 34 條，規定資料使用者在使用從任何來源取得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前，須取得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方可使用其個人資料，即“接受機制”建議（諮詢文件中附件 2 的 A.1 項）；及
- (c) 設立全港適用的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諮詢文件中附件 2 的 A.1 項）。

3.2.2 根據《私隱條例》第34條，如資料使用者使用從任何來源取得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他／她須在首次如此使用該等資料時通知有關資料當事人他有權選擇拒絕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私隱條例》第34(1)(b)(ii)條規定，倘資料當事人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他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資料使用者便不得這樣做。任何資料

使用者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根據第64(10)條可處第3級罰款（10,000元）。

建議(a)

- 3.2.3 諮詢文件提到，在一宗有關電訊公司透過電話進行直接促銷活動的法庭個案中，裁判官指出《私隱條例》就直接促銷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所訂定的罰則對大公司難言具阻嚇力。為更有效地遏止在直接促銷活動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諮詢文件提出可以考慮提高違反《私隱條例》第34(1)(b)(ii)條規定的罰則。

建議(b)及(c)

- 3.2.4 諮詢文件指出，《私隱條例》第34條規管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活動中的使用。為打擊直接促銷活動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行為，我們建議提高違反《私隱條例》第34(1)(b)(ii)條的規定的罰則。
- 3.2.5 另外，以電子通訊形式進行的直接促銷活動（人對人促銷電話除外）受《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規管。倘若日後這些問題增多，當局會考慮是否可以規管這類活動。
- 3.2.6 有見及此，諮詢文件認為不適宜對《私隱條例》第34條作進一步修訂。

接獲的意見

建議(a)

- 3.2.7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接近四成有就建議(a)發表意見。過半數支持落實建議，部分表示反對，另有一些沒有明確表態。在諮詢活動中亦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

3.2.8 支持落實此建議的回應者，均認同提高罰則可加強阻嚇力，有助遏止在直接促銷活動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¹。

3.2.9 有意見認為罰則應提高至高於促使在直接促銷活動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誘因²。部分回應者有就罰則適當的水平表達意見。有若干意見認為罰款應由目前的10,000元提高至50,000元³，有個別意見則認為應提高至更高的水平⁴。

3.2.10 反對提高有關罰則的回應者主要持以下意見：

- 過去這類投訴個案不多，提高罰則對於遏止有關行為的成效亦應該不大⁵；
- 直接促銷活動即使可能侵犯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但對資料當事人的實質損害有限，就有關行為施以嚴重懲處未必相稱⁶；及
- 建議會令合法直接促銷活動的營運風險增加，加重商業營運負擔，打擊經濟活動⁷。

3.2.11 有意見提議當局加強宣傳，讓市民知道現時法例已賦權他們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把其個人資料

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0、S0060、S0074、S0092、S0097、S0121、S0132、S0134、S0135、S0151、S0165、S0166、S0168 及 S0173。

²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87。

³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7、S0083、S0122、S0145 及 S0148。

⁴ 舉例來說，香港律師會(S0073)提議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而香港醫學會(S0162)則建議應判處監禁。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15、S0102 及 S0140。

⁵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33、S0052 及 S0072。另外，雅虎香港有限公司(S0123)認為過去的個案數字沒有提供足夠理據去提高罰則。

⁶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72、S0119 及 S0152。

⁷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3、S0124 及 S0177。

用於直接促銷⁸。

建議(b)及(c)

3.2.12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不足一成有就建議(b)及(c)發表意見。部分回應者認同當局無意跟進此項建議的立場，有一些意見認為當局應落實建議。在其他公眾諮詢活動中，有參與者提出日常生活中備受直接促銷活動滋擾，認為政府應考慮如何加強規管這類型的活動。

3.2.13 有認同不應跟進建議的回應者⁹認為建議(b)，即“接受機制”建議，將增加進行直接促銷活動的商業機構的營運負擔。另外，有意見認為現時規管以電子通訊形式進行的直接促銷活動的《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採納“取消接收”機制¹⁰，與建議的“接受機制”不一致，可能會引致不必要的混亂。至於建議(c)，即設立全港適用的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由於電訊管理局已為《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目的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在《私隱條例》設立另一份拒收訊息登記冊會難於管理及執行，並可能引致混亂。任何進一步增設的拒收訊息登記冊應在《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考慮¹¹。

3.2.14 另有一些意見認為鑑於不受管制的直接促銷活動帶來愈來愈多的滋擾，當局應跟進“接受機

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57。

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S0052、S0080、S0101 及 S0124。

¹⁰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採納的“取消接收”機制，規定商業電子訊息的發訊人須提供運作正常的「取消接收」選項，讓收訊人可向該發訊人表明他不願再在該電子地址收取該發訊人發出的商業電子訊息。

¹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4。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S0124)認為任何拒收訊息登記冊應針對指定的溝通渠道，如那些在《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設立的一般。另外，分開不同監管機構管理拒收訊息登記冊會為資料當事人及資料使用者引起混淆。

制”建議¹²。再者，公署認為“接受機制”的好處是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使用其個人資料，這與保障資料第3原則下限制使用原則的「訂明同意」相符¹³。在公眾諮詢活動中，有與會者認為，資料當事人沒有表示反對，機構不可當成同意使用有關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亦有與會者表示，作為附加保障，應給予資料當事人權利，要求直接促銷者披露收集其個人資料的來源¹⁴。

建議未來路向

建議(a)

- 3.2.15 過半數意見支持落實建議(a)。直接促銷活動可能令人煩厭，且有可能侵犯個人私隱。接獲的意見普遍認同有需要提高罰則，以更有效遏止在直接促銷活動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因此，我們擬落實此建議。
- 3.2.16 在釐定在直接促銷活動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合適罰則時，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罰則是否具有有效阻嚇力、直接促銷活動會否對有關資料當事人造成嚴重損害，以及罰則的高低將如何對經濟活動構成影響。
- 3.2.17 作為參考，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8(1)條，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的人，不得為遵守該要

¹²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58、S0117、S0126、S0157 及 S0178。

¹³ 公署就“接受機制”所提的意見，背後的原因為在很多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是從其他渠道獲取個人資料，而非與資料當事人有現存的客戶關係。然而，就公署的提議，須注意保障資料第3原則涉及改變個人資料用途，即若個人資料用於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以外的目的，則須得到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如直接促銷屬原來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則資料使用者不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資料當事人如希望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可根據《私隱條例》第34條提出要求。

¹⁴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97、S0157 及 S0178。

求以外的目的，使用因接獲該要求而取得的任何資料。任何人違反第58(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元）。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58(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元及監禁五年。

- 3.2.18 平衡了各方面的考慮及公眾就適當罰則所提的意見，一個可行的做法是提高違反《私隱條例》第34(1)(b)(ii)條的罰則至罰款500,000元及監禁三年。

建議(b)及(c)

- 3.2.19 對於是否落實建議(b)及(c)，社會上有不同意見。正如一些回應者指出，落實建議(b)（“接受機制”建議）會增加進行直接促銷的商業機構的營運負擔。至於建議(c)（設立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私隱條例》的目的是保護個人資料私隱，規管直接促銷活動超越了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範圍。以電子通訊形式進行的直接促銷活動受《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規管。就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根據電訊管理局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進行的兩個調查，約一半這類電話不涉及接收一方的個人資料¹⁵。如引入措施以處理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的不便，有關措施應涵蓋所有該等電話，以避免對有關使用是否涉及個人資料而引致混淆和爭辯。這超越了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私隱條例》的範圍。有關當局正監察人對人促銷的活動，倘若日後這些問題增多，當局會考慮是否可以規管這類活動。

- 3.2.20 因此，我們擬維持諮詢文件內的立場，不宜落實“接受機制”建議或設立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反之而言，我們建議提高違反《私隱

¹⁵ 可參閱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會議討論的文件“人對人促銷電話”（立法會CB(1)240/09-10(04)號文件）。

條例》第34(1)(b)(ii)條的罰則（如第3.2.18段所述）。我們亦建議就資料使用者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作直接促銷用途新增規定，以提升對資料當事人的保障。第3.2.21至3.2.35段詳述有關規定。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 3.2.21 我們留意到最近某些企業轉移大量顧客資料予他人作直接促銷用途，而未有明確或具體通知顧客轉移資料的目的及接收資料人（“受讓人”）的身分，也未有徵求顧客同意，引起社會人士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關注。
- 3.2.22 目前，根據《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1(1)原則規定，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保障資料第1(2)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 3.2.23 保障資料第1(3)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收集該等資料之時或之前，資料當事人獲明確告知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及該等資料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保障資料第3原則規定，如無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非在收集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與該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
- 3.2.24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本身並非《私隱條例》下的罪行。然而，私隱專員獲授權透過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資料使用者在指明時限內採取指定糾正措施，以糾正違規行為。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根據第64(7)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兩年，如罪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元。

- 3.2.25 私隱專員已經對某些在第3.2.21段提到的個案進行調查。私隱專員的調查、所涉部分企業的公開披露行為／聲明和傳媒報導揭示了收集及轉移個人資料的一些商業做法。對此社會不同的界別呼籲加強監管。
- 3.2.26 當申請某種服務時，申請人（資料當事人）很多時都會被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簽署合約或申請表，其中條文包括所收集個人資料將來使用的目的，包括由服務提供者（資料使用者）轉移¹⁶個人資料的說明。在某些情況下，轉移資料的目的或受讓人未有合理具體地註明。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可能給予資料使用者很大的酌情權使用或轉移個人資料，而資料當事人未必清楚資料用途或受讓人的身分。
- 3.2.27 一個常見的原因導致資料當事人同意上述概括描述的目的或受讓人類別是，有關條文印刷字體細小。在此情況下，資料當事人簽署合約或申請表時，未必留意到內載一項聲明要求表示同意或視作同意個人資料將用作特定目的或轉移予某些類別的受讓人。
- 3.2.28 另一商業上常見的做法是合約或申請表的設計是要求申請人就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收集所得個人資料的用途及可能把資料轉移予的人士的類別給予捆綁式同意。為要得到所提供的服務，就算申請人打算不同意其個人資料用於某些使用目的或轉移至某類受讓人，也別無選擇地同意合約或申請表全部內容。

¹⁶ 根據《私隱條例》，就個人資料而言，“使用”的釋義包括“轉移”。

- 3.2.29 一如上文第3.2.22至3.2.24段所闡明，現時《私隱條例》已有條文，透過保障資料第1和3原則規管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私隱條例》第34條亦規管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活動中的使用。現有的規管機制同時適用於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並把這些資料轉移至他人的資料使用者，以及從其他渠道獲取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資料使用者。然而，上述的商業行為已經引起關注，有意見認為現行法例的要求過於概括，不夠明確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3.2.30 針對上述的關注，私隱專員將於短期內發出為直接促銷活動而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新指引資料，以取代現有題為《跨業直銷活動指引》的指引資料及《電話促銷活動指引》的資料概覽。該新指引資料提供實務指引協助從業員遵守《私隱條例》的條文，並請他們留意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建議做法。
- 3.2.31 除此以外，我們建議修改現行法例，使之除提供概括原則和規定，再加上有關資料使用者在收集和（包括轉移）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的明確要求和相應制裁，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制訂修訂法例建議時，我們注意到直接促銷作為主要銷售渠道，近年日益普遍，有不少公司及僱主直接從事這種活動。直接促銷為消費者提供市場可購得的貨品及服務的訊息，有部分消費者也許有興趣接收促銷推廣貨品及服務的訊息。社會上的普遍意見不是要禁止企業使用或轉移顧客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而是應該給予顧客知情權，並選擇是否容許資料用者使用或轉移其資料作直接促銷之用。
- 3.2.32 保障資料第1(3)原則已經規定資料使用者須確保在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方式告知資料當事人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及該等資料可能轉移予

甚麼類別的人。為加強保護資料當事人，幫助他們更清楚理解合約條文再決定同意與否，我們建議在《私隱條例》中增訂下列明確規定，規定資料使用者，如果打算使用（包括轉移）收集所得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 (a) 資料使用者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必須合理地具體說明擬進行的直接促銷活動（無論是由資料使用者或受讓人作出的）、該等資料可能轉移予何種類別的人士，及哪類資料會被轉移以作直接促銷之用，讓資料當事人充分理解其個人資料將被如何運用及可能轉移給哪些受讓人；
- (b) 在資料使用者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有關擬進行的直接促銷活動（包括資料使用者本身的促銷活動及受讓人進行的促銷活動）、為作直接促銷用而轉移資料予的人士的類別及轉移作直接促銷用途的資料的種類的描述和展示應可讓公眾理解和合理地讓公眾細讀；以及
- (c) 有關捆綁式同意的做法，如資料使用者擬把收集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包括轉移），則應在收集資料的同時或之前，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選擇（例如剔選一個方格），讓該資料當事人可選擇不同意使用（包括轉移）其個人資料作任何一種擬作的直接促銷活動或轉移給任何一類受讓人。

3.2.33 我們建議遇有違反第3.2.32段任何新增規定的情況，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違反執行通知，則一如現行條例規定，即屬犯罪。

3.2.34 一如上文第3.2.30段所述，私隱專員將於短期內發出為直接促銷活動而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新指引資料。為配合第3.2.32段的新增規定的生

效，我們建議私隱專員因應新增的規定修改該指引資料或以實務守則取代，以就新增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私隱專員在準備修改指引資料或制訂實務守則時會適當地諮詢有關人士。私隱專員亦會開展一項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加深資料使用者及資料當事人對新規定的了解，並協助資料使用者遵行新規定。

3.2.35 我們亦建議，第3.2.32段的規定生效後，資料使用者如作出下述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三年：

- (a) 違反任何新規定及其後使用(包括轉移)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或
- (b) 遵守上述規定但使用(包括轉移)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作資料當事人不同意的直接促銷用途或轉移資料給予當事人不同意的受讓人類別；或
- (c) (i) 使用(包括轉移)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作某種直接促銷活動；
(ii) 轉移資料予某類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或
(iii) 轉移某類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而該直接促銷活動、該類人士或該類個人資料未有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註明。

(2) 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

問題

3.3.1 上文第3.2.21段述及一連串有關企業轉移客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事件。當中有部分涉及

金錢收益，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社會上已有呼聲促請當局收緊規管，以及把資料使用者出售個人資料的行為刑事化。

現行監管制度

3.3.2 目前，個人資料的使用（包括轉移）受到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管。該原則規定，如無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非在收集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與該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

3.3.3 《私隱條例》並沒有禁止出售個人資料這種行為。除非已取得有關的訂明同意，資料使用者如把所得的個人資料用於非收集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如出售），即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本身不屬刑事罪行。反之，私隱專員有權發出執行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在指定時限內採取指定的補救措施，以糾正違規情況。資料使用者如違反執行通知，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兩年。

建議

3.3.4 我們注意到社會對資料使用者出售個人資料一事的關注，以及要求把這種行為刑事化。不過，也有意見認為，其所造成的損害並未嚴重至需要刑事化。此外，我們也研究過英國、澳洲及新西蘭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條例，發現這些國家的個人資料保障條例並沒有禁止資料使用者出售個人資料，或把有關行為刑事化。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如資料當事人因某些原因（如可獲取回報）而同意出售其個人資料，則應容許資料使用者出售有關資料。

3.3.5 在顧及公眾意見及相關考慮因素後，其中一個可行方案為：

- (a) 如資料使用者擬向另一人士出售個人資料（不論是從資料當事人收集得來或從其他來源取得）以謀取金錢或實物收益，則應先以書面方式，通知資料當事人擬將出售的個人資料種類及擬把個人資料出售予的人士；
- (b) 向資料當事人發出並載有上文(a)段所述資料的告知的描述和展示，應可讓公眾理解和合理地讓公眾細讀；
- (c) 資料使用者應給予資料當事人機會表明同意（“接受機制”）或不同意（“拒絕機制”）出售有關資料；以及
- (d) 資料使用者如未有遵從上文(a)至(c)段的規定或違反資料當事人的意願而向另一人士出售個人資料，以謀取金錢或實物收益，即屬犯罪。

3.3.6 就上文第3.3.5(c)段而言，“接受機制”的好處，在於資料使用者須徵求資料當事人的明示同意，而“拒絕機制”，則與《私隱條例》第34條有關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現行機制和上文第3.2.32段的建議機制一致。我們歡迎公眾就制訂哪種機制，或採用其他模式（如讓個別資料當事人可選擇採用合適的機制）發表意見。

3.3.7 我們建議私隱專員可向違反上文第3.3.5(a)至(c)段任何一項規定的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

3.3.8 我們歡迎公眾就第3.3.5(d)段罪行的罰則發表意見。作為參考，《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8(1)條規定，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的人，不得為遵守有關規定(包括須依從取消接收要求的規定)以外

的目的，使用因接獲該要求而取得的任何資料。任何人違反第58(1)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第6級罰款（100,000元）。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58(1)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0元及監禁五年。

- 3.3.9 香港如果規定未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出售資料屬刑事行為，會走在最前。在作出決定前，我們歡迎公眾提出意見，包括是否，以及若然，應制訂何種豁免及／或抗辯理由條款。
- 3.3.10 上述建議對資料使用者施加的規定，一旦實施，將不論所持個人資料的多寡，一概適用於所有資料使用者（包括企業和個人）。自近日發生一連串企業轉移資料事件後，有意見認為應為持有社會各界人士個人資料的公司訂立更高的標準。然而，要界定某公司是否屬持有社會各界人士個人資料的公司並不容易，而該公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亦或會時多時少。再者，如果按個人資料的持有量來劃分資料使用者，並據此制訂不同的要求標準，會令資料使用者和市民均感到混淆。因此，我們認為，任何擬議的新規定都應該適用於所有資料使用者。
- 3.3.11 至於購買個人資料的一方，由於他們會持有個人資料，將成為資料使用者而受《私隱條例》下關於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的現行條文及任何新增規定所規管。如違反規定，他們亦須接受適用的制裁。尤其，若他們其後出售該等個人資料予另一人士，他們亦同樣須受上文第3.3.5段建議的規定所規管。

(3) 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以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8)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3.4.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把某人(例如:資料使用者的僱員)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以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罪行¹⁷,以及若然,是否需要提供抗辯理由的條文和適當的罰則。

3.4.2 目前,個人資料的使用受到保障資料第3原則規管,該原則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本身不屬刑事罪行。鑑於第3.4.1段所述的行為可能嚴重侵犯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且可能對當事人造成重大傷害,諮詢文件建議考慮應否把該等明目張膽的行為施以刑事制裁。

3.4.3 就有關建議罪行的抗辯理由條款,諮詢文件提到英國保障資料法令,該法令規定(a)任何人未經資料控制者同意,不得在知情下或罔顧後果地(i)取得或披露個人資料或包含在個人資料內的資訊,或(ii)促使向他人披露包含在個人資料內的資訊;(b)任何人出售違反(a)項而取得的資料,即屬犯罪。該法令為取得、披露或促使披露的行為提供下列各種抗辯理由:

(a) 為防止或偵查罪行而必須的;

¹⁷ 例子包括(a)公司職員在未經公司同意下,取得顧客的個人資料用以出售予第三者;以及(b)醫院員工在未經醫院同意下,取得病人的敏感健康記錄而向第三者披露。

- (b) 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法庭命令所規定或經有關法則、規則或命令授權；
- (c) 該人有理由相信他獲法律賦與權利取得、披露或促使披露有關個人資料；
- (d) 該人有理由相信假如資料控制者得知他取得、披露或促使披露有關個人資料，資料控制者會同意該些行為；
- (e) 取得、披露或促使披露有關個人資料的行為在特定情況下符合公眾利益；
- (f) 該人為了特別目的取得、披露或促使披露有關個人資料，供任何人用作任何新聞、文學或藝術材料的發布，他並有理由相信有關舉動符合公眾利益。

3.4.4 至於建議罪行的罰則，為收阻嚇之效，諮詢文件提出可考慮向違例者施加與過失的輕重相稱的罰款。可供參考的是，《私隱條例》現時所訂的最高罰則為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兩年。

接獲的意見

3.4.5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一半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其中，大部分意見支持落實建議，小部分表示反對，其餘的則表示沒有意見。在各諮詢活動中，有部分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

3.4.6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認同諮詢文件的論據¹⁸，並認為建議可以有助提高條例的阻嚇性，加強規管效力¹⁹。有個別意見指建議的限制性規管不會

¹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2、S0067、S0087、S0132、S0177 及 S0180。

¹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15、S0055、S0145 及 S0154。

妨礙網上用戶正常和無害的網上瀏覽活動²⁰。

- 3.4.7 另外，就規管的範疇而言，有意見強調建議應只針對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²¹；有意見則認為「作惡意用途」的定義過於廣闊和不明確，提議將建議的罪行修訂為只將「從中取利」的行為訂為罪行²²；另有個別意見則指建議罪行只限制於「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可能太狹窄，建議參考英國保障資料法令的字眼²³。
- 3.4.8 至於抗辯理由，有意見認為載於上文第3.4.3段的英國法例提供的抗辯理由適合香港參考²⁴；亦有回應者認為抗辯條文應豁免所有非有違《私隱條例》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精神的行為²⁵；另有意見提議當局應小心考慮上文第3.4.3(e)及(f)段提述有關符合公眾利益的豁免條文是否同樣適用於香港²⁶。

²⁰ 公署(S0097)不同意有關建議可能會妨礙網上用戶正常和無害的網上瀏覽活動。從網上下載個人資料的人士可以「合理地相信」他有合法權力取得資料，或資料使用者會同意其取得資料，作為抗辯理由。只有「明知或罔顧後果」的人士會受到罪行的影響。

²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8 及 S0131。

²²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S0101、S0126 及 S0157。

²³ 舉例來說，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S0124)建議罪行字眼應以英國的罪行為基礎，尤其應將在知情下或罔顧後果地披露的行為訂為罪行。公署(S0097)提出一宗案例，涉及一稅務主任紀錄了 13,400 名納稅人的資料（姓名、身分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地址及電話號碼）用作未來私人用途。當時沒有證據證明有關的個人資料收集為該名稅務主任帶來任何財政收益。公署認為此等作為雖屬性嚴重，但未被建議的新罪行涵蓋，因建議的新罪行只涵蓋「從中取利」及作「惡意用途」的行為。

²⁴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S0132、S0145、S0155、S0157 及 S0162。

²⁵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56。另外，香港銀行公會(S0068)及香港總商會(S0119)提議抗辯條文應包括已作出合理行動防止其僱員違例的資料使用者。

²⁶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21 及 S0113。

- 3.4.9 至於罰則方面，只有小部分回應者提出意見。有意見認為應作《私隱條例》現時所訂最高罰款的雙倍或三倍罰款，以收阻嚇之效²⁷。有回應者則提議罰則不應低於違反執行通知的水平，即罰款最高可達50,000元及監禁兩年²⁸，另有意見提出可參考外國相關法律條文的罰則²⁹。
- 3.4.10 反對落實此建議的回應者主要認為現行規管已足夠，並指現時蓄意外洩個人資料的情況未算嚴重，故認為沒有需要設立新的刑事罪行³⁰；另有意見認為透過披露個人資料而從中謀取利益的行為，應在其他法例下訂為罪行，這比在有關保障私隱的法例下處理更為適合³¹；亦有意見憂慮建議會對普通互聯網用戶帶來負擔。
- 3.4.11 有回應者質疑為何當局不考慮施加民事法律責任，而非刑事法律責任，民事補救方法包括發出禁制令，有助防止個人資料再遭發放，而且透過民事法律程序，資料當事人可申索損害補償，甚至要求披露個人資料以從中取利的資料使用者交出所得利潤³²。

²⁷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48。

²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62。另外，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同意向違例者施加與過失的輕重相稱的罰款，並建議罰則由裁判官在考慮各方因素後裁決，詳情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4。

²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37。

³⁰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80、S0126、S0152 及 S0156。

³¹ 舉例來說，香港工業總會(S0122)及互聯網專業協會(S0148)均提出，非法的披露及出售個人資料應被視為商業罪行，並應由警方處理。另外，香港資訊科技商會(S0138)認為應該在有關電腦罪行的法例下處理。

³² 可參閱以下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節錄：「湯家驊議員認為，從過去數年發生連串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反映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不足之處，當局應進行檢討，並作大幅修改。然而，他質疑建議 8 的成效，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考慮對洩漏個人資料的人士施加民事法律責任，而非刑事法律責任。他表示，民事補救方法包括發出禁制令，此舉有助防止個人資料再遭發放。透過民事法律程序，資料當事人可申索損害補償，甚至要求披露個人資料以從中取利的資料使用者交出所得利潤。」

- 3.4.12 無論支持或反對落實此建議的回應者，亦認為若要落實建議，「惡意用途」等字眼必須清晰界定，以免公眾誤墮法網³³。

建議未來路向

- 3.4.13 公眾普遍認同有需要加強規管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的不負責任行為。鑑於這類行為可能嚴重侵犯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及可能對當事人做成重大傷害，我們擬落實此建議，並對《私隱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 3.4.14 至於規管範疇方面，我們理解公眾關注如何就「惡意用途」作出定義，我們會參考相關法例的條文。一個可能的做法是將之界定為「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獲益，或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包括對感情的傷害」³⁴。
- 3.4.15 就抗辯理由而言，大部分回應者認同參考英國保障資料法令的抗辯理由。就有關公眾利益的豁免條文，現時《私隱條例》第61條已有涉及新聞活動的豁免條文，我們會在草擬建議罪行的抗辯理由條款時研究現有法例的相關條文及參考英國的法例，同時顧及英國法例下的罪行和建議罪行的不同之處。

³³ 香港銀行公會(S0068)認為應清楚界定何種行為會構成刑事罪行，並指出意外洩漏個人資料的行為應獲豁免。民主黨(S0178)認為，由於「惡意用途」的定義不清晰，當局需仔細研究外國相關法例的實施情況，才決定是否採用「惡意用途」的概念。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56、S0092、S0122、S0148、S0157 及以下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節錄：「葉國謙議員詢問“惡意用途”的定義，並關注到，若定義不清晰，市民大眾可能會誤墮法網。他表示，該建議應在保障個人資料與查閱資料權和表達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³⁴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任何人取用電腦“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或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即屬犯罪。在《私隱條例》第 66 條下，資料當事人可就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而索償的損害可包括對感情的傷害。

- 3.4.16 有關罰則的安排，有意見提出為收阻嚇之效，應將罰則訂於較高水平。由於此罪行其中涉及個人資料的出售，一個可行的做法是將罰則訂為相同於就第3.3.5(d)段的罪行所建議的罰則。
- 3.4.17 回應有意見提出以民事補救方法代替刑事方式去處理有關情況，我們認為這類故意或蓄意的行為，可能嚴重侵犯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且可能對當事人造成重大傷害，故我們認為施以刑事制裁比較合適。

(4) 從「直接促銷」定義中剔除社會服務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38)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5.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修訂《私隱條例》第34條，從「直接促銷」定義中，剔除社工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的社會服務及設施。
- 3.5.2 根據《私隱條例》第34(2)條對「直接促銷」的定義，社工邀約提供社會服務可被視為直接促銷。假如社工接觸的人士要求社工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提供社會服務及設施的用途，社工便須停止使用該些資料。然而，基於當事人的福祉及社會整體利益，社工應該繼續「叩門」，儘管這樣做有時會違背當事人的意願。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私隱條例》，為目標受助人的利益着想，把提供重要的社會福利服務，從第34條下「直接促銷」的定義中剔除。

接獲的意見

- 3.5.3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不足一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這些意見書中，大部分支持落實建議，小部分表示反對，另有一些表示沒有意見。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明確表態。

- 3.5.4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均認同諮詢文件的分析³⁵。有個別回應者提議，有關豁免應針對提供的服務性質，而不應限制於服務提供者（即社工）³⁶。
- 3.5.5 個別反對此建議的回應者認為，現時愈來愈多社會服務團體參與涉及商業的直接促銷活動，為保障市場獲得公平競爭的機會，不應落實有關建議³⁷。

建議未來路向

- 3.5.6 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建議。我們擬落實建議，修訂《私隱條例》第34條。在草擬有關修訂時，我們會仔細研究建議的豁免應涵蓋哪些社會服務提供者（個人或機構），以確保豁免可達到建議的目的，即為受助人的利益着想，向他們提供必要的社會服務。

資料保安

(5) 規管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2)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6.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加強規管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及可考慮的規管模式。
- 3.6.2 根據《私隱條例》第2(12)條的規定，如某人（“資料處理者”）純粹為另一人，而並非為其任何本身的目的而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則該人不

³⁵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73、S0080、S0097、S0151、S0156 及 S0157。

³⁶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6。電訊盈科(S0066)認為豁免不應只限於社工提供的社會服務，而應擴展至任何人或機構提供或將提供的社會服務。

³⁷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79。

算是資料使用者。既然並非資料使用者，資料處理者便無須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包括保障資料原則。根據《私隱條例》第65(2)條的規定，委聘代理處理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須就獲其授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亦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授權）的資料處理者所作出的任何行為承擔責任。

- 3.6.3 諮詢文件提到，把個人資料分判或委託給第三者處理的趨勢日益普遍，若資料處理者違反保安規定，可能會導致大量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洩漏，我們需要考慮如何加強規管交託給代理處理的個人資料。可選擇的規管方法包括對資料使用者施加特定責任（即透過資料使用者間接規管資料處理者）、或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或兩者兼用。

對資料使用者施加特定責任（間接規管）

- 3.6.4 諮詢文件提出可以考慮透過資料使用者，以合約方式或其他方法，確保其資料處理者及任何分包承辦商，不論他們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就交託給他們的個人資料的作為，均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而毋需在《私隱條例》下訂明資料處理者的明確責任。這種方式對資料使用者施加特定責任，資料使用者如違反規定，私隱專員會對之採取執法行動，包括送達執行通知。

- 3.6.5 然而，如採用這個方法，若資料處理者有過失，私隱專員便不能直接介入，以致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及資料使用者不能在《私隱條例》下向資料處理者尋求補救。不過，資料當事人可向資料使用者尋求補救，而資料使用者則可根據合約法向資料處理者尋求補償。

規管資料處理者（直接規管）

- 3.6.6 諮詢文件提出，把個人資料分判或委託給第三者處理的趨勢日益普遍，資料當事人可能會期望交

予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會受到等同於資料使用者所提供的保障，以及資料處理者在法律上應受到特定規管。另外，「判上判」的安排亦非常普遍，資料處理者把個人資料分判給其他承辦商，而該承辦商可能會再進一步把資料的處理工作分判給其他代理處理，這些代理可能與資料使用者根本沒有直接的合約關係。如不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則資料使用者會在《私隱條例》第65(2)條下，就資料處理者及與其沒有直接合約關係的分判承辦商的錯失，承擔全部責任。

3.6.7 因此，諮詢文件提出另一個可考慮的方案是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規定資料處理者須：

- (a) 確保個人資料只會用於在受託處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
- (b) 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驟，確保由其保管的個人資料安全及妥為保存；及
- (c) 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驟，刪除無須再為貫徹其受託目的而持有的個人資料。

資料處理者若不遵行上述(a)至(c)項任何一項規定，私隱專員會採取執法行動，包括送達執行通知。

3.6.8 諮詢文件亦提出，由於“資料處理者”的定義涵蓋不同性質及規模的業務經營者，他們遵行上述規定時可能會遇到多方面的實際問題。

3.6.9 首先，很多與互聯網有關的行業都會為多個資料使用者處理同一資料，亦未必知道該些資料的性質，和收集資料的原來目的，以及是否含有個人資料。因此，要在廣泛適用的法例訂明資料處理者的詳細責任，而不會為現時或將來與互聯網有關的行業帶來預期不到的後果，可能會有困難。

3.6.10 此外，如向資料處理者施加廣泛的責任，規定他們確定所儲存、編入索引、傳輸、送達等的資訊是否個人資料，以及該等資料是否用於資料使用者委託處理該些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可能會窒礙互聯網上資訊的自由流通，以及資訊科技業的發展。

3.6.11 事實上，為配合瞬息萬變的互聯網世界，很多與互聯網有關的行業均自行靈活地實行既適合其業務，又獲顧客接受的私隱政策。為保障互聯網有關的行業發展的靈活性，諮詢文件提出可考慮明確表示，資料處理者若採用訂明個人資料的使用、保安及保存的私隱政策，上文第3.6.7段所述的責任應理解為履行該等私隱政策有關條款的規定。凡不遵守本身私隱政策規定的資料處理者，私隱專員會對其採取執法行動，包括送達執行通知。而資料使用者如挑選採用過於寬鬆的私隱政策的資料處理者，則資料使用者便會違反其在《私隱條例》下的責任。

3.6.12 諮詢文件就以下問題徵詢公眾的意見：

- 應否規定資料使用者以合約方式或其他方法確保資料處理者遵行《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即間接規管）；
- 應否在《私隱條例》下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的活動；及
- 如落實對資料處理者作直接規管，應向資料處理者施加什麼責任，以及向不同類別的資料處理者施加不同責任是否恰當及切實可行。

接獲的意見

3.6.13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四成半有就這範疇發表意見。在這些意見書中，大部分支持加強規管資料

處理者和分判活動的大方向，小部分反對增訂任何形式的規管，有若干沒有明確表態。在各諮詢活動中，幾乎所有就此範疇提出意見的參與者均對加強規管資料處理者和分判活動表達憂慮。

3.6.14 支持加強規管資料處理者和分判活動的回應者，均認同資料外洩會對當事人造成困擾，應該加強規管資料處理活動，並在有關人士違規時施以適當的懲罰³⁸。在這些回應者當中，支持直接規管和支持間接規管的回應者參半，有小部分支持應兩者兼用，另有小部分就規管的安排提出其他意見。

3.6.15 支持直接規管的回應者多認為間接規管成效不大，直接規管比較可取，並持以下意見：

- 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較為實際及有效，因為如果資料處理者沒有法律責任，單憑資料使用者難以確保資料處理者已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去保障個人資料的安全³⁹；
- 應向資料處理者施加適當的責任，例如要求資料處理者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其處理的個人資料妥為保存，私隱專員亦應保留介入及向資料處理者作出調查的權力⁴⁰；
- 現時資料使用者已在《私隱條例》第65(2)條下，就資料處理者的行為承擔責任，意見認為法例

³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15、S0060、S0074、S0097、S0129、S0130 及 S0154。

³⁹ 舉例來說，市區重建局(S0146)指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的活動較恰當，因為由私隱專員對違反《私隱條例》的資料處理者施以執法行動，比由資料使用者就違反合約而採取法律行動更有效率。香港總商會(S0119)指出「判上判」的安排非常普遍，要求資料使用者長期主動地監察其分判代理的工作從而確保其活動遵照《私隱條例》的規定，會為資料使用者帶來沉重的負擔。公署(S0097)指一些資料外洩事故指出引致事故的原因通常是資料處理者的一方缺乏足夠的保安工作，所以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是重要的。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89、S0137、S0156、S0160 及 S0176。

⁴⁰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55。

現時對資料使用者所施加的責任已足夠⁴¹。如實施間接規管，即再為資料使用者施加額外的監控責任，須就資料處理者及與其沒有直接合約關係的分判承辦商的錯失，承擔全部責任⁴²，這對資料使用者並不公平，況且監管的責任應落在公署而非資料使用者身上，公署應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而非透過資料使用者間接作出規管⁴³；及

- 不論有關的個人資料是由資料使用者或受其委託的資料處理者處理，資料當事人均會期望有關的個人資料受到相同程度的保障，所以資料處理者在法律上亦應受到相同程度的規管⁴⁴。

3.6.16 支持間接規管的回應者贊成規定資料使用者以合約方式或其他方法確保資料處理者遵行《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並多認為直接規管多漏洞而不可行，他們持以下意見：

- 由於資料使用者及資料處理者在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及合法使用的能力有別，要求資料處理者確定資料的性質及准許用途並不可行⁴⁵，現階段不宜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以免突然增加業界的壓力及營運成本⁴⁶；
- 有意見指現時跨境分判活動普遍，若資料使用者委託予不受本地法律規管的海外分判商進行

⁴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3 及 S0124。

⁴²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72。

⁴³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4。

⁴⁴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56 及 S0119。

⁴⁵ 舉例來說，香港電腦學會(S0150)指，在資訊科技不斷及急速發展的世代，要清晰地定義何謂資料處理者十分困難，而很多與互聯網有關的行業都不知道正在處理的資料的性質，包括其原來用途。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73、S0087、S0116 及 S0138。

⁴⁶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16、S0121、S0134、S0138 及 S0148。

資料處理，直接規管的機制則形同虛設⁴⁷，這亦變相鼓勵資料使用者委託海外分判商以逃避規管，間接打擊本地分判代理的業務，削弱本港的競爭力⁴⁸；

- 有意見認為難以界定資料處理者的一般責任，要草擬一套能廣泛地適用於各類資料處理者的法則就更加困難⁴⁹；及
- 有意見認為間接規管容許較大的彈性，資料使用者與資料處理者可以合約的方式，按不同的情況靈活地確保資料處理活動遵照《私隱條例》的規定⁵⁰，並建議公署可制訂指引，讓資料使用者在制訂合約及選擇分判代理時作參考⁵¹。

3.6.17 另外，有小部分回應者既贊成規定資料使用者以合約方式或其他方法確保資料處理者遵行《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亦贊成在《私隱條例》下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的活動⁵²。有意見認為在落實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的同時，亦應向資料使用者施加責任，規定資料使用者須以合約方式或其他方

⁴⁷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87、S0116、S0122 及 S0138。

⁴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48。

⁴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2。

⁵⁰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16。另外，富而德律師事務所(S0087)指資料的處理活動不時會有些轉變，例如新的私隱政策推出、資料當事人要求刪除資料等，該律師事務所認為資料處理者未必第一時間掌握這些資訊，故資料使用者比資料處理者更適合去監察並配合這些轉變。

⁵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2。

⁵² 舉例來說，地產代理監管局(S0072)、公署(S0097)及民主黨(S0178)認為兩種規管模式兼用可進一步保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香港人權監察(S0157)認為可在各層面保障個人資料。另外，香港銀行公會(S0068)認為施加於資料使用者的責任應適度可行，不應要求資料使用者不停地主動監察資料處理者的日常運作以確保其行為遵守有關法例條文，以免過分影響資料使用者的日常營運，抵銷了作出分判安排的目的。該公會亦認為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的活動有助提升及保持資料處理者的質素及水平。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66。

法要求資料處理者提供相若程度的保障，明確訂明他們在轉移個人資料予資料處理者時有責任保障資料的安全，務求在各層面保障個人資料。機構通常會與處理個人資料的承辦商簽訂正式合約，在合約中加入特定的條款對機構應不會造成額外負擔⁵³。

3.6.18 有小部分回應者就規管的安排提出意見：

- 就詳細規管安排而言，有意見認同上文第3.6.7段(a)至(c)項的建議規管安排⁵⁴。有意見提議資料處理者應分成不同類別，以施行不同程度的規管⁵⁵，但同時亦有人持相反意見，認為不應就不同類別的資料處理者施加不同責任⁵⁶；及
- 為保障互聯網有關的行業發展的靈活性，應規定互聯網有關的行業採用其訂明了個人資料的使用、保安及保存的私隱政策作自我規管⁵⁷。但同時亦有回應者持相反意見，認為現時沒有充分的理據支持，應特別就與互聯網有關的行業

⁵³ 公署(S0097)期望資料使用者會揀選有合理質素及水平、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保障的承辦商，以遵從建議的特定責任。

⁵⁴ 公署(S0097)強調與互聯網有關的行業作為資料處理者，只需確定資料從資料使用者委託予資料處理者時的用途，而不需確定資料由資料使用者收集時的原來用途，這問題可透過對保障資料第3原則而處理。公署亦指出，建議並不是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網上服務供應商審視他們處理的每項資料，以查看是否包含個人資料、是甚麼種類的個人資料，以及應採取甚麼適當的保護措施，他們只需把所取得的每項資料視為「個人資料」，妥善保障資料的安全。另外，雅虎香港有限公司(S0123)建議可修改保障資料第4原則，清楚訂明由受託代理持有的個人資料一律當作由資料使用者持有論。而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S0124)則建議在第(a)項的規管安排作出一些修訂。亦可參閱附件四的S0132及S0151。

⁵⁵ 可參閱附件四的S0052。另外，香港大律師公會(S0067)認為建議的規定應只適用於某種資料處理者。有一些資料處理者（例如：電郵服務及社交網絡營運商）根本不知道其處理的資料的性質，亦未必能完全掌控整個處理過程，故不應對他們施加規管。然而，有一些資料處理者受委託處理一些已知包含個人資料的資料（例如：顧客紀錄），亦對處理過程有完全的控制權，則應受到直接規管。

⁵⁶ 可參閱附件四的S0124及S0126。

⁵⁷ 可參閱附件四的S0119、S0123、S0151及S0162。

的資料處理實施較寬鬆的規管機制⁵⁸。公署強調公署有法定責任去監督公眾遵守《私隱條例》，並認為個人資料的保障，不可單靠個別互聯網有關的行業各自採取其所訂定的私隱政策作自我規管，公署同時亦指出現時沒有充分的理據支持應特別就與互聯網有關的行業的資料處理活動實施較寬鬆的機制⁵⁹。

3.6.19 亦有意見認為可直接把資料處理者及其他分判商納入《私隱條例》中資料使用者的涵蓋範圍並接受同等的規管⁶⁰，而不需要制訂額外的規定。

3.6.20 反對增訂任何形式規管的回應者主要持以下意見：

- 認為現行的規管模式已足夠⁶¹；
- 有批評指建議的直接或間接規管模式均有弊端。就直接規管而言，有意見指現時不少資料處理者或其分判代理均駐於香港以外的地方，要有效地實施監管未必切實可行⁶²；亦有意見認為建議的規管模式變相鼓勵更多資料處理者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有關的工序以逃避規管，這樣會嚴重削弱本港的競爭力⁶³。就間接規管而言，有意見認為做法對資料使用者有欠公平，不應該依靠資料使用者（私人）去負責確保資料處理者（另一名私人）遵守法例規定，

⁵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16 及 S0124。

⁵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97。

⁶⁰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33 及 S0080。

⁶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03、S0109 及 S0152。高偉紳律師行(S0113)指既然現時法例已規定資料使用者須為其授權的代理所作出的行為負責任，則無須額外附加法定責任予資料使用者。另外，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S0071)反對落實建議，認為嚴厲的規管模式不能配合珠寶製造業界的實際日常運作。

⁶²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09 及 S0177。

⁶³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 及 S0101。

況且以合約的形式作出規管亦未必有效⁶⁴；

- 在各諮詢活動中，不少資訊科技從業員都對加強規管資料處理者和分判活動的建議表示關注，他們普遍認為建議會為業界，尤其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帶來深遠的影響。有個別與會者表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只負責傳送資料，不應被界定為資料處理者，而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確保資料不會被不當使用，技術上根本不可行⁶⁵；及
- 有參與諮詢活動的人士指出，在資訊科技業界範疇的資料處理活動過程十分複雜，當中除資料處理者外，更可能牽涉在處理資料過程中存放資料的單位。有鑑於處理過程牽涉很多不同的單位，有與會者認為不應將有關建議規定納入法例，建議以實務守則的方式來處理。

建議未來路向

3.6.21 上述分析顯示，接獲的意見普遍認同加強規管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的大方向。雖然如此，公眾對於有關的規管模式意見紛紜，就諮詢文件所載的直接或間接的規管模式，均有支持及反對的意見，未能達成主流共識。

3.6.22 有意見指直接規管較為實際有效，並反對間接規管。然而，資訊科技界一般對於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的建議表示反對。他們指出資料處理者，尤其是與互聯網有關的行業，對於資料本身的性質

⁶⁴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 及 S0101。香港特許秘書公會(S0062)亦持同樣意見，並指透過資料使用者間接規管資料處理者會增加資料使用者的成本去遵從規定。

⁶⁵ 另外，電訊盈科(S0066)亦指有一些資料處理者（尤其是與互聯網有關的行業）一般都不知悉其處理的資料的性質及內容，故不應對他們施加規管。然而，公署指出任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網上服務供應商受託處理的個人資料應用於電郵傳送。因此，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網上服務供應商應無困難確認受託處理的個人資料的用途。他們不應把個人資料用於資料傳送以外的用途，以滿足法例要求。

或用途全不知情，而處理過程亦牽涉複雜的程序，直接規管可能會窒礙互聯網上資訊的自由流通。再者，直接規管的建議變相鼓勵更多資料處理者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有關的工序以逃避規管，嚴重削弱本港的競爭力。

3.6.23 至於對資料使用者施加責任的方案，有意見認為現時《私隱條例》對資料使用者所施加的責任已經足夠，不應對它們施加額外的監控責任。但整體來說，反對這方案的意見及關注相對較少。

3.6.24 反對增訂任何形式的規管的回應者則認為，直接及間接的建議規管模式各有流弊，況且現時《私隱條例》已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就其委託的資料處理者所作出的任何行為承擔責任，法例已經提供足夠保障。他們亦提出可透過制訂實務守則代替立法，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3.6.25 考慮到公眾普遍認同加強規管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的大方向，而現時資料使用者已在《私隱條例》第65(2)條下，就其委託的資料處理者的行為承擔責任，我們建議可在《私隱條例》下進一步規定資料使用者須以合約方式或其他方法，確保其資料處理者和分判商，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均遵行《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資料使用者如違反規定，私隱專員會對之採取執法行動，包括送達執行通知。

3.6.26 我們亦建議公署加強在分判資料處理方面的宣傳和教育，並按需要發出實務守則或指引，就資料使用者與資料處理者之間訂定的合約條文等，提供實務性指引。

(6) 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3)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7.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訂立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通報機制”），規定個人資料外洩時，有關機構須通知私隱專員及受影響人士，以減低受影響人士因個人資料外洩可能導致的損失。
- 3.7.2 目前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如美國多個州和歐洲議會已訂立強制性通報機制，而另一些地區如英國及新西蘭則沒有設立強制性的通報機制，當地的私隱機構發出自願性的指引，讓資料使用者按指引處理資料外洩事故。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趨向採納強制性通報機制。
- 3.7.3 諮詢文件提出可考慮先採用自願性的通報機制，讓我們可以更準確地評估實施外洩通報的影響，再調校通報規定，使有關規定既合理又切實可行，又不會對社會造成沉重的負擔。為此，公署可就自願性通報機制制訂指引資料，讓公私營機構於發生資料外洩事故時，可適當地通知受影響人士及私隱專員。
- 3.7.4 為方便討論，諮詢文件第4.37至4.42段載列了一個可考慮的方案，概述包括啟動通報機制的情況、通報的內容、方法及時限，及沒有通報的後果等。
- 3.7.5 諮詢文件就是否需要設立自願性的通報機制，以及通報機制的細節，包括資料使用者在甚麼情況下需要通知、通知甚麼、通知何人及如何通知等，徵詢公眾的意見。

接獲的意見

- 3.7.6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接近一半有就此建議發表意

見。在這些意見書中，大部分贊成設立通報機制，當中多數表示應制訂自願性通報機制⁶⁶，部分則支持強制性的通報機制。此外，有若干意見書建議制訂混合機制，規定就涉及指明類別的資料或資料使用者的外洩事故，須強制作出通報，否則容許自願性通報。少數意見書認為現行的安排並無不足，無需設立通報機制。在各諮詢活動中，尤以資訊科技業界人士，特別就此項建議表示關注。

3.7.7 只有部分回應者就通報機制的細節，包括通報的內容、對象及時限等方面表達意見。整體而言，除了通報方法和通報內容外，接獲的意見對通報機制的細節有相當大的分歧。有意見認為應就通報細節及相關指引資料另行再作諮詢⁶⁷。

支持設立通報機制的意見

3.7.8 贊成設立通報機制的回應者認為通報機制有助減低受影響人士的損失，並可以提高機構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他們亦提出了以下的意見：

- 認同通報機制可盡早讓受影響人士採取補救措施，減低損失⁶⁸；
- 認為實行通報機制，資料使用者處理外洩事故時的成本會有所增加，變相鼓勵資料使用者加

⁶⁶ 香港研究學會曾進行的一項研究，調查市民是否贊成設立自願性的通報機制。結果顯示，64%的受訪市民贊成，不贊成的佔16%。詳情參閱附件四的S0127。另外，公署(S0097)指本地屢次報導發生的電子資料遺失事件，特別是該些涉及廣泛使用手提電子儀器的，顯示有需要予以更嚴格規管。

⁶⁷ 可參閱載於附件四的S0068。

⁶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S0073、S0099、S0102、S0157及S0178。此外，公署(S0097)指通報機制可減低資料當事人可能面對的損失，特別當外洩事故涉及一定數目的資料當事人，以及敏感個人資料遺失或遭盜取。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資料外洩一事是個好例子，說明在互聯網上遺失敏感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受影響人士須獲知會以採取行動，避免個人資料被濫用。另外，互聯網專業協會(S0148)指通報機制能讓資料使用者在發生資料外洩事故時有所依循。

強保障資料的安全⁶⁹；

- 建議公署應就啟動通報機制的情況制訂清晰的指引⁷⁰；及
- 就通報機制涵蓋的資料，有資訊科技界人士表示通報機制應只針對沒有密碼保護的資料。

支持自願性通報機制的意見

3.7.9 支持自願性通報機制的意見認為：

- 建議的通報機制尚在初步發展階段，未有清晰及客觀的通報標準。若現時把通報機制訂為強制性，會對資料使用者造成沉重負擔，因此先設立自願性的通報機制比較恰當⁷¹；
- 有意見憂慮強制性通報機制可能會導致過多通報，令大眾難以判斷事故的嚴重性，對通知變得麻木，造成通知疲勞⁷²；及
- 認為現時國際間並未採用強制性通報機制，亦未就通報機制的內容制訂統一做法，如香港先於其他地方採納強制性通報機制，與其他國家不同的安排可能會令跨國公司難以遵從⁷³。

⁶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50。另外，微軟(香港)(S0116)指落實有關的通報機制亦可加強市民對資料使用者保障資料安全的信心。

⁷⁰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52、S0068、S0071、S0073、S0083、S0099、S0116、S0124、S0138、S0148 及 S0176。

⁷¹ 舉例來說，香港律師會(S0073)雖然表示贊同設立強制性通報機制，但為要在滿足通報需要和商業成本之間取得平衡，認為當局應先透過公署發出自願性的指引來實施通報機制。微軟(香港)(S0116)指出，自願性通報機制能提供重要數據，帶領其後對《私隱條例》的修改。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52、S0066、S0071、S0083、S0087、S0102、S0113、S0122、S0124、S0138 及 S0148。

⁷²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83、S0123 及 S0124。

⁷³ 可參閱載於附件四的 S0138。

支持強制性通報機制的意見

- 3.7.10 支持強制性通報機制的意見認為自願性機制並不能提供足夠誘因令機構作出通報，機構極有可能因避免損壞形象而不作通報，令機制未能為資料當事人提供充分的保障⁷⁴。
- 3.7.11 部分回應者建議只在某些特殊情況之下，例如外洩事故涉及敏感個人資料或涉及某一類機構，或受事故影響人數較多，則應規定強制性通報，否則可容許資料使用者決定是否作出通報⁷⁵。
- 3.7.12 就建議規定涉及特定類別的機構的外洩事故，須強制作出通報，公署指出雖然現時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尚未將通報機制訂為強制性規定，但這已是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法律改革的趨勢。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收集大量有關市民大眾的個人資料，由於該等部門和機構已經實施自願性通報系統，首先向它們施加通報規定並不會過分地加重它們的負擔。公署亦建議賦權私隱專員，容許其可藉憲報公告訂明須作出通報的資料使用者類別⁷⁶。

⁷⁴ 有意見認為，如果實施自願性通報機制，只有負責任的機構才會通報並承受有關成本。機制會使負責任的公司缺乏競爭力，但卻對不負責任的公司相對更有利(S0155)。另可參閱附件四的S0055、S0092、S0118、S0126、S0132、S0160、S0166及S0168。

⁷⁵ 舉例來說，香港資訊科技聯盟(S0109)表示，如資料外洩事故涉及政府部門、金融機構或醫院（這些行業已設有指引），應強制上述機構盡快作出通報，其他行業或機構則可自願選擇作出通報。經濟動力(S0134)建議只有涉及敏感個人資料才須強制通報私隱專員，以避免通知疲勞。惟意見書並沒有提出敏感個人資料的定義。香港電腦學會(S0150)支持在一般情況採用自願性機制，但當外洩涉及財務及醫學資料而可能做成重大損失時，便需強制資料使用者通報。香港人權監察(S0157)則認為應先為公營機構訂立強制性通報機制，私營機構則可自願選擇是否通報。當局在定期檢討及調校通報機制後，如運作暢順，可設立全面涵蓋公私營機構的強制性通報機制。民主黨(S0178)認為可先針對涉及高風險個人資料的行業，如銀行和金融業，落實推行強制性的通報機制，再分階段在較低風險的行業推行。

⁷⁶ 可參閱附件四的S0097。公署建議在應用其權力時，私隱專員可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個別類別的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數量、資料的敏感度，以及外洩對資料當事人的損害風險。建議的機制確保循序漸進及可選擇的方式以平衡社會中不同的利益。

啟動通報的情況

- 3.7.13 大部分就此表達意見的回應者認為，無須就所有資料外洩事故作出通報。部分意見指出，如資料外洩很可能導致當事人的未經保密處理的財務或身分資料被不當使用，造成身分盜竊或財務上的損失，才需啟動通報機制⁷⁷。

通報對象

- 3.7.14 意見書就通報機制的規定持不同的看法。大部分意見認同需要通報受影響人士，其中大多數意見認為私隱專員及受影響人士均應被知會，以盡早讓受影響人士有所準備，將損失減到最低⁷⁸；個別意見認為應強制資料使用者向私隱專員通報，再由公署衡量並建議是否需要通報受影響人士⁷⁹；有個別則持相反意見，認為無需通報私隱專員⁸⁰。

通報方法

- 3.7.15 幾乎大部分意見書都表示，通報機制不應只規限一種通報方法，應由資料使用者自行決定通報方法⁸¹。

⁷⁷ 舉例來說，醫院管理局(S0080)指嚴重個人資料外洩個案才須通報，但醫管局並沒有指明嚴重個案的定義。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16、S0122、S0138 及 S0148。

⁷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83、S0092、S0097、S0102、S0122 及 S0148。另外，除公署及受影響人士外，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0132)更提出應向社會大眾通報有關的資料外洩。

⁷⁹ 舉例來說，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S0145)認為，應該強制所有資料使用者通知私隱專員，至於其後應否通知受事故影響的人士，則由更具專業評估能力的私隱專員在接獲通知並經評估後，再決定是否要求機構作出通知。

⁸⁰ 舉例來說，電訊盈科(S0066)指出，事件可能涉及複雜的技術，通報私隱專員未必能有助控制損失，因此新增此官僚步驟只會浪費應用以控制資料外洩的資源。

⁸¹ 香港律師會(S0073)主張應該書面通知或於牽涉人數眾多時可刊登報章。其餘接獲的意見大都表示應讓資料使用者按成本、受影響人數、慣常做法等因素，自行決定用甚麼方法通報。另可參閱載於附件四的 S0116、S0122、S0124、S0138 及 S0148。

通報內容

3.7.16 就通報的內容，大部分就此表達意見的回應者同意諮詢文件內所述的細節⁸²。

通報時限

3.7.17 在通報時限方面意見分歧。部分贊成通報應在風險評估完成後立即進行⁸³；部分認為在通報前機構需搜集事故資料，分析資料及評估影響，若如諮詢文件中提議在五個工作天內通報，時間太短⁸⁴；但有意見則認為五個工作天的時限太長⁸⁵。

反對設立通報機制

3.7.18 反對設立通報機制的意見主要認為，政府及銀行界已設有自願性通報機制，而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有嚴重延誤通報或通報不足的問題，因此認為無需另設一個廣泛性的通報機制⁸⁶。

3.7.19 有意見認為與其要求機構在每次發生事故後通知公署，倒不如由公署訂出一些守則，列出一旦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故時的最佳處理方法讓機構自行跟循。

⁸² 可參閱載於附件四的 S0062、S0073、S0113、S0124、S0126、S0132 及 S0151。關懷愛滋(S0089)另提出通報應該包括當時資料使用者和公署已進行或將進行的跟進措施。

⁸³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2 及 S0148。

⁸⁴ 可參閱載於附件四的 S0066、S0080 及 S0156。其中，電訊盈科(S0066)提出事故可能牽涉海外公司，或需要較長評估是否作出通報。

⁸⁵ 可參閱載於附件四的 S0157。

⁸⁶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 及 S0101。另外，香港總商會(S0119)強調，即使將來通報機制是自願性的，實際上企業基於商譽的考慮亦會在壓力下被迫參與通報機制，這無可避免地會為企業帶來沉重的負擔。事實上，現時企業基於商譽的考慮，已會就資料外洩事故通報資料當事人，因此沒有迫切需要另設通報機制或指引。

建議未來路向

- 3.7.20 以上分析顯示，接獲的意見普遍認同設立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的大方向，要求資料使用者在發生資料外洩事故後，通報受影響人士及／或私隱專員。
- 3.7.21 較多公眾人士考慮到通報機制尚未發展成熟，認為應該設立自願性的通報機制。
- 3.7.22 支持設立通報機制的回應者普遍認為當局應制訂指引資料，述明啟動通報機制的情況及其他細節。
- 3.7.23 任何機制，無論是自願性的或是強制性的，都應該涵蓋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確保受資料外洩事故影響的人士，能採取適當的措施，減低損失。不過，強制性機制對社會的影響不容低估，有關規定會為資料使用者造成沉重負擔。
- 3.7.24 考慮到所收到的意見及海外的做法，我們擬先推行自願性通報機制，由公署制定指引資料，讓我們可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和評估外洩通報的影響後，在有需要時調整通報的具體安排，使通報機制既合理又切實可行。
- 3.7.25 就此，私隱專員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一份題為《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的指引資料，以協助資料使用者處理資料外洩事故，以便他們作出資料外洩的通報。我們會與私隱專員合作，以助私隱專員推行推廣及教育活動，藉此提高公眾對指引資料的認識，推廣資料使用者自願採取資料外洩通報機制，及協助資料使用者作出適當的通報。我們亦會聯同私隱專員不時檢討該指引資料，私隱專員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修訂。

私隱專員的法定權力及職能

(7) 在第 66 條下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5)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3.8.1 有關建議探討是否應參照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模式⁸⁷，授權私隱專員為有意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接獲的意見

3.8.2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超過四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大部分支持授權私隱專員向有意申索補償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小部分反對該建議，其餘的則沒有明確表態。在各諮詢活動中，來自不同界別的參與者均有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

3.8.3 大部分贊成此項建議的回應者，均認同諮詢文件的論據。他們的意見概述如下：

- 假如私隱專員獲授權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在根據《私隱條例》索償時，受屈一方更便更能評估其民事申索的成功機會，亦不會因費用的問題而對法律訴訟卻步。落實這項建議，可對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行為或做法起更大的阻嚇作用，且加強《私隱條例》所訂定

⁸⁷ 現時平機會為有意透過法律程序索取補償的個別人士提供以下的協助：

- (a) 提供意見；
- (b) 安排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及協助；
- (c)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作代表；以及
- (d) 提供平機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協助。

制裁的整體效用⁸⁸；

- 公署擁有第一手資料並熟悉《私隱條例》，是為市民提供法律協助的合適人選⁸⁹；
- 平機會現時已為市民提供法律協助，公署亦應仿效平機會的做法；及
- 部分支持建議者認為，當局應確保私隱專員有足夠財政資源，以執行此新增權力⁹⁰。

3.8.4 反對此建議的回應者，表達了以下的意見：

- 沒有足夠理據支持運用納稅人的金錢去資助進行在《私隱條例》下的民事追討行為⁹¹；
- 受屈人可以循現有途徑（即法律援助署）尋求法律協助，私隱專員應維持其現有的獨立角色⁹²；及
- 憂慮此建議可能賦予私隱專員過度權力，而且或會對受屈人有所偏幫。

3.8.5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不論支持或反對建議的回應者，普遍均認同應參考平機會在提供法律協助時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個案涉及一個原則問題，或在顧及有關個案的複雜程度、申請人相對於答辯人或受牽涉的其他人的位置或任何其他事宜下，申請人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難以處理該個

⁸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11、S0073、S0089、S0097、S0102、S0165、S0166、S0171、S0173 及 S0178。

⁸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1 及 S0134。

⁹⁰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0、S0145 及 S0157。

⁹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 及 S0101。

⁹²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52、S0066、S0177 及 S0180。

案⁹³。另有意見提議私隱專員亦應評估申索成功的機會，以免浪費公帑⁹⁴。

- 3.8.6 與資訊科技業界的會面中，有與會者認為，若落實此建議，必須要有措施防止機制被濫用，例如可參考現時法律援助署的入息審查機制，以免大大增加資訊科技業界應付訴訟的負擔。

建議未來路向

- 3.8.7 上述分析結果顯示，接獲的意見普遍贊成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人提供法律協助的大方向，惟強調提供協助時須採納適當措施以免被濫用。

- 3.8.8 因此，我們建議：

- (a) 修訂《私隱條例》，加入條文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 (b) 就提供法律協助的細節，我們建議參考平機會的運作模式，為有意透過法律程序索取補償的個別人士提供以下協助：就個案的證據是否足夠向申請人提供法律意見、安排公署律師擔任申請人的法律代表、進行訴訟時安排公署律師或聘任外間律師代表申請人出庭，以及提供公署認為適當的任何協助；及
- (c)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有關法例將要求公署根據以下因素，考慮是否應要求提供法律協助：個案需帶出一個原則問題、或在顧及有關個案的複雜程度、申請人相對於答辯人或受牽涉的其他人的位置或任何其他事宜下，申請人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難以處理該個案。

⁹³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02、S0124 及 S0168。

⁹⁴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55，S0135 亦有提出相似意見。

3.8.9 若公署未能就受屈人士的申請提供協助，後者仍可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或自行提出訴訟。

(8) 在何種情況下發出執行通知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20)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3.9.1 《私隱條例》第50條規定，私隱專員在完成調查後，如認為資料使用者：(a)正在違反條例規定；或(b)已違反條例規定，而違反情況會相當可能令違反行為持續或重複發生，私隱專員可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資料使用者按通知所指明的步驟，糾正導致發出該通知的違反行為或事宜。在決定是否發出執行通知時，私隱專員須考慮相關的違反行為，是否已對或相當可能會對資料當事人造成損害或困擾。

3.9.2 根據《私隱條例》第50條，即使違反行為已對資料當事人造成傷害或損害，如資料使用者已停止有關行為，而私隱專員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有重複違規的跡象，私隱專員便不能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

3.9.3 為了提升《私隱條例》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成效，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應否授權私隱專員，除在上文第3.9.1段所述(a)及(b)項情況下，新加(c)項，即可在違反行為已對或相當可能對資料當事人造成損害或困擾的情況下發出執行通知。

接獲的意見

3.9.4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超過一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其中四成多的意見反對落實建議，三成多的意見表示支持，其餘的則沒有明確表態。在各諮詢活動中亦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

- 3.9.5 反對落實此建議的意見，主要指如資料使用者已停止有關的違反行為，而有關行為亦沒有跡象會重複發生，則沒有發出執行通知的必要⁹⁵。另外，不少意見認為現有機制行之有效，應予以維持，認為沒有必要制訂新的規定為資料使用者增添行政負擔⁹⁶。
- 3.9.6 支持落實此建議的回應者認為，現時私隱專員在發出執行通知時受《私隱條例》限制，建議的修訂可賦予私隱專員更大的靈活性以發出執行通知，有助提升個人資料私隱保障⁹⁷。此外，公署建議除第3.9.3段所述的新增(c)項外，再增訂一項，即「專員認為適合作出考慮的其他事宜」，賦予私隱專員更大的靈活性發出執行通知，以助提升私隱保障⁹⁸。有個別回應者則認為賦予私隱專員此權力，會令條文的適用情況變得模糊並容易引起爭議⁹⁹。

建議未來路向

- 3.9.7 現時，根據《私隱條例》第50條，如資料使用者已停止有關的違反行為，私隱專員便不能發出執行通知，除非他有充足理據認為違反行為相當可能會重複發生（即第3.9.1段(b)項）。

⁹⁵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2、S0066 及 S0068。電訊盈科(S0066)指要提升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建議公署考慮在資料使用者有要求下提供專業指引或技術上協助。

⁹⁶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8、S0080、S0123 及 S0156。

⁹⁷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52、S0073、S0097、S0132、S0151、S0162、S0165 及 S0166。另外，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S0124)提出，若目的是讓私隱專員可於執行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不再重覆有關作為，應該落實此建議，惟執行通知草擬時應只清晰地界定有關作為。

⁹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97。另外，香港人權監察(S0157)亦表示初步同意公署的建議，認為當局應就公署的建議再作諮詢。

⁹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4。

- 3.9.8 然而，在某些個案，儘管違反行為已停止，而有關行為亦沒有跡象會重複發生，但資料當事人可能已受到損害或困擾，而有關損害或困擾可能是持續性的。在這些情況下，私隱專員或有需要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資料使用者採取通知所指明的步驟，以免資料當事人繼續受到損害或困擾。
- 3.9.9 英國的資料保障法令規定，英國資訊專員如信納資料控制人已違反、或正在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專員可向該人士發出執行通知。該法令並無規定專員須考慮有關的違規行為是否有持續或重複發生的可能。
- 3.9.10 為提升《私隱條例》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成效，我們建議仿效英國資料保障法令的條文，授權私隱專員在完成調查後，如認為資料使用者：(a)正在違反條例規定；或(b)已違反條例規定，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資料使用者按通知所指明的步驟，糾正導致發出該通知的違反行為或事宜。而在決定是否發出執行通知時，私隱專員仍須按照《私隱條例》的現行規定，考慮相關的違反行為，是否已對或相當可能會對資料當事人造成損害或困擾。

(9) 澄清在執行通知中指示糾正違規行為的權力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21)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10.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在《私隱條例》訂明，如私隱專員在執行通知內指令須在指明期限內採取的糾正步驟包括停止作出某項作為或行為，則資料使用者在指明期限過後仍須繼續停止作出該項作為或行為。
- 3.10.2 目前《私隱條例》第50(1)條規定，私隱專員須在執行通知內，指明資料使用者須在期限內，採取

糾正步驟。不過，如私隱專員在執行通知內指明資料使用者須在期限內採取的步驟包括停止作出某項作為或行為，或會令人誤以為，資料使用者只須在期限內，停止作出某項作為或行為，期限過後仍可繼續。

- 3.10.3 為了消除這灰色地帶，諮詢文件建議在《私隱條例》第50(1)條訂明，私隱專員有權在執行通知內，指令資料使用者在期限內停止作出某項作為或行為，而在期限過後亦不可繼續。

接獲的意見

- 3.10.4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超過一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大部分表示支持落實建議，部分表示沒有意見，另有小部分表示反對。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明確表態。
- 3.10.5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均認同有需要修訂現有條文，以澄清私隱專員在執行通知中指示糾正違規行為的權力¹⁰⁰。反對建議的人士則認為有關的條文只是稍欠清晰，並不至於影響私隱專員的權力，故沒有必要修改¹⁰¹。

建議未來路向

- 3.10.6 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此建議，為令有關條文更清晰，我們擬落實此建議，對《私隱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¹⁰⁰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2、S0073、S0097、S0124、S0151、S0157、S0162、S0165及 S0166。

¹⁰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80 及 S0156。另外，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0132)認為僅是字眼表達問題，儘管不作修訂，私隱專員仍可在執行通知內指令資料使用者停止作出某項作為或行為。

(10) 取消中止調查的時限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22)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11.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修訂有關條文，取消有關私隱專員決定中止調查的指定時限。
- 3.11.2 目前《私隱條例》第39(3)條規定，如私隱專員拒絕繼續進行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他須於收到該項投訴後的45日內通知投訴人。若在45日的期限內私隱專員沒有作出中止調查的決定，即使私隱專員在其後發現作進一步調查是不值得及不必要的，他或需要繼續有關的調查工作。繼續進行調查不僅對被投訴的一方有欠公平，亦有違善用公署資源的原則。
- 3.11.3 因此，諮詢文件建議刪除《私隱條例》第39(3)條中，有關中止調查決定須在收到該項投訴後的45日內通知投訴人的規定，但保留現有條文內有關私隱專員在決定不繼續調查時，須向投訴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他所作決定的理由的規定，好使投訴人仍有權根據第39(4)條，就私隱專員中止調查的決定提出上訴。

接獲的意見

- 3.11.4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超過一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大部分表示支持落實建議，部分表示沒有意見，另有小部分表示反對。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明確表態。
- 3.11.5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均認為落實建議修訂有助提高公署的運作成本效益，並讓被投訴的一方接

受更公平的對待¹⁰²。有個別反對建議的人士指現有規定清晰明確，應予以保留¹⁰³。

建議未來路向

3.11.6 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此建議，而落實建議可助提高公署的運作成本效益，及公平對待被投訴的一方，我們擬落實此建議，對《私隱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11) 拒絕調查的新增理據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23)**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3.12.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修訂有關條文，為私隱專員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調查引入新增理據。

3.12.2 目前，根據《私隱條例》第38條，私隱專員接獲投訴後，除第39條另有規定外，須對有關資料使用者進行調查，以確定投訴所指的作為或行為是否有違《私隱條例》的規定。根據第39(2)條，如私隱專員在考慮後認為個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情況，則有權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某項調查：

- (a) 該項投訴或一項在性質上大體與其相似的投訴已在先前引發一項調查，而私隱專員在進行該項先前的調查後信納沒有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

¹⁰²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11、S0062、S0073、S0080、S0097、S0124、S0152、S0156、S0157、S0162 及 S0165。

¹⁰³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0132)認為現有規定可讓投訴人知道在預期的某段時間內得悉私隱專員的決定，故應予以保留。另外，香港西醫工會(S0151)亦反對落實建議，並提出將45日時限延長至60日。

- (b) 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微不足道；
- (c) 該項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不是真誠作出的；或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3.12.3 第39(2)(d)條中的理據，即“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賦予私隱專員甚大的酌情權去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調查。根據規管經驗，私隱專員行使酌情權拒絕調查的一些常見情況包括：

- (a) 投訴的主因與個人資料私隱無關；
- (b) 投訴人可循法院或審裁處就投訴所關乎的行動尋求補救，或另一規管機構正就或即將就有關行動展開調查；或
- (c) 如投訴所指的作為或行為與個人資料或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有關，而所涉及的資料已在或相當可能在某法律程序或研訊的某個階段使用。

3.12.4 為使條文更清晰，諮詢文件提出可行的方案是把上文第3.12.3段所述的特定情況納入第39(2)條內，作為拒絕調查的特定理據，讓準投訴人更清楚了解在何種情況下，私隱專員或會拒絕調查或拒絕繼續調查其投訴個案。此舉可減少私隱專員根據第39(2)(d)條行使酌情權而可能引起的爭議，從而減低投訴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機會。

3.12.5 然而，就上述的安排，諮詢文件亦提出了下列的憂慮。首先，對於加入“投訴人可循法院或審裁處就其投訴尋求補救”（即上文第3.12.3(b)段）作

為拒絕調查的理據，諮詢文件表示有所保留。設立私隱專員，目的是要為私隱受侵犯的人士提供民事補救渠道以外的申訴途徑。以上述理據拒絕調查投訴，會剝奪受屈人士循另一途徑提出申訴的權利。

3.12.6 再者，加入上述新增拒絕調查的特定理據，可能會被視為剝奪資料當事人要求調查有關其個人資料私隱的投訴的權利。雖然投訴人可就私隱專員拒絕調查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尋求糾正，但覆檢的範圍會相當有限。基於私隱專員的角色是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在《私隱條例》內訂明私隱專員可以依據這些新增的特定理據拒絕調查未必恰當。

3.12.7 考慮到上述的分析，諮詢文件就是否適宜在第39(2)條內，納入下述新增的特定理據，作為私隱專員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調查的依據，徵詢公眾意見：

- (a) 投訴的主因與個人資料私隱無關；
- (b) 另一規管機構正就或即將就投訴關乎的行動展開調查；或
- (c) 如投訴所指的作為或行為與個人資料或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有關，而所涉及的資料已在或相當可能在任何裁判法院、法庭、審裁處、委員會、規管或執法機關的法律程序或研訊的某個階段使用。

接獲的意見

3.12.8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超過一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大部分表示支持落實建議的大方向，部分就落實建議的細節提出意見，沒有意見書表示反對

建議的大方向。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明確表態。

3.12.9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均認為建議有助使現有條文更清晰，令投訴人能更充分地掌握私隱專員會在何種情況下拒絕調查或拒絕繼續調查其個案¹⁰⁴。惟有個別贊同建議大方向的回應者，就第3.12.7段所列的建議特定情況提出了以下的關注：

- 有意見反對引入(b)項，認為即使另一規管機構已展開調查，其調查重點可能與個人資料私隱無關，故不應構成私隱專員拒絕調查的理據¹⁰⁵；及
- 亦有個別意見反對引入(c)項，認為即使所涉及的個人資料已在或相當可能在法律程序或研訊的某個階段使用，公署亦可就使用前的不合理或不正當處理個人資料的行為或作為作出調查¹⁰⁶。

建議未來路向

3.12.10 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建議的大方向，以期令有關條文更清晰。然而，鑑於有關注認為第3.12.7段(b)及(c)項的建議可能會剝奪受屈人士根據《私隱條例》提出申訴的權利，我們建議現階段只在

¹⁰⁴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11、S0062、S0073、S0080、S0097、S0151、S0152、S0156、S0157 及 S0165。此外，公署(S0097)指出在一些個案，比較其他法例的罰則，條例未必受屈人士提出申訴的最佳渠道。為回應此關注，公署建議訂立一保留條款，如預期投訴人會向法院或裁判署提出使用或曾經會使用該權利或補救方法是不合理的。再者，《申訴專員條例》第 10(1)(e)(ii)條亦包含類似拒絕調查的理據。

¹⁰⁵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32、S0151 及 S0157。另外，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S0124)認為不應要求投訴人證明其投訴的真正原因與個人資料有關，而投訴人不應被阻止向私隱專員求助於調查及遏止在《私隱條例》下禁止的行為。

¹⁰⁶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51 及 S0157。

第39(2)條內加入第3.12.7段(a)項的特定情況(即“投訴的主因與個人資料私隱無關”),作為私隱專員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調查的新增理據。至於其他情況,私隱專員可按每宗個案的理據以根據第39(2)(d)條考慮是否進行調查。

(12) 免卻私隱專員將調查結果通知已撤回投訴的人士的責任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28)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13.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免卻私隱專員於投訴人撤回投訴後,根據《私隱條例》第47(3)條須通知投訴人調查結果及相關事項的責任。
- 3.13.2 根據《私隱條例》第40條,即使投訴人撤回投訴,如私隱專員認為進行或繼續進行該項投訴引致的調查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專員可進行或繼續進行該項調查。第40條並訂明,在該等情況下,該條例的條文須適用於該項投訴及該投訴人,猶如該項投訴沒有被撤回一樣。
- 3.13.3 根據第47(3)條的規定,私隱專員須通知投訴人調查結果、向有關資料使用者作出的建議、任何根據第48條作出的調查而建議發表的報告、資料使用者或其代表對該等建議或報告作出的評論、專員有否因應該調查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發出或提議發出執行通知,以及由該調查所引起的其他評論。不過,如投訴人已撤回投訴,私隱專員便不應再有責任通知投訴人調查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這項建議旨在免除於該等情況下的通知規定。

接獲的意見

- 3.13.4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不足一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大部分表示沒有意見，其餘的則表示支持落實建議，另有個別意見表示反對。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明確表態。
- 3.13.5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均認同諮詢文件的分析，認為有需要落實建議的修訂¹⁰⁷。個別反對的意見認為應維持現有規定，私隱專員在完成調查後應通知投訴人調查結果¹⁰⁸。

建議未來路向

- 3.13.6 接獲的意見較多支持此建議。我們會對《私隱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免卻私隱專員於投訴人撤回投訴後，根據《私隱條例》第47(3)條須通知投訴人調查結果及相關事項的責任。

(13) 私隱專員同時送達調查結果及執行通知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42)**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14.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修訂《私隱條例》第47條，容許私隱專員把調查結果通知相關各方的時候，同時向有關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
- 3.14.2 《私隱條例》第47(2)(d)及47(3)(e)條訂明，私隱專員在完成調查後，須通知有關資料使用者及投訴人他是否“擬因應該項調查向有關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私隱專員可隨後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為使私隱專員可以盡快送

¹⁰⁷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73、S0097 及 S0151。

¹⁰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57。

達執行通知，指令有關資料使用者採取補救行動，諮詢文件建議修訂第47(2)(d)及47(3)(e)條，讓私隱專員把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及有關資料使用者的時候，可以同時向有關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

接獲的意見

- 3.14.3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不足一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這些意見書中，大部分支持落實建議¹⁰⁹，有一些表示沒有意見，沒有回應者表示反對。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明確表態。

建議未來路向

- 3.14.4 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此建議。我們擬落實建議，修訂《私隱條例》第47條，容許私隱專員把調查結果通知相關各方的時候，同時向有關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

(14) 私隱專員為了履行職能而披露資訊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29)**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15.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修訂《私隱條例》第46條，容許私隱專員及其訂明的人員，在為了執行職能及行使權力的合理需要下披露資訊。
- 3.15.2 《私隱條例》第46條禁止私隱專員及其屬下人員披露他們在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時得知的事

¹⁰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11、S0048、S0049、S0062、S0073、S0097、S0101、S0151 及 S0157。

宜，只有在極少指定的情況下屬例外¹¹⁰。

- 3.15.3 有關建議旨在讓私隱專員及其屬下人員可在恰當執行私隱專員的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按合理需要披露資訊，例如向某些法定機構披露資訊，例如在《私隱條例》下訂明處理關乎私隱專員所作決定的上訴的行政上訴委員會，以及向海外資料保障機構披露資料，以促進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跨境合作執法工作。一些法定機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平機會的相關條例，亦容許這些機構在恰當履行職能或行使權力的情況下披露資訊。

接獲的意見

- 3.15.4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不足一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大部分支持落實建議，有個別意見表示反對，其餘的則表示沒有意見。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明確表態。
- 3.15.5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均認同諮詢文件的分析，認為有需要落實建議的修訂¹¹¹。
- 3.15.6 個別反對的意見認為不應制訂一般的條文容許私隱專員及其訂明的人員披露資訊，認為概念太模糊空泛，應指明特定例外情況，而且必須有限而具體¹¹²。個別贊成落實建議的意見亦認為應具體列出例外情況¹¹³。

¹¹⁰ 這些情況包括：(a)《私隱條例》下罪行所涉的法律程序；(b)報告任何罪行的證據；或(c)若專員認為該人士在得悉有關事宜後，可能有理由作出投訴。

¹¹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11、S0048、S0049、S0062、S0097、S0101、S0151 及 S0157。

¹¹²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8。香港銀行公會(S0068)更指出，向海外資料保障機構披露資料，應限制為非機密的資料。

¹¹³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73。香港律師會(S0073)更認為，除非有關被調查的行為如在香港發生會涉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或涉及《私隱條例》下的罪行，否則不應向海外資料保障機構披露資料。

建議未來路向

- 3.15.7 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此建議。我們擬落實建議，對《私隱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容許私隱專員及其訂明的人員，在為了恰當執行職能及行使權力的合理需要下披露資訊。在草擬法例時，我們會參考其他相關法例的條文。

(15) 私隱專員及他的訂明人員個人免受起訴的保障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30)**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16.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修訂條文，為私隱專員及其訂明人員提供保障，使他們不會因為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私隱條例》授予的職能或權力時，因出於真誠好意所做作為或不作為，而需要承受個人民事法律責任。
- 3.16.2 目前私隱專員及其訂明人員不會因行使《私隱條例》訂明的權力或執行訂明的職能，而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現時一些規管其他法定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平機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申訴專員）的條例，均有為相關機構提供類似豁免保障。

接獲的意見

- 3.16.3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不足一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大部分表示支持落實建議，有個別意見表示反對，其餘的則表示沒有意見。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明確表態。
- 3.16.4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均認同諮詢文件的分析，認為有需要落實建議的修訂¹¹⁴。個別反對的意見

¹¹⁴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S0073、S0097、S0101、S0151 及 S0157。

則認為建議可能導致濫用職權，有關的免責保障應視乎個別情況而定¹¹⁵。

建議未來路向

- 3.16.5 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此建議。我們擬落實建議，在《私隱條例》加入新條文，使私隱專員及訂明人員不會因為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條例授予的職能或權力時，因出於真誠好意所做作為或不作為，而需要承受個人民事法律責任。
- 3.16.6 就個別回應者提出可能出現公職人員濫權的情況，在草擬法例修訂時，我們會參考現時其他法例下為法定機構提供的類似豁免條款，以確保有關保障是適度而公平的。

(16) 授權私隱專員就教育或推廣活動／服務收取費用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31)**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17.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明文授權私隱專員在進行教育或推廣活動／服務時，可收取合理費用。
- 3.17.2 目前《私隱條例》沒有明訂條文，授權私隱專員在提供教育和推廣服務時收取費用。現時已有法定機構獲授權徵收費用，例如《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65條授權平機會就其進行的教育或研究活動收取合理費用，而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9A條，申訴專員可就該些經行政署長批准的服務徵收合理費用。

接獲的意見

- 3.17.3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不足一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

¹¹⁵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11。

見。大部分支持落實建議，部分表示反對，另有一些表示沒有意見。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明確表態。

3.17.4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均認同諮詢文件的分析，認為授權私隱專員在提供教育或推廣活動／服務時收取費用的做法合理，因為收取有關費用是為了支付提供有關教育或推廣活動／服務時所涉及的經費，而非作牟利用途¹¹⁶。

3.17.5 個別反對此建議的回應者則認為，公署其中的一項重要責任就是進行教育及推廣活動，故不應就這些服務收取費用¹¹⁷。

建議未來路向

3.17.6 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此建議。我們擬落實建議，對《私隱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明文授權私隱專員在進行教育或推廣活動／服務時，可收取合理費用。在草擬法例修訂時，我們會參考現時其他法例下類似的收費條款。

(17) 授權私隱專員獲取資料以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32)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3.18.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授予私隱專員權力，為核實根據《私隱條例》第14條呈交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的資料，向任何人士取得資訊。

¹¹⁶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S0073、S0097、S0101、S0157 及 S0166。另外，香港人權監察(S0157)認為私隱專員同時應有減免該等收費的酌情權。

¹¹⁷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4。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S0124)認為若公署就提供教育和推廣服務時收取費用，一些規模較小或沒有充足資源的機構或會處於較不利的位置。其他反對建議的意見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11 及 S0151。

- 3.18.2 根據《私隱條例》第14條的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向私隱專員呈交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載列指定的資訊¹¹⁸，並公開讓公眾查閱。這項建議旨在授權私隱專員向資料使用者取得資訊，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的資料，以確保呈報的資料真確無訛。

接獲的意見

- 3.18.3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不足一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超過六成意見表示支持落實建議，約一成半意見表示反對，其餘的則表示沒有意見。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明確表態。
- 3.18.4 支持此建議的意見均認同諮詢文件的分析¹¹⁹。反對意見中，一些認為現時《私隱條例》第64(1)條已有規定，若資料使用者在知情下或罔顧實情下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訊即屬犯罪，故此建議不必要¹²⁰。另外，有個別反對意見指私隱專員雖在現時《私隱條例》第14條下，獲賦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呈交資料申報表，但實際上私隱專員並未曾行使這權力。意見認為在一項私隱專員尚未實踐的條文之上，再給私隱專員賦予額外的權力有欠恰當。

¹¹⁸ 這些資訊包括資料使用者的姓名及地址、所收集個人資料的類別、收集的目的、資料將移轉予什麼類別的人士，以及個人資料傳輸到香港以外的什麼地方。

¹¹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11、S0048、S0062、S0101、S0151 及 S0157。另外，香港律師會(S0073)提議，應清楚訂明，為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的資料，私隱專員只行使一般如《私隱條例》第36條下賦予的視察權力，而非第38條下賦予的調查權力。此外，公署建議賦權私隱專員可以不時藉憲報公告指明須呈交的「訂明資訊」。

¹²⁰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8。

建議未來路向

- 3.18.5 事實上，《私隱條例》第14條已經生效（雖然私隱專員尚未落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安排）。在衡量應否落實有關建議時，不應以私隱專員實際上有否行使這條文下賦予的權力作為考慮點。而接獲的意見亦普遍認同有需要授權私隱專員向任何人取得資訊，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的資料，以確保呈報的資料真確無訛。因此，我們擬落實此建議。

罪行及制裁

(18) 就同一事實重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9)**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19.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把以下行為訂為罪行：資料使用者已按私隱專員的指示，遵行執行通知的規定，但其後又故意重複執行通知所涉及的行為或做法。
- 3.19.2 目前，如資料使用者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在指定時限內採取指定的糾正措施。如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則屬干犯罪行¹²¹。然而，如資料使用者在遵從執行通知後，短期內重複該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或做法，根據現行條文，私隱專員只可再發出執行通知。
- 3.19.3 為防止上述的迴避規管情況，諮詢文件提出可考慮把就同一事實故意重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不過，諮詢文件亦指出這將偏離在《私

¹²¹ 一經定罪，可處以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兩年；如屬持續罪行，可處每日罰款1,000元。

隱條例》採納保障資料原則的原意，而自《私隱條例》頒布以來，私隱專員從未遇到上述的迴避規管情況。

- 3.19.4 諮詢文件就應否把故意重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以及有關罰則徵詢公眾的意見。

接獲的意見

- 3.19.5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接近四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這些意見書中，支持及反對落實建議的意見參半。在各諮詢活動中，只有少數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
- 3.19.6 部分同意此建議大方向的回應者，支持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安排¹²²，認為建議可以有助提高阻嚇性，防止出現迴避規管的情況¹²³。公署指出不同投訴人在不同時間就同一或相類事實投訴同一資料使用者並不罕見，社會上多宗資料洩漏的個案可證重複違反資料保障原則的情況確實存在，而公署亦認為在這電子世代，公署應更主動並採取前瞻性的態度去提升資料私隱的保障¹²⁴。另有意見指，由於執行通知的字眼比保障資料原則更確實具體，在遵行執行通知後短時間內重複有關的違規行為和做法應被定為罪行，意見認為這不會偏離採納保障資料原則的原意¹²⁵。
- 3.19.7 然而，亦有不少贊同建議的大方向的回應者對執行細節提出了以下的意見：

¹²²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0、S0073、S0074、S0083、S0089、S0107、S0129、S0151、S0179 及 S0180。

¹²³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14、S0083 及 S0157。

¹²⁴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97。

¹²⁵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7。

- 雖然在一般情況下，執行通知的字眼比保障資料原則更具體，但在某些情況下，執行通知可能有欠清晰，導致資料使用者不自覺地重複有關的違規行為。有關建議應只針對一些惡意及故意迴避規管的情況，為免資料使用者無辜入罪，意見認為當局應設免責條款，清楚豁免一些非故意及有合理辯解的情況¹²⁶；及
- 認為必須更清晰地界定何謂「短期內重複該違反行為」，有建議將時限定為一至兩年內¹²⁷。

3.19.8 至於罰則方面，只有少數回應者提出意見。有意見認為罰則應與違反執行通知的罰則一樣¹²⁸，即一經定罪，可處以第5級罰款（即50,000元）及監禁兩年，有回應者則認為應罰得比一般違反執行通知重¹²⁹，亦有回應者認為應該罰得比較輕¹³⁰，意見紛紜。

3.19.9 反對落實此建議的回應者提出了以下數點：

- (a) 現時的規管制度行之有效，而自《私隱條例》頒布以來，私隱專員從未遇到類似的迴避規

¹²⁶ 電訊盈科(S0066)認為在進行起訴前有必要確認執行通知的有效性。營運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S0131)指一些非牟利團體可能由於資源所限，而未能配備完善的資料處理系統，故建議政府考慮進一步豁免或適當地彈性處理這些團體的個案。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11、S0121 及 S0134。

¹²⁷ 舉例來說，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0132)建議訂明時限，例如一年或兩年，避免有資料使用者因多年前違反了保障資料原則，在數年甚至數十年之後就同一事實違反有關原則而需負上刑責。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02。

¹²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55。

¹²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97 及 S0162。

¹³⁰ 香港大律師公會(S0067)認為重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並不如違反執行通知般直接涉及藐視公署所發出的糾正行為要求，所以罰則應該相對較輕，並建議最高處以第5級罰款。

管情況，因此沒有必要就此加設罪行¹³¹；

- (b) 保障資料原則採用的字眼涵義廣泛，可作多種不同的詮釋。假如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無論是重複與否），這將會嚴重影響一般的商業運作¹³²。而由於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有別，很難在法例上清楚訂明何謂「相同的違反行為或做法」，而為豁免一些非蓄意的違規情況，要客觀判斷資料使用者是否故意重複相同行為或做法，又必須就「故意」一詞下一個狹窄的定義，因此認為建議不可行¹³³；及
- (c) 在訂定一項新的刑事罪行時必須遵照基本法律原則，就是必須清晰而具體地說明有關罪行，並須有充分理據支持。意見認為與其訂定新的刑事罪行，政府不如考慮採取加強執法行動的措施，去提升《私隱條例》整體的阻嚇力¹³⁴。

3.19.10 至於對此項建議沒有意見的回應者，亦表達了上段(b)的憂慮¹³⁵。

¹³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S0052、S0056、S0068、S0080、S0087、S0101、S0113、S0122、S0126、S0135、S0148、S0152 及 S0156。

¹³²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3、S0166 及 S0168。另外，香港資料科技商會(S0138)指建議會帶來不明朗因素，因為商業機構不一定知悉某種行為可構成刑事，該會特別關注刑事化對經常需接觸創新的科技活動的資訊科技業界的負面影響。

¹³³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4。

¹³⁴ 可參閱以下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節錄：「吳靄儀議員表示，在訂定一項新的刑事罪行時必須遵照基本法律原則，就是必須清晰而具體地說明有關罪行，並有充分理據支持，以避免出現不公義的情況。雖然《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執行情況未必十分理想，但若要解決問題，可以採取加強執法行動的措施，而非提高罰則、訂定新的刑事罪行及賦予專員更大權力。」

¹³⁵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S0136)認為應清晰地界定何謂重複違反行為，而當局亦應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充分的支持。

建議未來路向

- 3.19.11 儘管私隱專員從未遇到上述的迴避規管情況，但從社會上多宗資料洩漏的個案的情況，可見重複違反資料保障原則確實有機會出現。而由於執行通知的字眼比保障資料原則更確實具體，把在遵行執行通知後又故意重複有關的違規行為和做法定為罪行，不會偏離採納保障資料原則的原意。因此，我們擬落實此建議。
- 3.19.12 至於罰則方面，雖然重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在某程度上並不如違反執行通知般直接涉及藐視公署所發出的糾正行為要求，但如資料使用者在遵從執行通知後又故意重複該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或做法，這可被視為利用現行條文的漏洞迴避規管。為有效阻嚇有關行為，我們建議罰則應與違反執行通知的罰則一樣，即一經定罪，可處以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兩年。

(19) 重複違反執行通知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11）**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20.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向屢次違反執行通知的資料使用者處以更重的懲罰。
- 3.20.2 目前，根據《私隱條例》，如果私隱專員在完成調查後，認為一個資料使用者正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包括保障資料原則），或已違反條例下的規定，而有關違反情況令該違反行為將相當可能持續或重複發生，則專員可在考慮到違規行為對資料當事人的損害或困擾後，向有關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要求他採取通知書所訂明的步驟，糾正違規情況。根據《私隱條例》第64(7)條，如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資料使用者可被處以

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兩年；如屬持續罪行，可處每日罰款1,000元。然而，《私隱條例》沒有條文對屢犯者施以更重的制裁。

3.20.3 諮詢文件指出本地許多的法例都對屢犯者處以更重的懲罰。文件同時指出自《私隱條例》頒布以來，屢犯的問題並不嚴重，沒有資料使用者因違反執行通知而被檢控多於一次。

3.20.4 諮詢文件就應否向屢犯者處以更重的懲罰，以及有關的罰則徵詢公眾的意見。

接獲的意見

3.20.5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接近四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過半數支持落實建議，部分表示反對，其餘的則沒有明確表態。在各諮詢活動中，只有少數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

3.20.6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均認為建議可以有助提高條例的阻嚇性，加強規管效力¹³⁶。此外，有個別回應者提出其他支持此建議的理據，例如：

- 有別於保障資料原則，執行通知清晰而具體地說明違規行為或做法，並清楚列明糾正措施，意見認為若資料使用者仍然屢次違反，實應接受更重的懲罰¹³⁷；及
- 有意見指本地許多的法例都對屢犯者處以更重的懲罰，此建議並不屬先例。鑑於直接促銷活動的盛行，以及屢犯者沒有顯示悔意，公署

¹³⁶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05、S0060、S0073、S0074、S0089、S0121、S0134、S0151、S0157、S0162 及 S0165。

¹³⁷ 舉例來說，富而德律師事務所(S0087) 指出執行通知可具體說明違規行為，並已預先以書面形式通知資料使用者，如果未能在執行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內進行適當的糾正措施，則可能遭檢控，所以認為在此基礎上制定的罪行和檢控亦屬公平合理。

認為應加重罰則¹³⁸。

3.20.7 然而，有贊同建議大方向的回應者提出，有關建議應只針對一些惡意及故意迴避規管的情況¹³⁹。

3.20.8 至於罰則方面，只有小部分回應者提出意見。有意見認為應作雙倍罰款，即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以100,000元的罰款，而如屬持續罪行，可處每日罰款2,000元，但監禁年期則維持為兩年¹⁴⁰。有意見則提議最高可處以500,000元的罰款¹⁴¹，亦有意見提議提高每日罰款至5,000元¹⁴²。另有意見提出應讓法庭決定合適的刑罰¹⁴³。

3.20.9 反對落實此建議的回應者主要認為自《私隱條例》頒布以來，屢犯的情況並不嚴重，故沒有必要加設罪行¹⁴⁴。另外，有個別意見認為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公署發出的執行通知未必能全面糾正行為，因此認為不應一律將所有重複違反執行通

¹³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97 及 S0135。

¹³⁹ 營運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S0131)指一些非牟利團體可能由於資源所限，而未能配備完善的資料處理系統，故建議當局考慮在加重就重複違反執行通知的罰則時豁免或適當地彈性處理有關這些團體的個案。然而，在公眾諮詢活動中，一些參與者持相反意見，指很多非商業團體（如業主委員會及地區組織）亦持有大量公眾的個人資料，而因這些機構不當使用該些資料而對資料當事人所造成的損害，不會不及由商業推廣活動構成的滋擾嚴重。因此，他們提議非商業團體應同樣受規管。

¹⁴⁰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2 及 S0148。

¹⁴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4。此外，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S0124)亦建議，為一些可以證明已經盡力採取可行的糾正措施的資料使用者制定免責條款。

¹⁴²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02。

¹⁴³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0132)建議法庭量刑時可參考：違反執行通知的持續時期、資料使用者在發出執行通知後所採取的措施，以及違反有關原則對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的影響嚴重程度等。

¹⁴⁴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S0052、S0056、S0067、S0068、S0080、S0101、S0113、S0123、S0126、S0152 及 S0156。

知的行為訂為罪行，應該個別獨立處理每個個案¹⁴⁵。

建議未來路向

- 3.20.10 過半數意見支持落實此建議。接獲的意見亦大體上認同執行通知的字眼具體確實，能夠清晰地說明有關違規事項。如資料使用者仍屢次再犯，處以更重懲罰的做法與本地很多其他法例（例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的做法一致，屬公平恰當。
- 3.20.11 因此，我們擬落實此建議，對《私隱條例》作出修訂，加入新的條文，對屢次違反《私隱條例》第64(7)條施以更重的懲處。
- 3.20.12 至於有關罰則的安排，其他一些本地法例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對屢犯者處以雙倍的罰款，但監禁年期則相同（最高12個月）。現時根據《私隱條例》，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兩年；如屬持續罪行，可處每日罰款1,000元。我們建議可以考慮對屢犯者增加罰款，而監禁年期則維持不變，即是處以第6級罰款（100,000元）及監禁兩年；如屬持續罪行，可處每日罰款2,000元。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20) 由第三者給予訂明同意更改個人資料用途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13)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21.1 有關建議探討是否需要訂立一套制度，在最符合

¹⁴⁵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11。

某類資料當事人（例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未成年人）的利益的狀況下，賦權訂明的第三者同意更改該類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用途。

3.21.2 《私隱條例》並沒有條文准許一名人士代一名資料當事人同意更改其個人資料的用途。為了維護弱勢資料當事人的重要利益，尤其是關於提供醫療、教育和社會服務等必要服務，諮詢文件提出可考慮設立一個機制，容許第三者在下述情況下，可以代表一名資料當事人給予訂明同意¹⁴⁶，以更改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用途：

- (a) 資料當事人因為不能充分理解或沒有足夠智力完全理解向其提出的建議，因而沒有能力給予訂明同意；及
- (b) 涉及的個人資料擬作的用途對資料當事人有明確的好處。

3.21.3 為了防止濫用，資料使用者須作出必需的查詢，從而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訂明同意符合上述兩個條件。否則，資料使用者可能會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

3.21.4 至於「第三者」的定義，諮詢文件建議可參考現時條例中「有關人士」的定義¹⁴⁷。然而，諮詢文件亦同時指出只容許有關人士代為同意更改個

¹⁴⁶ 根據《私隱條例》第2(3)條，訂明同意：

- (a) 指該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
- (b) 不包括已藉向獲給予同意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損害在該通知送達前的任何時間依據該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為)。

¹⁴⁷ 根據《私隱條例》第18(1)條，代表一個人的有關人士可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有關人士」在《私隱條例》第2(1)條的定義為：(a)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有關人士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b)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有關人士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如果本報告內的建議(36)落實，有關人士的定義將擴展至包括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44A條、第59O條及第59Q條被委任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資料當事人的監護人。

人資料的用途的不足之處：例如當資料當事人因有關人士不知所蹤而被託付於其他人士代為照顧，若法例只容許有關人士代為同意更改個人資料的用途，或會阻礙該資料當事人求取重要的服務。故此，「第三者」的定義可能需要包括上述被委託人士。

- 3.21.5 諮詢文件就賦權「第三者」同意更改該些類別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用途的機制及「第三者」的定義徵詢公眾意見。

接獲的意見

- 3.21.6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超過兩成半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有大部分支持需要訂立建議的賦權制度，有小部分表示不支持，另有一些則沒有明確表態。在其他公眾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明確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
- 3.21.7 雖然大部分意見支持落實此建議，但當中有不少意見提出應附設條件以確保資料當事人得到適切的保障，例如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認有關的用途更改是資料當事人的意願並符合其利益¹⁴⁸。
- 3.21.8 至於「第三者」的定義，大部分意見支持以《私隱條例》中「有關人士」的定義為基礎¹⁴⁹。有意

¹⁴⁸ 舉例來說，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0132)建議訂立一套制度，規定第三者在決定更改該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用途時，應向該資料當事人通報有關決定，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徵詢其意見，並向公署報備。香港人權監察(S0157)則建議規定資料使用者在執行第三者的指示前，應在適切地衡量該資料當事人的能力後徵詢其意見，確定這是符合其意願；而第三者亦可就資料使用者拒絕他的要求而向公署提出申訴。民建聯(S0145)亦建議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在執行第三者的指示前，考慮在更改用途後不能令資料當事人承受任何的刑事或民事責任。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02 及 S0126。

¹⁴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6、S0122、S0148 及 S0162。另外，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0132)認為應定時覆檢第三者的人選以確保其代表性，亦應設立機制，供資料當事人若不滿意有關的第三者安排可提出上訴申請。

見認同諮詢文件中提到只容許「有關人士」代資料當事人同意更改個人資料用途的不足之處¹⁵⁰，但同時亦有意見擔心過分擴大涵蓋範圍會令資料外洩的機會提高，並會令資料使用者難以確認「第三者」的身分¹⁵¹。

3.21.9 另外，亦有不少意見認為，有關建議要求資料使用者需作出查詢並確保「第三者」的指示符合有關的條件，會為資料使用者帶來額外的負擔。故此，在落實有關建議之同時，有意見認為應為資料使用者提供充分協助及指引¹⁵²，以減低對機構日常運作的影響。

3.21.10 反對此項建議的人均關注，建議要求資料使用者判斷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是否真正沒有能力給予訂明同意，以及涉及的個人資料擬作的用途對資料當事人是否有明確的好處，從而決定應否遵從「第三者」的指示。意見認為這會為資料使用者造成沉重的負擔，並指出由一般的資料使用者去判斷涉及的個人資料擬作的用途對資料當事人是否有明確的好處，未必適當¹⁵³。

建議未來路向

3.21.11 大體上此建議得到回應者的普遍支持，我們擬落實此建議，並對《私隱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¹⁵⁰ 舉例來說，除條例中定義的「有關人士」外，自由黨(S0135)建議「第三者」的定義可擴闊至包括資料當事人的其他直系成年親屬。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S0161)建議可按實際情況考慮容許其他人士給予訂明同意，例如該資料當事人的主要照顧者。香港家庭福利會(S0099)建議有關定義應明確撇除虐兒疑犯。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79 及 S0126。

¹⁵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19 及 S0157。

¹⁵² 舉例來說，香港律師會(S0073)建議公署發出實用守則或指引，指導資料使用者如何作出查詢以達致有合理理由相信第三者的指示符合有關條件。

¹⁵³ 舉例來說，香港銀行公會(S0068)認為維護弱勢人士的重要利益並不屬私隱有關事宜，而現時已有其他相關法例保障這類人士，不宜於《私隱條例》的範疇中另設機制。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80。

3.21.12 就「第三者」的涵蓋範圍，因應收集到的意見，我們建議應涵蓋現時《私隱條例》中「有關人士」的定義，即：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有關人士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有關人士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此外，如這報告內的建議(36)（有關擴展「有關人士」定義）得到落實，「第三者」的定義將擴展至包括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44A條、第59O條及第59Q條被委任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資料當事人的監護人。

3.21.13 至於應否將「第三者」的定義進一步擴展至涵蓋其他受委託照顧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人士，為避免增加個人資料外洩的機會，在這階段我們不擬擴大涵蓋範圍。

3.21.14 考慮到部分回應者的關注，除了修訂《私隱條例》以落實此建議，我們會考慮與公署商討訂立實務守則或指引，以指導資料使用者如何作出查詢以判斷第三者的指示是否符合有關條件，以期盡量減輕擬議制度對資料使用者所帶來的負擔。

(21) 查閱受爭議的個人資料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15)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3.22.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在《私隱條例》中加入一項條文，規定每當有關拒絕遵從查閱資料要求合法性的爭議將由行政上訴委員會、法庭或裁判法院進行聆訊時，在要求資料一方被判得直前，不得以披露或其他形式向資料要求者或其他受行政上

訴委員會、法庭或裁判法院的決定所約束的人士披露案件所涉的個人資料。

- 3.22.2 根據《私隱條例》，一名資料當事人可向私隱專員投訴一名資料使用者未能依從其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在查詢或調查期間，私隱專員可令資料使用者出示要求的資料，或會保留其副本作紀錄。當私隱專員作出決定後，受屈一方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或申請司法覆核。
- 3.22.3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的規定，除聲稱享有不作披露的特權的文件外，私隱專員作為答辯人有責任向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上訴人和受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提供與上訴有關（包括載有所要求資料的文件）並由私隱專員所持有或掌管的每份文件的描述。
- 3.22.4 行政上訴委員會的常務指示，一般要求私隱專員向該委員會、上訴人及受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提供他持有或掌管的每份文件的副本，包括所要求資料的副本。當受屈人士申請司法覆核時，與該司法程序有關的人士亦享有獲得披露該等文件的權利。另一方面，《私隱條例》沒有條文禁止在上訴或司法覆核時，出示要求的資料。
- 3.22.5 上述的披露過程可讓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於個案在行政上訴委員會或法庭進行聆訊前，取得要求查閱的資料。這意味着即使行政上訴委員會或法庭，最終判資料使用者拒絕遵從查閱資料要求的做法合法，有關的資料當事人亦已查閱了有關的資料。
- 3.22.6 英國保障資料法令包含一項條文，禁止法庭在判定申請人得直前，要求以披露或其他方式，向申請人公開載有受爭議的資料的文件。

接獲的意見

- 3.22.7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超過一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這些意見書中，大部分意見表示支持落實此建議，小部分表示沒有意見。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表達明確的立場。
- 3.22.8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均認同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安排¹⁵⁴，認為建議可以堵塞程序上的漏洞，避免有人藉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或申請司法覆核，在訴訟過程中取得要求的資料¹⁵⁵。
- 3.22.9 另外，有意見表示落實建議的修訂須保留一定的彈性，不應一律禁止披露資料。此外，亦不應該禁止跨境的資料披露¹⁵⁶。

建議未來路向

- 3.22.10 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落實此建議。就此，我們建議對《私隱條例》作出適當的修訂，規定在行政上訴委員會、法庭或裁判法院在判定申請人得直前，不得以披露或其他方式，向資料要求者或其他受行政上訴委員會、法庭或裁判法院的決定所約束的人士公開載有受爭議的資料的文件。

¹⁵⁴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S0062、S0073、S0097、S0101、S0124、S0151 及 S0162。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0132)支持仿做英國保障資料法令，禁止法庭在判定申請人得直前，要求以披露或其他方式，向申請人公開載有受爭議的資料的文件。

¹⁵⁵ 舉例來說，電訊盈科(S0066)及香港銀行公會(S0068)認為落實建議可有效防止濫用上訴機制。另外，互聯網專業協會(S0148)指建議有助防止資料要求者透過上訴程序查閱了有關的資料，即使最終判資料使用者拒絕遵從查閱資料要求的做法為合法。

¹⁵⁶ 香港人權監察(S0157)指應容許基於其他合理理由的披露。

資料使用者的權利及義務

(22) 為遵從其他條例而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16)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23.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加入條文，訂明資料使用者若根據任何條例，有責任或有權不披露個人資料，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3.23.2 現時，《私隱條例》第19條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依從該項要求。但若該資料使用者持有在第20條及第28(5)條所載的各項理由，則可以拒絕依從資料要求。
- 3.23.3 然而，這些拒絕理由並沒有包括資料使用者依從法定的保密規定或不披露資料的法定權利的情況。因此，受到保密法定責任約束的資料使用者會面臨兩難的局面，一是觸犯《私隱條例》查閱資料的條文，一是觸犯另一條例相關的保密條文。而另一方面，私隱專員如信納資料使用者以該項保密規定或權利作為拒絕查閱資料要求的理由，他的決定亦可能會被質疑。
- 3.23.4 本地不少法例有規定保密法定責任或不披露資料責任的條文¹⁵⁷。為了處理上述問題，諮詢文件建議考慮在《私隱條例》第20(3)條訂明，資料使用者若根據任何條例有責任或有權不披露個人資料，可以此為理由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3.23.5 澳洲、新西蘭及英國的個人資料私隱法例均有類似的豁免條款。

¹⁵⁷ 例如，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74條和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15條。

接獲的意見

- 3.23.6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接近一成半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這些意見書中，大部分意見表示支持落實建議，個別意見表示反對。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明確表態。
- 3.23.7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均認同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安排¹⁵⁸，認為建議可以免除資料使用者困於兩難的局面，一是觸犯《私隱條例》查閱資料的條文，要不就是觸犯另一條例相關的保密條文¹⁵⁹。另有意見提出在落實有關建議時，必須確保有關的法例修訂不會與其他的法例相矛盾¹⁶⁰。
- 3.23.8 個別反對建議的回應者指，既然其他法例已禁止披露資料，便應一律禁止披露（包括向公署披露），故不存在兩難的問題，認為不需要落實有關建議¹⁶¹。

建議未來路向

- 3.23.9 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落實此建議。我們會參考本地的相關法例及海外的個人資料私隱法例，對《私隱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讓資料使用者當遇有其他法定要求不得披露資料時，毋需依從有關查閱個人資料要求的規定。

¹⁵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S0062、S0073、S0080、S0097、S0101、S0113、S0123、S0124、S0151、S0156、S0162 及 S0178。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0132)支持仿效海外的個人資料私隱法例，訂定豁免條款，並訂明所有爭議均由法庭作判決。電訊盈科(S0066)支持落實建議，並提出有關的豁免不應只限制適用於條例內的規定，應擴展至不同行業的規管者所發出的規則。

¹⁵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48 及 S0157。

¹⁶⁰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8。另外，香港人權監察(S0157)建議當局考慮除在《私隱條例》下訂定豁免條文外，是否有需要修訂現行法例的保密條文，以制訂抗辯理由，容許個人資料合理的披露。

¹⁶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11。

(23) 在40日內以書面回覆查閱資料要求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19)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24.1 有關建議探討(a)應否規定資料使用者如無持有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回覆要求者，但如查閱的資料涉及個人刑事犯罪紀錄而警方並未持有該資料，則警方可以口頭回覆；以及(b)應否規定資料使用者如無持有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須在40日內回覆要求者，不論有關回覆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作出。
- 3.24.2 目前資料當事人或有關人士（見註147）可以根據《私隱條例》第18(1)條，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而第19(1)條亦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40日內，依從有關要求。不過，條例並無明文規定，資料使用者如沒有持有要求的個人資料，須以書面通知要求者。
- 3.24.3 另外，目前警方處理查閱刑事犯罪紀錄的個人資料要求時，若要求者並無犯罪紀錄，警方只會以口頭作覆。有關做法主要顧及釋囚的更生問題，並以恐防警方發出的無犯罪紀錄文件遭人偽造／擅自塗改。如規定以書面回覆的建議也適用於這些查詢，可能把一些無法提供無犯罪紀錄證明的人標籤為“二等市民”，嚴重打擊釋囚更生。有見及此，諮詢文件提出一個可考慮的方案，就有關查閱個人刑事紀錄的要求，如當事人並無刑事紀錄，警方可獲豁免遵從建議的規定，無須以書面作覆，而可以口頭回覆。

接獲的意見

- 3.24.4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超過一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大部分的意見表示支持落實建議，小部分表

示反對，有個別則沒有明確表明立場。在各諮詢活動中，只有個別參與者就此項建議發表意見。

- 3.24.5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均認為建議可加強資料使用者及資料查閱者之間的溝通¹⁶²，當中大部分支持豁免警方就有關查閱個人刑事紀錄的要求而警方並未持有該資料，則無須以書面作覆¹⁶³。有支持意見認為若不作出豁免，每個僱主或都會要求應徵者提供一份無犯罪紀錄證明，警方將會變成僱主聘請員工的篩選站，不必要地加重警方的日常工作，亦可能會影響到現職僱員的生計。
- 3.24.6 然而，有個別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則認為不能以防止無犯罪紀錄文件遭人偽造作理由，去為警方訂定豁免，意見認為偽造文件屬獨立的罪行，總不能為了預防偽造情況出現，而將所有應以書面作覆的事情改為以口頭方式處理¹⁶⁴。另外，部分持反對意見的回應者是因為認為不應為警方訂定豁免¹⁶⁵而反對落實此建議。

建議未來路向

- 3.24.7 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第3.24.1段所述的建議。我們擬落實此建議，對《私隱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即規定資料使用者如無持有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在40日內回覆要求者。至於警方處理有關查閱個人刑事紀錄的要求，如要求者並無刑事紀錄，警方可獲豁免，無須以書面回覆，但仍須於40日內作出口頭回應。

¹⁶²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8、S0073、S0080、S0097、S0104、S0124、S0151、S0156、S0157 及 S0162。但有個別意見認為 40 日的限期太長，建議改為 4 日甚至 48 小時，詳情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11。

¹⁶³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8、S0073、S0080、S0104、S0124、S0151、S0156 及 S0157。

¹⁶⁴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32。

¹⁶⁵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 及 S0101。

(24) 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的受理人員的資料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43)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25.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修訂保障資料第1(3)原則，准許資料使用者提供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的受理人員的職稱或姓名。
- 3.25.2 保障資料第1(3)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須提供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受理人的姓名。由於有關人員會隨時間而調動，容許資料使用者提供負責人員的職稱，作為另一種遵從條例要求的做法，是較切實可行的做法。

接獲的意見

- 3.25.3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不足一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這些意見書中，大部分支持落實建議¹⁶⁶，有個別表示沒有意見，沒有回應者表示反對。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明確表態。

建議未來路向

- 3.25.4 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此建議。我們擬落實建議，修訂保障資料第1(3)原則，准許資料使用者提供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的受理人員的職稱或姓名。

¹⁶⁶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11、S0048、S0049、S0062、S0068、S0073、S0080、S0097、S0101、S0151、S0156 及 S0157。

(25) 刪除個人資料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17)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26.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修訂《私隱條例》第26條和附表1保障資料第2(2)原則，將刪除過時個人資料的絕對責任，加諸資料使用者身上的要求，修改成當資料使用者可以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驟去刪除不再為使用目的而需保留的個人資料時，則使用者可被視作為已依從有關的規定¹⁶⁷。
- 3.26.2 諮詢文件提到，及時刪除過時的個人資料是重要，但《私隱條例》的任何規定都不應對商業機構帶來過重的負擔。在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英國），如資料使用者已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刪除過時的個人資料，使用者一般會被視作已履行類似的要求。

接獲的意見

- 3.26.3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超過一成半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這些意見書中，大部分表示支持落實建議，其餘的則沒有明確表明立場。在各諮詢活動中，只有個別參與者就此項建議發表意見。

¹⁶⁷ 根據《私隱條例》第26條，凡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已不再因為原有使用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資料使用者須刪除該等資料，除非任何法律禁止刪除該等資料，或不刪除該等資料符合公眾利益(包括歷史方面的利益)。保障資料第2(2)原則亦規定，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個人資料用於或會用於收集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 3.26.4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均認為建議可減輕資料使用者的行政負擔，符合社會經濟利益¹⁶⁸。
- 3.26.5 有若干回應者亦就刪除個人資料表達了其他意見。有意見認為資料使用者不應該無限期保留個人資料，有個別回應者建議設保留期限五至七年¹⁶⁹；但同時亦有意見認為應由資料使用者按個別不同情況處理，不宜訂定硬性的時限¹⁷⁰。

建議未來路向

- 3.26.6 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此建議。我們建議對《私隱條例》作出適當的修訂，訂明資料使用者在已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刪除過時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被視作已履行其刪除個人資料的責任。

(26) 防止遺失個人資料的責任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41)**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27.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修訂保障資料第4原則，清楚訂明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遺失個人資料。
- 3.27.2 保障資料第4原則（個人資料保安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不受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查

¹⁶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S0052、S0062、S0073、S0080、S0097、S0101、S0113、S0124、S0132 及 S0162。另外，香港投資基金公會(S0056)建議條文應進一步訂明，若有關個人資料的刪除並不切實可行，在這情況下，當資料使用者可以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驟去安全地儲存有關個人資料時，則使用者可被視作為已依從有關的規定。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下的法律、私隱及保安問題工作小組(S0156)亦贊成建議，並提議修改《私隱條例》的第26(1)(b)條，明確將有關於公共醫療目的豁免於刪除過時個人資料的絕對責任外。

¹⁶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00。

¹⁷⁰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51。

閱、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雖然立法原意是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相若的保安措施，以防遺失個人資料，但現有的條文中沒有明確地指出這方面的規定。這項建議旨在澄清有關條文，從而更清楚反映立法原意。

接獲的意見

- 3.27.3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不足一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這些意見書中，大部分支持落實建議，小部分表示反對，另有一些表示沒有意見。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明確表態。
- 3.27.4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均認同諮詢文件的分析，認為有需要修訂保障資料第4原則，以更清楚反映立法原意¹⁷¹。個別回應者則認為建議中「遺失」的定義未見清晰，認為不必改變現行的機制¹⁷²。

建議未來路向

- 3.27.5 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此建議。我們擬落實建議，修訂保障資料第4原則，清楚訂明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遺失個人資料。

¹⁷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11、S0048、S0049、S0073、S0097、S0101、S0151、S0157及 S0175。

¹⁷²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8。

新增豁免條文

(27) 商業併購過程中個人資料的轉移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24)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28.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訂明，擬進行的商業併購或轉讓活動若涉及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時，只要符合若干條件，即可免卻遵從保障資料第3原則。
- 3.28.2 商業合併、重組、轉讓或業務買賣在盡職辦理之時，一方或須向另一方披露或轉移所持含有個人資料的業務資料，以供核查評估。在這種情況下轉移個人資料，若與原本收集資料的目的不符或並非直接相關，且並未獲資料當事人訂明同意，會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個人資料使用原則)。然而，由於併購行動往往分秒必爭，要在轉移有關資料前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會對併購造成障礙。再者，有關方面或確有需要在盡職辦理之時對交易嚴加保密。
- 3.28.3 澳洲及新西蘭個人資料的私隱法律都有特定條文，容許因應業務買賣、合併或重組轉移個人資料。
- 3.28.4 任何規管商業併購中轉移個人資料的建議，須同時考慮保護相關資料當事人私隱利益與商業活動的整體利益。諮詢文件提出一個可考慮的方案，就是容許在商業合併、收購或轉讓期間使用的個人資料，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管限：
- (a) 組成後的機構或業務承讓方向資料當事人所提供的服務，基本上應與原資料使用者所提供的服務相同或類似；

- (b) 要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把其個人資料作有關用途，並不切實可行；
- (c) 所披露的個人資料對盡職辦理來說是必要而非過多的；
- (d) 承讓方只限在盡職辦理指明範圍內，使用及處理有關個人資料，除非已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或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是《私隱條例》所容許或豁免；
- (e) 如交易並沒有進行或並無完成，所轉移的個人資料須妥為銷毀或退還轉讓方；及
- (f) 若有關商業交易的主要目的、目標或結果是購買、售賣、租用、轉讓、處置或披露個人資料，則有關豁免並不適用。

3.28.5 為防止濫用，諮詢文件提出可考慮就違反上述(d)至(e)項所載有關保留及限制使用個人資料的行為，處以罰款。

3.28.6 諮詢文件就上文第3.28.4至3.28.5段提出的方案徵詢公眾意見。

接獲的意見

3.28.7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超過一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這些意見書全部支持落實建議。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明確表態。

3.28.8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均認為建議便利商業運作及發展，符合社會經濟利益¹⁷³。而就上文第3.28.4段所列的條件，意見普遍認為合理並表示

¹⁷³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73、S0080、S0087、S0097 及 S0152。

贊同¹⁷⁴，亦有少數回應者就個別分項提出了意見¹⁷⁵，例如有意見認為只訂定(a)項條件便足夠。

建議未來路向

3.28.9 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此建議，我們擬落實建議，對《私隱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容許在商業合併、收購或轉讓期間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的活動，如符合第3.28.4段提出的(a)至(f)項條件，則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管限。此外，由於一般商業併購活動均涉及大量屬於不同人士的個人資料，為防有關豁免被濫用而對大量資料當事人造成損害，我們亦建議就違反上述第3.28.4段中(d)及(e)項所載保留及限制使用有關個人資料規定的行為，處以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兩年。

(28) 基於健康理由提供身分和所在地資料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25)**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3.29.1 此建議涉及《私隱條例》第59條中的豁免適用範圍。根據第59條規定，與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有關的個人資料，若按使用個人資料原則（第3原則）和查閱個人資料原則（第6原則）的規定處理，可能對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可獲豁免不受管限。不過，條例中豁免的個人資料不包括有關資料當事人的所在地和身分的個人資料。

¹⁷⁴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2、S0073、S0132、S0151 及 S0162。

¹⁷⁵ 舉例來說，香港銀行公會(S0068)認為只訂定(a)項條件便足夠。另外，就(a)項條件，香港人權監察(S0157)建議應註明所提供服務應不低於原來的服務。消費者委員會(S0126)建議增加一項條件訂明所轉移的個人資料須以匿名的方式傳遞。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S0124)認為建議條件限制太大，其中(b)項及(c)項則流於主觀。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13。

- 3.29.2 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和所在地的個人資料，有助即時接觸當事人及提供救援。英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的個人資料保障法例，亦容許在必要時披露個人資料，以防止或減輕某人生命或健康受到嚴重威脅。
- 3.29.3 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修訂《私隱條例》第59條，把豁免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和所在地的個人資料，提供意見。

接獲的意見

- 3.29.4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超過一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這些意見書中，大部分表示支持落實建議，其餘的則表示沒有意見。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明確表態。
- 3.29.5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均認同諮詢文件的分析，認為有需要落實建議的修訂，以容許在必要時披露包括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和所在地的個人資料，以期即時接觸資料當事人及提供救援，防止或減輕某人生命或健康受到嚴重威脅¹⁷⁶。另外，有個別贊同落實建議的回應者提議，應限制有關豁免只適用於極度危急的情況，以防有關豁免機制被濫用¹⁷⁷。

¹⁷⁶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11、S0048、S0049、S0080、S0097、S0101、S0132、S0151、S0156、S0157、S0162、S0166、S0175 及 S0178。另外，香港律師會(S0073)認為披露資料所能帶來的好處大於披露資料對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帶來的影響，因此支持落實這項建議。

¹⁷⁷ 香港家庭福利會(S0099)提議，有關豁免應只限制適用於極度危急的情況，例如已有政府部門（例如：警方）介入處理的緊急情況或危機。

建議未來路向

- 3.29.6 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此建議，我們擬落實建議，對《私隱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把第59條中的豁免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和所在地的個人資料。
- 3.29.7 至於有個別回應者提出將限制有關豁免只適用於極度危急的情況，《私隱條例》第59條已清楚列出有關豁免只適用於對資料當事人或對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的情況，所以我們不計劃跟進有關意見。

(29) 在緊急情況下處理個人資料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26)**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30.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明文規定，在處理緊急或災難事故時，執法機關、救援及支援組織，以及持有牽涉或可能牽涉在該等事故的人士的相關資料的機構和個人，可獲豁免遵守保障資料第1(3)原則¹⁷⁸及第3原則¹⁷⁹。
- 3.30.2 《私隱條例》現有的豁免條文未能全面顧及在緊急或災難事故中，處理需予即時援助和救援的受影響或失蹤人士的個人資料的情況。除第58條(罪案等)、第59條(健康)下的指定豁免情況外，執法機關以及救援及支援組織，只能共用在收集時已預期作意外或緊急事故用的個人資料。由第三者向這些機構提供的個人資料也有同樣的限制。

¹⁷⁸ 保障資料第1(3)原則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在收集資料時，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所須的資訊(包括所收集的資料的用途，以及有關資料將轉移予誰人)。

¹⁷⁹ 保障資料第3原則規定，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a)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b)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 3.30.3 在緊急救援行動初期，執法機關、救援組織需要查知意外中牽涉甚麼人、找尋失蹤者以及核證需要幫助人士的身分。為此，這些機構需要向涉及事故的人士或持有相關資料的機構和個人收集個人資料，若他／它們能被豁免遵從保障資料第1(3)原則及第3原則，能夠便利執行有關救援及支援任務，以及保障受影響人士的利益。
- 3.30.4 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在給予豁免時，必須清楚訂明在緊急或災難事故中，個人資料的獲准用途、使用有關資料的時限及限制，以減低未經授權或不當處理有關資料的風險。
- 3.30.5 諮詢文件建議，遇有執法機關、救援及支援組織執行以下救援及支援工作時，可以考慮豁免這些機構和持有相關資料的機構和個人遵從保障資料第1(3)原則及第3原則：
- (a) 確定牽涉或有理由相信可能牽涉在意外或其他危及生命的情況的人；
 - (b) 通知(a)項所指人士的家人有關人士遇上意外等；及
 - (c) 便利提供救援予(a)項所指人士。

接獲的意見

- 3.30.6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超過一成半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這些意見書中，大部分表示支持落實建議，其餘的則表示沒有意見。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明確表態。
- 3.30.7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均認同諮詢文件的分析，認為有需要落實建議，以便利執行有關救援及支

援任務¹⁸⁰。另外，有個別贊同落實建議的回應者提出，應限制有關豁免只適用於緊急或災難事故，而有關修訂必須清楚訂明在緊急或災難事故中，個人資料的獲准用途、使用有關資料的時限及限制，以防有關豁免機制被濫用¹⁸¹。

建議未來路向

3.30.8 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此建議。我們擬落實建議，對《私隱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明文規定執法機關、救援及支援組織在執行上文第3.30.5段所列的救援及支援工作時，豁免這些機構和持有相關資料的機構和個人遵守保障資料第1(3)原則及第3原則。在草擬法例時，我們會考慮有關防止機制被濫用的建議。

(30) 為履行監護責任和家長照顧責任而把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轉移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27)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3.31.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提供豁免條文，訂明如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與家長和監護人分別履行照顧及監護責任有關，則容許資料使用者把該等資料轉移給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

3.31.2 諮詢文件指出，雖然《私隱條例》第18(1)條容許父母或監護人向資料使用者查閱其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但條例並沒有容許資料使用者主動把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轉移給其父母或監護

¹⁸⁰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01、S0011、S0048、S0049、S0074、S0079、S0080、S0097、S0101、S0120、S0131、S0132、S0149、S0151、S0154、S0156、S0157、S0162、S0166、S0173、S0175 及 S0178。

¹⁸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73。另外，自由黨(S0135)指出，由於不少涉及救援工作的個人資料，如個人病歷等，均具敏感性，故有關豁免的適用情況應加以限制，例如只限於涉及意外或生命安全的情況，以防止濫用。

人，儘管這樣做是為有關未成年人的利益着想¹⁸²。

3.31.3 現時，假如警方信納未成年人可能會干犯罪行，或會成為屢犯者，而若其父母得悉此事會有助防止他干犯罪行，警方則可引用《私隱條例》有關防止罪案的第58條，取得豁免，把該等資料轉移或披露給其父母。不過，在某些情況下，此等豁免並不適用¹⁸³，以致在未得到未成年人的同意下，資料轉移便無法進行。

3.31.4 為協助家長可以更好地履行照顧和監護未成年子女的責任，諮詢文件提出可考慮應否提供豁免條文，准許資料使用者把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轉移給其父母或監護人；以及若然，應該附加甚麼特定條件，限制轉移個人資料的做法只適用於絕對有需要的個案，例如：

(a) 只限就「邊緣少年」的個案披露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及

(b) 規定有關資料轉移必須符合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

3.31.5 諮詢文件就應否提供豁免條文，以及若然應該附加甚麼特定條件，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接獲的意見

3.31.6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超過兩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多數回應者認同提出此建議的原意，以協助家長照顧和監護未成年子女，但當中不少不盡然認同建議的執行模式；而反對建議的意見更就建

¹⁸² 《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3原則規定，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根據《私隱條例》，就個人資料而言，“使用”的釋義包括“披露”以及“轉移”。

¹⁸³ 見下文第3.31.12段的例子。

議的多項細節表示憂慮。在各公眾諮詢活動中，就此項建議發表意見的主要是關注人權問題及社會服務的代表。

3.31.7 部分同意此建議原意的回應者對諮詢文件所提出可考慮的安排沒有意見¹⁸⁴，但不少回應者對於執行細節有不同意見，亦提出了不同的建議去修訂有關的執行安排，例如：

- 公署對此建議的原意表示理解，但認為要令有關的資料轉移有充足理據，必先就獲豁免的資料種類、披露程度和當時的有關情況，作充分考慮¹⁸⁵；
- 有回應者雖然認同建議的原意，但認為資料使用者仍應該在一切可行的情況下，在轉移有關資料前徵詢未成年人的意見¹⁸⁶；
- 為確保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仍得到充分的保障，應維持現時由警方引用《私隱條例》第58條的豁免將資料轉移給父母的安排，但可略為降低門檻，警方只需有合理懷疑未成年人可能會干犯罪行便可引用豁免¹⁸⁷；
- 就限制豁免只適用於牽涉「邊緣少年」的個案，有意見表示贊同，但有意見認為豁免應適用於所有未成年人士，亦有意見認為應限制豁

¹⁸⁴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03、S0040、S0092、S0105、S0161 及 S0162。

¹⁸⁵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97。公署認為須設立機制防止濫用，並提出透過其他保護兒童的相關法例處理有關的問題或會更適合。根據公署，其他國家的私隱法例並沒有相同或類似的豁免條款。

¹⁸⁶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11 及 S0099。

¹⁸⁷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73。

免只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才適用¹⁸⁸；

- 關於規定有關資料轉移必須符合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有意見贊同此規定，但亦有回應者持相反意見，認為「最佳利益」一詞含糊，故不應將之納為應否將資料轉移的考慮條件之一，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爭拗¹⁸⁹；及
- 認為應在加入新增條文時，另附加一些考慮因素供資料使用者衡量應否將資料轉移給父母¹⁹⁰。

3.31.8 反對落實此建議的回應者提出了以下數點：

- (i) 不認同建議資料使用者未經未成年人的同意，憑其單方面判斷符合未成年人利益便將後者的個人資料轉移給父母，認為應盡可能尊重未成年人本身的意願，除非有充足的理據，否則不應輕率落實有關建議，因為有關安排嚴重侵犯未成年人的私隱¹⁹¹；

¹⁸⁸ 舉例來說，民建聯(S0145)認為豁免範圍應包括涉及吸毒或嚴重罪行的青少年。另一方面，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0132)及自由黨(S0135)認為所有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私隱應受相同程度的保障，不應劃分所謂邊緣少年，否則只會造成負面標籤。香港西醫工會(S0151)認為建議應只適用於牽涉未成年人的健康甚或性命等特殊情況。

¹⁸⁹ 舉例來說，香港家庭福利會(S0099)認為應將符合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訂為考慮資料轉移的因素。香港律師會(S0073)則認為闡釋有關字眼難免流於主觀，會削弱條文的客觀明確性。

¹⁹⁰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32。

¹⁹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4。另外，香港小童群益會(S0143)認為應以尊重兒童的意願為原則，並指出當社工（資料使用者）認為讓父母得知其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會有利於該兒童時，社工一般會利用專業的判斷及手法去鼓勵或勸導兒童主動將資料告知父母，而非由社工未經兒童的同意下主動將其個人資料轉移給其父母。香港人權監察(S0157)提議，若此建議獲採納，應考慮規定向私隱專員申請，並在徵求了未成年人的同意之後，再由私隱專員決定是否披露有關資料。民主黨(S0178)認為資料使用者若認為有需要將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轉移給其父母或監護人，應該先行取得該名未成年人的同意。

- (ii) 現時《私隱條例》已容許父母向資料使用者查閱其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故沒有需要再增加豁免條文¹⁹²；
- (iii) 有意見認為父母要妥善地履行照顧和監護子女的責任，必須由與子女建立長期緊密而良好的親子關係著手，而並非靠個別個案的資料轉移；反之，建立彼此的互信，使子女視父母為傾訴對象，才是最根本而適切的做法¹⁹³；
- (iv) 根據建議，資料使用者須判斷有關的資料轉移是否符合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這會為資料使用者帶來沉重的負擔¹⁹⁴，而建議亦要求資料使用者主動向父母提供其未成年子女的個人資料，這可能令資料使用者（例如醫療保健從業員）有違其相關的專業保密原則¹⁹⁵；及
- (v) 批評諮詢文件中建議只限就「邊緣少年」的個案披露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會負面地將該類青少年標籤為問題少年。

建議未來路向

3.31.9 上述分析結果顯示，接獲的意見雖多數認同有關建議為協助家長照顧和監護未成年子女的原意，但對落實有關建議的細節有不同意見。

¹⁹²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4。

¹⁹³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79 及 S0143。

¹⁹⁴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S0124)指資料使用者未必有能力就每一個個案作出準確的判斷，並難免會出現錯誤及不一致的情況。

¹⁹⁵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下的法律、私隱及保安問題工作小組(S0156)指資料使用者關注資料轉移會否在有關的保密原則中獲豁免，以及若未成年人明確地表示了不同意有關的資料轉移，資料使用者應如何處理。

- 3.31.10 有些意見認為豁免的範圍如狹窄地界定為只適用於「邊緣少年」，會標籤了某類未成年人，並認為豁免應適用於所有未成年人；有意見則認為應該限制有關豁免的範圍，以儘量不要損害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私隱。亦有意見認為一般資料使用者未必能夠就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作出判斷。
- 3.31.11 由於大部分接獲的意見認同有關建議的原意，但對有關豁免的範圍有不同意見，我們擬落實此建議，但會把豁免範圍規限於在特殊情況下，適用於特定的資料使用者，以平衡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和其個人資料私隱。
- 3.31.12 如上文第3.31.3段所述，現時執法部門獲有限的豁免，即為防止和偵測罪案，可獲豁免遵循保障資料第3原則。我們認為有空間讓執法部門進一步協助家長和監護人照顧和監管其明顯處於危險邊緣，但未涉及干犯刑事罪行的未成年子女。舉例來說，警方在問題娛樂場所中，地上散落毒品的隱蔽角落內尋獲一名13歲女童。雖然在女童身上並未發現毒品，但所有周邊情況顯示她很有可能受毒品引誘，甚至走上了吸毒、販毒之路。
- 3.31.13 在上述情況，通知女童的家長或監護人有助早日發現潛在問題，並作出適當介入，預防問題惡化。鑒於現今毒品問題嚴重，而相關活動亦具有隱蔽性，加強以上預防措施尤其重要¹⁹⁶。很多青少年吸毒個案的其中一項特徵，是事主本身清楚知道毒品的害處，但仍繼續吸毒並設法逃避家長注意。因此，平衡點明顯是要保障未成年人的身體及精神上的健康，以及防止其自毀，以符合其最佳利益。

¹⁹⁶ 現時青少年盛行服食的危險精神毒品（如氯胺酮），其服用模式和害處（和海洛因比較）相對隱蔽，因此家長或監護人或難發現青少年有吸毒的問題，直至他/她因與毒品有關的罪行被捕或身體症狀逐漸浮現，但那時可能已經造成永久性的損害。

3.31.14 考慮接獲的意見，我們建議在下述情況，容許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獲豁免遵循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條文：

- (a) 資料的轉移或披露予未成年人的家長或監護人，有助後者履行妥善照顧和監管的責任，並符合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及
- (b) 有關資料由執法機關持有，並由執法機關向未成年人的家長或監護人轉移或披露。

(31) 因為法例規定、准許或與任何法律程序有關而使用個人資料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33)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3.32.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豁免因為法例規定、准許或法庭下令，或與任何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有關或因確立、行使或維護法律權益而使用個人資料，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管限。

3.32.2 法例或法庭可能規定或准許資料使用者披露內含個人資料的資訊。可是，根據保障資料第3原則，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在收集資料時述明的用途或直接有關用途以外的用途。我們因此需要增訂豁免條文，使在上述情況下使用個人資料不受第3原則管限，令資料使用者避免在該等情況下違反第3原則的風險。

接獲的意見

3.32.3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不足一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這些意見書中，大部分支持落實建議¹⁹⁷，

¹⁹⁷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2、S0067、S0073、S0097、S0151、S0156、S0157、S0161 及 S0176。

部分表示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表示反對。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明確表態。

- 3.32.4 個別支持此建議的意見表示，當局需考慮到資料使用者未必有足夠的資訊去確認有關資料是否法律程序必須要的¹⁹⁸。

建議未來路向

- 3.32.5 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此建議。我們擬落實建議，對《私隱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豁免因為法例規定、准許或法庭下令，或與任何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有關或因確立、行使或維護法律權益而使用個人資料，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管限。
- 3.32.6 回應有關資料使用者未必有足夠能力去確認有關資料是否與法律程序有關的意見，我們可透過公署的公眾教育工作，協助資料使用者瞭解清楚法例修訂後的要求。

(32) 為保留歷史檔案轉移資料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34)**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33.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新增豁免條文，容許把內含個人資料的有歷史、研究、教育或文化價值的檔案轉交政府檔案處作存檔保存之用，毋需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管限。
- 3.33.2 為保存香港的文獻遺產，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有需要把具歷史價值的檔案，包括那些內含個人資料的檔案，轉交政府檔案處存檔保存。該等檔案的轉交須遵守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鑑於檔案內含的個人資料數量龐大、種類繁多，要在把檔

¹⁹⁸ 電訊盈科(S0066)認為，為處理上述情況，當局可考慮如資料查閱者是司法機構成員或來自認可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從業員，則可豁免資料使用者承受任何法律責任。

案轉交政府檔案處前，徵得每名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並不可行，且事隔多年，亦未必能找到該等資料當事人。

- 3.33.3 這項建議旨在豁免為保存文獻而轉交政府檔案處存檔的含個人資料的檔案，毋需受第3原則管制。政府檔案處其後處理含個人資料的歷史檔案（包括供公眾查閱或使用），仍會受《私隱條例》規管。

接獲的意見

- 3.33.4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不足一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這些意見書中，大部分支持落實建議，個別表示反對，另有一些表示沒有意見。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明確表態。

- 3.33.5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均認同諮詢文件的分析，贊成在《私隱條例》中新增豁免條文，容許把內含個人資料的有歷史、研究、教育或文化價值的檔案轉交政府檔案處作存檔保存之用，毋需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規限¹⁹⁹。有意見提出應該清楚訂明「作存檔保存之用」的具體定義²⁰⁰。另有意見強調豁免必須只限於為保存文獻而轉交政府檔案處存檔的含個人資料的檔案，政府檔案處其後處理含個人資料的歷史檔案，應繼續受《私隱條例》規管²⁰¹。

- 3.33.6 個別反對此建議的回應者認為，豁免應只適用於已公開的個人資料，包含未經公開的個人資料的

¹⁹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S0097、S0101 及 S0151。另外，香港人權監察(S0157)建議在上述豁免範疇加上「康樂」一項。

²⁰⁰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4。

²⁰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11。

檔案不應轉交予政府檔案處²⁰²。

建議未來路向

- 3.33.7 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此建議。我們擬落實建議，新增豁免條文，容許把內含個人資料的有歷史、研究、教育或文化價值的檔案轉交政府檔案處作存檔保存之用，毋需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管限。在草擬有關豁免條文時，我們會清楚界定條文的涵蓋範圍，並會表明政府檔案處其後處理該等檔案（包括供公眾查閱或使用）時，仍會受《私隱條例》規管。

(33) 以避免「導致自己入罪」拒絕遵從查閱資料要求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35)**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34.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新增豁免條文，讓資料使用者以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可導致本身入罪為由，無需依從有關要求。
- 3.34.2 根據普通法，拒絕披露可能使自己入罪的任何資訊，是個人的基本權利及特權。然而，《私隱條例》不容許資料使用者以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會使自己入罪的理由，拒絕依從有關要求。這項建議旨在維護不使自己入罪的普通法原則。

接獲的意見

- 3.34.3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不足一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這些意見書中，大部分支持落實建議，有一些表示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表示反對。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明確表態。

²⁰²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73。香港律師會(S0073)認為有關豁免違背了《私隱條例》的精神，而且政府檔案處的檔案幾乎都是公開供公眾查閱的，有關資料可能會以公眾利益為理由予以公開。

- 3.34.4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均認同諮詢文件的分析²⁰³，但有意見認為豁免的涵蓋範圍應只限於執法機關搜證調查的工作²⁰⁴。

建議未來路向

- 3.34.5 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此建議，我們擬落實建議，新增豁免條文，讓資料使用者以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可導致本身入罪為由，無需依從有關要求。

(34) 豁免法庭或司法人員持有的個人資料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39)**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35.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新增條文，使《私隱條例》不適用於法庭或司法人員因執行司法職能而持有的個人資料。
- 3.35.2 法庭和司法人員在執行司法職能的過程中，可能會處理個人資料。然而，目前《私隱條例》沒有訂明條文，述明該等行為或作為不受條例的管限。

接獲的意見

- 3.35.3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不足一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這些意見書中，大部分沒有意見，部分支持落實建議，另有個別意見表示反對。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明確表態。

²⁰³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S0062、S0068、S0097、S0101、S0151 及 S0157。

²⁰⁴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11。另外，香港律師會(S0073)認為豁免應只適用於一般的資料查閱情況，資料當事人查閱自己的個人資料的權利則不應被規範。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S0124)認為應清楚界定豁免是否亦適用於法人團體。

- 3.35.4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均認同諮詢文件的分析，認為有需要落實建議，豁免法庭和司法人員在執行司法職能的過程中處理個人資料，不受《私隱條例》的管限²⁰⁵。
- 3.35.5 個別反對此建議的回應者認為沒有理據支持為法庭或司法人員因執行司法職能而持有的個人資料提供全面的豁免²⁰⁶。

建議未來路向

- 3.35.6 《基本法》第85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 3.35.7 海外私隱法例亦有類似的豁免條文。例如澳洲維多利亞的《資訊私隱法令》第10條，該條豁免法庭或審裁處或登記處及其職員就行使司法或類似司法職能而持有、管理及使用個人資料等情況，不受該法令管限。
- 3.35.8 接獲的意見普遍接受此建議。我們擬落實建議，新增豁免條文，使《私隱條例》不適用於法庭或司法人員因執行司法職能而持有的個人資料。

²⁰⁵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S0097、S0101、S0151 及 S0157。

²⁰⁶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73。香港律師會(S0073)認為目前《私隱條例》中的豁免條款是具體而有限制性的。沒有充足的理據支持下，香港律師會反對為法庭或司法人員因執行司法職能而持有的個人資料提供全面的豁免。

雜項建議修訂

(35) 第 58 條中「罪行」的定義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36)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3.36.1 有關建議探討為澄清《私隱條例》第58條的適用範圍，應否將「罪行」的定義訂為：

- (a) 香港法律訂明的罪行，或
- (b) 香港境外地方的法律訂明的罪行或犯罪行為，而這些地方在司法或執法工作上與香港有合作安排。

3.36.2 根據《私隱條例》第58(2)條，凡個人資料是為防止或偵測罪行或拘捕、檢控或拘留犯罪者而使用，則該等資料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原則）所管限。現時第58條條文中的「罪行」及「犯罪者」，並沒有清楚訂明是否境外適用。作出建議修訂後，執法機關根據多邊及雙邊合作協議或安排，可向海外執法機關提供個人資料，以供在海外調查或防止罪行，亦可就有關司法協助的要求，為海外司法管轄區提供協助，核實個人資料。

接獲的意見

3.36.3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不足一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這些意見書中，大部分支持落實建議，小部分表示反對，有一些則表示沒有意見。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明確表態。

3.36.4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均認同諮詢文件的分析²⁰⁷，另有回應者對第3.36.1段建議「罪行」的定義提出意見。就(a)項而言，有意見提議應改為指「根據香港法律可懲罰為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²⁰⁸；就(b)項而言，有意見提議應改為指「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尋得或獲得法律援助的作為或不作為」。公署指出此條例規管香港與境外地方之間就刑事事宜提供及獲得的協助。該條例第5(1)(g)條訂明：「如律政司司長認為有以下情況，對於由香港以外某地方提出的要求根據本條例提供協助的請求，須予以拒絕：該項請求關乎某作為或不作為，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發生，將不會構成香港罪行。」公署認為應修正第3.36.1段(b)項的字眼，以在個人資料私隱保障與調查罪行之間取得平衡²⁰⁹。但亦有意見支持第3.36.1段(b)項的建議定義，認為涵蓋面較闊²¹⁰。

3.36.5 個別回應者反對建議將「罪行」的定義擴至包含香港境外地方的法律訂明的罪行或犯罪行為，認為資料使用者未必有能力或知識去判斷情況是否觸犯香港境外地方的法律²¹¹。

建議未來路向

3.36.6 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此建議。我們擬落實建議，澄清《私隱條例》第58條的適用範圍，新增「罪

²⁰⁷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73 及 S0151。另外，雅虎香港有限公司(S0123)建議應清楚訂明所指的“執法機關”只是指香港的執法機關。

²⁰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97、S0124 及 S0157。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S0124)指修訂的字眼可確保定義更清楚包含一些在香港境外地方發生，但若在香港發生可根據香港法律懲罰為罪行的行為。

²⁰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97。香港人權監察(S0157)支持以上的看法。

²¹⁰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4。另外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S0124)建議當局澄清何謂「司法或執法工作」。

²¹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80。

行」的定義。在草擬法例時，我們會仔細研究具體字眼，以確保執法機關可根據多邊及雙邊合作協議或安排，向海外執法機關提供個人資料，以供在海外調查或防止罪行，亦可就有關司法協助的要求，為海外司法管轄區提供協助，核實個人資料。

(36) 擴展「有關人士」的定義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37)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37.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擴展《私隱條例》第2條「有關人士」的定義，至包括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44A條、第59O條或第59Q條委任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資料當事人的監護人。
- 3.37.2 目前《私隱條例》容許有關人士代表資料當事人向私隱專員作出投訴，以及提出查閱和更改資料的要求。根據《私隱條例》第2條，「有關人士」一詞的定義是指：
- (a) 對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 (b) 一名由法庭委任的人士，負責代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的人處理事務；
 - (c) 獲一名人士以書面授權，代他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或提出這兩項要求的人。
- 3.37.3 就現行的定義而言，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有關條文委任的合法監護人不被視作《私隱條例》下的「有關人士」。這項建議旨在把有關定義的範圍擴大，以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投訴以及提出查閱和更改資料要求的權利。

接獲的意見

- 3.37.4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不足一成有就此建議表達意見。在這些意見書中，大部分支持落實建議²¹²，有一些表示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書表示反對。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明確表態。

建議未來路向

- 3.37.5 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此建議，我們擬落實建議，擴展《私隱條例》第2條「有關人士」的定義，至包括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44A條、第59O條或第59Q條委任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資料當事人的監護人。

(37) 延長提交資料以檢控罪行的時限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40)**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3.38.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把提交資料以檢控《私隱條例》下的罪行的時限，由需在犯罪行為發生日起計六個月內提出，延長至兩年。
- 3.38.2 提交資料以檢控在《私隱條例》下的犯罪行為的法定時限，需依據《裁判官條例》第26條的規定，在干犯罪行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向裁判官提出資料。由於私隱專員需要分析個案，警方需要就涉嫌罪行進行調查，以及律政司需要考慮及提出檢控，六個月的時限太短。這項建議旨在為私隱專員、警方及律政司提供足夠時間，以供完成提出檢控所需的程序。

²¹²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73、S0080、S0097、S0151、S0156、S0157 及 S0161。

接獲的意見

- 3.38.3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不足一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這些意見書中，大部分表示沒有意見，有一些表示支持落實建議，另有小部分表示反對。在各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明確表態。
- 3.38.4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者，均體諒目前六個月的時限太短，贊成將時限延長至兩年，並指這時限與《私隱條例》第39(1)(a)條的精神一致，該條規定如投訴人在提出投訴緊接前有超過兩年的時間確實知道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專員可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²¹³。有個別意見則認為兩年時間太長，建議將時限改為延長至一年²¹⁴。
- 3.38.5 有個別反對此建議的回應者認為，現行六個月的時限可保障資料使用者免受過度的延誤所可能帶來的損害²¹⁵。

建議未來路向

- 3.38.6 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此建議，我們擬落實建議，把提交資料以檢控《私隱條例》下的罪行的時限，由需在犯罪行為發生日起計六個月內提出，延長至兩年。

²¹³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97 及 S0157。

²¹⁴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73 及 S0151。

²¹⁵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4。另外，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S0124)提出延長時限會削弱刑事檢控的理據。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80 及 S0156。

第 4 章：不擬推行的建議

- 4.1.1 公眾及某些團體就一些建議曾表示多方面的憂慮，對某些建議更提出強烈的反對。經分析後，我們不擬推行這些建議。此外，諮詢文件的附件 2 載述了一些當局經考慮後無意跟進的建議，經考慮接獲的意見後，我們維持原來的立場，不擬推行該些建議。

敏感個人資料

(38) 敏感個人資料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1)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敏感個人資料應否受到更嚴格的規管

- 4.2.1 有關建議探討敏感個人資料是否應受到更嚴格的規管，藉以為該等資料提供最佳的保障。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是社會是否準備接受實行有關制度所引致的額外成本，以及有關制度對其他公眾和社會利益的影響。
- 4.2.2 為方便討論，諮詢文件載列了一個可考慮的規管制度，包括敏感個人資料涵蓋的範圍、容許處理敏感個人資料的情況、制裁，以及不溯既往的豁免或過渡性安排的需要。下文第 4.2.3 至 4.2.6 段簡介該可考慮的規管制度。

敏感個人資料涵蓋的範圍

- 4.2.3 生物辨識資料，例如瞳孔特徵、掌紋及指模，是獨一無二的個人識別碼，不能取消或改變。遺失或不當處理這些資料，可引起社會對私隱問題深切的關注。諮詢文件提出一個可行的做法是把生物辨識資料列為敏感個人資料。

容許處理敏感個人資料的情況

4.2.4 諮詢文件提出除非符合下述情況，否則禁止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統稱“處理”）敏感個人資料：

- (a) 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即自願而明確的同意）；
- (b) 資料使用者為行使法律所授予的權力，或履行法律訂明的責任而必須處理有關資料；
- (c) 雖未能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但為保障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的重要利益而必須處理有關資料；
- (d) 資料使用者在履行其合法職能和進行合法活動時處理有關資料，並已採取了適當措施，防止資料在未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而轉移至或洩漏給第三者；
- (e) 資料當事人已明顯地公開了有關資料；
- (f) 為醫療目的而必須處理有關資料，而處理資料的是一個專業醫護人員，或是一個在該情況下負有保密責任的人（等同專業醫護人員的保密責任）；或
- (g) 因涉及法律程序而必須處理有關資料。

違反規定的制裁

4.2.5 諮詢文件提及我們需要考慮如有資料使用者在違反上文第4.2.4段所載的情況下處理敏感個人資料，應否處以更高金額的罰款。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本身並非罪行，但違反私隱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則屬罪行。諮詢文件提出可考慮把在處理敏

感個人資料時，沒有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定為罪行；另一個可考慮做法是沿用現行規管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模式，以規管敏感個人資料。

不溯既往的豁免或過渡性安排

- 4.2.6 諮詢文件提出可考慮把新規定應用於有關法例條文生效後，才收集的敏感個人資料（即不溯既往的豁免）；或在制訂新規定後，指明一個過渡性時期，期間敏感個人資料的處理可獲豁免，不受新規定的規管，在過渡性時期之後，資料使用者在處理敏感個人資料時，則需要符合新的規定（即過渡性安排）。

接獲的意見

- 4.2.7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接近一半有就敏感個人資料應否受到更嚴格規管發表意見，而市民亦在多個公眾諮詢活動中探討這個課題，其中以資訊科技業界的討論最為熱烈。

敏感個人資料應否受到更嚴格的規管

- 4.2.8 大部分在各諮詢活動及收到的意見同意對敏感個人資料提供較高保障的大方向，但另外亦有意見反對將個人資料劃分為「敏感」和「非敏感」兩類和引入不同的規管制度。
- 4.2.9 不少資訊科技從業員十分關注此建議，尤其在生物辨識科技的層面上，業界擔心落實有關收緊規管的建議會影響業界的日常運作。
- 4.2.10 在接獲贊成更嚴格規管敏感個人資料的意見書中，大部分沒有明確表達支持的原因²¹⁶。另外有一些意見則認為隨着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一些敏

²¹⁶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03、S0060、S0074 及 S0149。

感個人資料一旦外洩，所造成的傷害可能十分嚴重。為個人資料私隱提供更佳的保障，政府應更嚴格規管敏感個人資料的處理²¹⁷。

4.2.11 就如何落實有關的建議安排，有意見認為應透過發出指引的模式去代替立法，以留有較大的彈性²¹⁸。

4.2.12 反對將個人資料以不同範疇分類和引入不同的規管制度的回應者提出了以下理據：

(a) 現時國際上沒有一套公認的敏感個人資料，香港亦無需急於走在世界的前頭。要合適而確切地訂定敏感個人資料的涵蓋範圍並不容易，而資料外洩所可能造成的損害，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不宜一刀切制定一套敏感個人資料²¹⁹；

(b) 貿然引入一套新的規管制度可能對市民造成混淆，過分嚴格的規管不但會增加企業的經營成本，為商業營運帶來負擔，更可能阻

²¹⁷ 舉例來說，公署(S0097)指出較嚴格地規管敏感個人資料與國際做法及標準一致。歐洲聯盟（“歐盟”）就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和自由流通發出的《第 95/46/EC 號指令》，規定敏感個人資料的處理須受到額外的限制。電訊盈科(S0066)同意加強保障一些若不適當地披露或外洩，可能會對資料當事人造成嚴重的傷害的個人資料，如健康狀況、基因資料及民族本源等的生物辨識資料。但它亦同時指出現今的生物辨識技術只收集指模數點影像的幾何系數，並將之轉化成數值，而這些數值並不能揭露資料當事人的任何生物特徵。公署(S0097)參考安大略省資訊及私隱專員於 2008 年 11 月發出的文件《Fingerprint Biometrics: Address Privacy Before Deployment》，文件指出從儲存的生物辨識資料樣本，可重構指模，且重構的影像在大部分指模辨識系統的吻合率高於 90%。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83 及 S0089。

²¹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2 及 S0148。

²¹⁹ 舉例來說，港九勞工社團聯會(S0055)認為任何個人資料均有其重要性及特別功能，一旦外洩也可能對資料當事人造成損害。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71、S0119、S0123 及 S0136。

礙市民的日常生活²²⁰；

- (c) 現行法例已為個人資料提供適當的保障。鑑於現時大眾對現行法例的認知仍未完全掌握，現在不是合適的時候再附加一些新定義和規管制度²²¹；及
- (d) 如將某類個人資料納入「敏感個人資料」的清單內，有可能會變相忽視了對那些不在清單內「非敏感個人資料」的保障²²²。

敏感個人資料的涵蓋範圍

- 4.2.13 就敏感個人資料的涵蓋範圍，意見紛紜。有意見認為可仿做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將種族或民族本源、政治意見、宗教或哲學信仰、工會會籍、健康狀況、性生活及刑事記錄列為敏感個人資料²²³；另有建議將其他個人資料（例如性傾向、住址、健康紀錄等）列作敏感個人資料，亦有意見認為社會上尚未就敏感個人資料的定義有共識，建議政府再作出諮詢²²⁴。

²²⁰ 舉例來說，醫院管理局(S0080)認為有關建議會為該局帶來沉重的財政及運作上的負擔，因為日常的診療過程都經常牽涉大量生物辨識資料的處理；香港建造商會(S0093)亦表示落實有關建議會帶來重大的財政和社會成本。另可參閱附件四的S0048、S0049、S0101及S0138。

²²¹ 舉例來說，香港電腦學會(S0150)認為由於缺乏認知，現在社會尚未作好預備去接納這種規管制度上的改變。另可參閱附件四的S0068及S0151。

²²² 可參閱附件四的S0055。

²²³ 可參閱附件四的S0124、S0126、S0134、S0157、S0162及S0171。公署(S0097)亦建議政府再考慮是否只將生物辨識資料列作敏感個人資料，並提議政府可考慮把其原本建議中的其他的個人資料，列作敏感個人資料。

²²⁴ 可參閱附件四的S0068、S0087、S0102、S0120、S0135及S0157。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下的法律、私隱及保安問題工作小組(S0156)則反對將所有健康紀錄列為敏感個人資料。

- 4.2.14 意見大都建議應清晰界定敏感個人資料，有意見認為應列出一套敏感個人資料。但亦有相反意見認為應採取有彈性的模式，留有空間予日後可按科技及社會的發展就有關的定義適時作出修改²²⁵。另有意見認為應以洩露該等資料所可能帶來的後果而定，不宜一概而論。有意見則認為不應將敏感個人資料的定義納入法例。
- 4.2.15 有參與公眾諮詢活動的人士建議訂定一套原則以界定何謂敏感個人資料，繼而再決定是否再按不同程度的敏感性而對資料的處理作不同的規管。
- 4.2.16 就將生物辨識資料列為敏感個人資料的建議，我們既收到支持的意見²²⁶，亦收到反對的意見²²⁷。資訊科技業界代表普遍認為，有關將生物辨識資料列為敏感個人資料的建議對業界有針對性，擔心業界會為避免受罰而不再採用生物辨識的科技，嚴重窒礙業界發展。
- 4.2.17 業界代表指出資訊科技業界現時只套取部分的指模特徵，並將之轉化成數值，而這些數值並不可還原，亦不是獨一無二的（可是，見公署在註217的意見），因此其收集及使用不應受到嚴格限制。他們認為生物辨識資料與其他的個人資料（例如：身分證號碼、健康紀錄等）的

²²⁵ 舉例來說，雅虎香港有限公司(S0123)認為如果要界定何謂敏感個人資料，定義必須具體而清晰，並應該只包含一些特別需要額外保障的個人資料。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0132)則認為定義應留有空間，方便日後如有需要可作出更改。

²²⁶ 支持將生物辨識資料列為敏感個人資料的意見認為，生物辨識資料是獨一無異而不可改變的，而生物辨識資料在大部分情況下都是敏感性較高的。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83、S0092、S0113、S0132、S0135、S0154 及 S0178。

²²⁷ 反對意見指出資訊科技業界現時只套取部分的指模特徵化成數據作記錄，而這些數值既不可還原，亦不是獨一無二的，因此其收集及使用不應受到嚴格限制。落實有關建議會打擊生物辨識科技業，長遠來說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52、S0109、S0119、S0121、S0122、S0145 及 S0148。

本質無異，故不應只標籤生物辨識資料為敏感個人資料。

- 4.2.18 同時，有資訊科技業界人士指生物辨識資料不能更改的特質，可能令它比起其他個人資料更為重要，但未必令其更「敏感」。
- 4.2.19 有意見認為現行法例已起了足夠的監管作用，並指出生物辨識科技是資訊科技業發展的重要一環，而海外司法管轄區從未有將生物辨識資料列為敏感個人資料的先例，政府應該在法例上多留空間予以發展，以正面地推動資訊科技業界的發展。

容許處理敏感個人資料的情況

- 4.2.20 有意見支持上文第4.2.4段所載的建議規定²²⁸，亦有意見認為字眼應該更具體²²⁹。
- 4.2.21 有意見認為，與其更嚴格地限制於哪種情況下可處理敏感個人資料，不如規定資料使用者採取更嚴密的保安措施以防止洩漏，從而提高對資料當事人的保障。
- 4.2.22 亦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加強宣傳現時就生物辨識資料的正確處理方法。

違反規定的制裁

- 4.2.23 公署是唯一有就在違反第4.2.4段的情況下處理敏感個人資料的制裁發表意見的回應者。公署支持把有關行為定為罪行。由於對於公眾來說，此為一新條款，公署建議罰則應限於罰款，而非監禁。

²²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89、S0097、S0113 及 S0162。

²²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73 及 S0124。

4.2.24 在有就把在處理敏感個人資料時沒有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定為罪行表達意見的回應者中，近乎所有反對此建議，並認為現行的規管模式已足夠²³⁰。他們認為《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原則的字眼涵義廣泛，可作多種不同的詮釋，將沒有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定為罪行，並不恰當。另外，有意見關注，有關的刑事化建議會嚇怕商人，逼使他們將業務撤出香港，以避免誤墮法網。

不溯既往的豁免或過渡性安排

4.2.25 大部分就此安排發表意見的人，均支持過渡性安排²³¹，即在制訂新規定後，指明一個過渡性時期，期間敏感個人資料的處理可獲豁免，不受新規定的規管。在過渡性時期之後，資料使用者在處理敏感個人資料時，則需要符合新的規定。

建議未來路向

4.2.26 上述分析顯示，大部分意見認同對某類較敏感的個人資料提供較高保障的大方向。雖然如此，接獲的意見對於敏感個人資料的涵蓋範圍意見紛紜，未有主流共識。

4.2.27 反對將生物辨識資料列作敏感個人資料的意見尤其強烈，特別是資訊科技界。至於是否應涵蓋其他個人資料，亦意見不一，例如健康紀錄，因牽涉的資料較多及為提供醫療服務等目的而須處理及轉移的活動較頻繁，有意見認為該些資料不應該受到更嚴厲的約束，以免帶來運作上和資源上的沉重負擔。也有不少意見認為政府在下定論前應再諮詢公眾。

²³⁰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7、S0073、S0083、S0122、S0126、S0148 及 S0157。

²³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7、S0073、S0126、S0157 及 S0162。公署(S0097)亦建議過渡性安排不宜超過十二個月。

4.2.28 我們認同這建議影響廣泛，而社會各界對應涵蓋範圍及規管模式並沒有主流共識。有鑑於上述的諮詢結果，我們不擬在現階段引入更嚴格規管敏感個人資料的架構。我們會留意社會上就應否更嚴格規管敏感個人資料及涵蓋範圍的討論，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規管敏感個人資料的發展及經驗等，再考慮是否推展更嚴格規管敏感個人資料的建議，務求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和其他公眾和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4.2.29 我們知悉公眾對加強敏感個人資料保障的關注。資訊科技界就如何加強保障生物辨識資料方面，正與私隱專員商討可行措施，有一些業界代表希望透過訂立實務守則或指引去規管生物辨識資料的應用，以保障這些資料免受濫用或不當處理。就此，我們建議：

(a) 公署加強有關處理敏感個人資料的宣傳和教育，公署亦可按需要發出實務守則或指引，就一般如何處理和使用敏感個人資料，例如生物辨識資料和健康紀錄等，建議良好的做法；及

(b) 公署繼續和資訊科技界商討可行措施，以加強保障生物辨識資料。

私隱專員的法定權力及職能

(39) 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4)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4.3.1 有關建議探討應賦權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抑或維持現狀。

4.3.2 《私隱條例》賦予私隱專員進行調查和視察的權力，以及執行這些調查職能的相關權力（包括進入處所、傳召證人和規定有關人士向私隱專員提交任何資料）。然而，私隱專員不能進行刑事調查或自行提出檢控。目前，刑事調查由警方執行；如有需要檢控，則由律政司負責提出。

4.3.3 私隱專員基於以下理由，建議私隱專員應獲授予刑事調查和檢控罪行的權力：

- (a) 私隱專員掌握在調查中取得的第一資料，可以迅速對涉嫌干犯的罪行展開調查；
- (b) 身為規管者，私隱專員擅於詮釋和引用《私隱條例》的條文，故此可以在任何特定的情況下，輕易地評估證據的分量和是否與案件相關；及
- (c) 節省把個案轉介警方進行調查的時間，有助在法定時限內，即由干犯罪行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提出檢控。

4.3.4 根據《基本法》，刑事檢控工作由律政司主管。如果在《私隱法例》明文規定，根據該條例提出的檢控不得損害律政司司長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把檢控權授予私隱專員並非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但要把在特定範疇提出刑事檢控的權力轉授，在政策上需要極其充分的理據。

4.3.5 現時，某些法定機構獲賦權提出檢控²³²。然而，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負責執行反歧視條例的獨立法定機構平機會則沒有獲授予直接檢控的權力。

²³² 例如職業訓練局、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皆具檢控簡易罪行的直接檢控權。

- 4.3.6 在2006年，私隱專員將八宗個案轉介警方提出檢控。在2007、2008及2009年，轉介的個案分別有九宗、五宗及八宗。現行的安排運作暢順，並無充分理由要作出改變。公署指出，個案轉介後檢控與否及有關檢控能否入罪非私隱專員所能控制。此外，其他因素例如投訴在緊迫的檢控時限過後才提出等亦是轉介數字偏低的原因。而針對提出檢控法定時限緊迫的問題，本報告內的建議(37)提出了對《私隱條例》作技術性的修訂，將對一項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由六個月延長至兩年。
- 4.3.7 為提高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本報告亦提出了多項加強《私隱條例》中所訂的制裁的建議（即本報告內的建議(1)至(3)、(18)及(19)）。
- 4.3.8 諮詢文件認為，把刑事調查和檢控罪行的權力授予私隱專員，理據並不充分。
- 4.3.9 諮詢文件就應賦權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抑或維持現狀，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接獲的意見

- 4.3.10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接近一半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其中，大部分反對賦權公署進行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小部分支持有關建議，另有少數意見認為可以有限度給予公署刑事調查權，但檢控權仍應歸於律政司。在各公眾諮詢活動中，就這項建議發表意見的參與者多表示反對落實建議。
- 4.3.11 反對落實此建議的回應者多持以下理據：
- 現時由警方進行刑事調查及由律政司提出檢

控的安排運作暢順，無須改變²³³。雖然諮詢文件內列出了公署支持落實建議的論據，但相當多的意見依然認為，並沒有令人信服的理由給予公署刑事調查及檢控權²³⁴；

- 把執法與檢控的權力集中在公署，會令公署權力過大。相反，應把刑事調查及檢控權賦予不同機構，以收制衡之效²³⁵；
- 有意見認為根據現行政制架構，應把檢控權賦予一獨立機關。由於私隱專員是《私隱條例》的執行者，賦予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的建議會引起利益衝突²³⁶；
- 公署的角色包括協助資料使用者符合《私隱條例》的要求，有關建議可能令公署角色變得混淆，以及令資料使用者不敢向公署尋求協助²³⁷；
- 《私隱條例》下的罪行在性質上不屬技術性，且涉及罰款和監禁，有意見質疑公署是否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去進行刑事調查，故認為把有關

²³³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71、S0083、S0119、S0121、S0123、S0131、S00134、S0135、S0136、S0151、S0152、S0166、S0173、S0177 及 S0180。

²³⁴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56、S0071、S0121、S0124、S0131 及 S0148。

²³⁵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52、S0055、S0056、S0092、S0116、S0124 及 S0168。

²³⁶ 可參閱以下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節錄：「吳(藹儀)議員表示不支持建議 4，該項建議旨在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她認為根據現行政制架構，檢控權應賦予一獨立機關。她認為現時賦予執行部門(如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檢控權的安排並不理想。她指出，由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執行者，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的建議會引起利益衝突。」

²³⁷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19 及 S0120。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S0124)特別指出，建議不符合條例讓公署教育大眾及監察資料使用者遵從條例的精神。在現行的安排下，資料使用者會較願意向公署披露他們遇到的問題，以及與公署合作改進他們的系統及提升對個人資料的保障。如落實建議賦權公署檢控權，將明顯減低業界的自願披露，並嚴重影響公署與公眾的合作關係。另外，香港寬頻(S0103)表示，如落實建議，公署可能在處理宗投訴時，會受到投訴人施壓，要求公署作出檢控，非但不合宜亦會減低公署的工作效率。

罪行的檢控權給予公署並不適宜²³⁸；

- 有意見指如落實建議，須將公署架構重組，增加撥款和專業人員以履行有關工作，虛耗資源。意見認為，現時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架構龐大的社會福利署）的檢控權均賦予律政司，況且現時公署需轉介檢控的個案不多，亦沒有理由顯示個案將來會大幅增加，因此繼續由律政司提出檢控會較妥當²³⁹；
- 就公署提出檢控時限不足的問題，可藉延長檢控時限至兩年（即本報告內的建議(37)），或以其他方法縮短檢控所需時間解決²⁴⁰；
- 其他類似的機構（如平機會）都沒有檢控權力，如落實建議恐怕引起連鎖效應，進而影響現行的司法制度²⁴¹；及
- 在各公眾諮詢活動中，有參與者支持維持現狀，但認為公署應爭取資源以處理更多的個案，以及加強教育宣傳的工作。

4.3.12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普遍認為建議可加強公署執法的效力，他們多持以下理據：

- 作為人權機構，公署應有廣泛權力（包括檢

²³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6 及 S0131。

²³⁹ 舉例來說，香港寬頻(S0103)表示，律政司有較多專門知識去考慮應否提出檢控，繼續由律政司負責提出檢控比較適合。另外，電訊盈科(S0066)表示，由公署轉交當局提出檢控的案件數量不多，若在公署內設立一支負責檢控的隊伍並不划算。互聯網專業協會(S0148)則認為，現時需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屬可控制範圍內，數字預料亦不會大幅上升。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S0056、S0101、S0122、S0124 及 S0152。

²⁴⁰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55 及 S0067。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S0124)更指出，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律政司未能在法定時限內作出檢控。

²⁴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1 及 S0134。

控權)，以便公署能更有效執行《私隱條例》²⁴²；

- 身分盜竊愈見嚴重和複雜，警方現時工作量和壓力太大，不應再加重警方負擔，有需要加強公署的調查能力²⁴³；
- 公署指出，如個案涉及警方或律政司，警方或律政司在進行刑事調查及決定是否檢控時可能出現角色衝突²⁴⁴；及
- 公署指出，如把檢控時限延長至兩年及落實諮詢文件建議的其他新罪行，公署需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將顯著上升，增加公署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權的需要²⁴⁵。

4.3.13 公署亦指出，建議不會損害律政司司長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酌情權，因為賦予私隱專員提出檢控的權力，意指由私隱專員提出檢控，且其會在法例訂明私隱專員的檢控權須視乎是否獲得律政司的同意。

建議未來路向

4.3.14 綜合以上的意見，接獲的意見普遍反對把刑事調查及檢控權交予公署。

4.3.15 反對意見提出了多方面的理據，包括現行的安排運作暢順，並無令人信服的理由需予改變；把執

²⁴²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97 及 S0132。另外，香港人權監察(S0157)支持給予公署檢控權，但同時表示公署應小心行使權力。民主黨(S0178)認為公署較其他執法機關更了解私隱事務和相關法例，負責刑事調查是合適的安排。

²⁴³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15。

²⁴⁴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97 及 S0132。

²⁴⁵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97。

法、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集中於公署會令公署權力過大，失卻制衡；公署是《私隱條例》的執行者，賦予公署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或會引致利益衝突，應把刑事調查及檢控權賦予不同機構；檢控工作由律政司進行會較適合；賦權公署進行檢控會混淆公署的角色，影響資料使用者不敢向公署尋求協助以符合《私隱條例》；以及在公署另設架構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工作，將導致架構重疊、浪費資源。

4.3.16 基於以上清晰的意見和理據，我們認為應維持現狀，不應給予公署刑事調查和檢控權。

(40) 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6)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4.4.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授權私隱專員，就資料當事人因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釐定補償額，使受屈的資料當事人除按《私隱條例》第66條透過法庭申索補償以外，可尋求另一個補救方法。

4.4.2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1994年8月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改革報告書》中已徹底討論根據《私隱條例》釐定補償的適當機構。法改會認為，賦予保障資料機構裁定補償的權力，會把執法和處罰的職能一併歸於單一機構，這種做法並不可取。法改會建議，私隱專員的職責應只限於裁定有沒有保障資料原則遭違反。至於補償的適當款額，應由法庭釐定。

4.4.3 平機會亦沒有裁定給予補償的權力。

- 4.4.4 對於應否授權私隱專員判給受屈的資料當事人補償，以提供多一個補救途徑，諮詢文件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接獲的意見

- 4.4.5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接近四成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其中大部分不支持授權私隱專員判給受屈的資料當事人補償，有小部分支持該建議，有一些則沒有明確表態。在公眾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明確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
- 4.4.6 大部分反對此項建議的回應者都認同法改會於1994年發表的意見²⁴⁶，認為把執法和處罰的職能一併歸於單一機構的做法並不可取，私隱專員的職責應只限於裁定有沒有保障資料原則遭違反，有關補償的款額應由法庭來釐定。
- 4.4.7 有某些反對此項建議的回應者表示，現時的制度行之有效，《私隱條例》第66條亦已為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透過法庭申索補償的途徑，應予以維持²⁴⁷。另有意見指，倘若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的建議（即本報告內的建議(7)）得以落

²⁴⁶ 大部分團體均認同法改會在1994年發表的報告書的建議。舉例來說，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S0124)質疑私隱專員是否能透過調解過程去釐定補償款額，並關注有關建議會令私隱專員調查的角色變得模糊。香港工業總會(S0122)及互聯網專業協會(S0148)均關注私隱專員是否有專業知識去釐定複雜的補償款額，倘若就有關款額有任何紛爭，最終亦須由法庭處理；再者，由於建議不需經法律訴訟，令索償程序加快，可能會引致有人濫用有關機制，對公署構成資源上沉重的負擔。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52、S0056、S0062、S0068、S0083、S0084、S0116、S0119、S0123、S0132、S0134、S0145、S0152、S0162、S0166、S0168 及 S0177。

²⁴⁷ 舉例來說，電訊盈科(S0066)認為私隱專員現時發執行通知的做法已經為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適當的保障，香港資訊科技聯盟(S0109)則認為沒有需要賦予私隱專員此等額外的權力及責任。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80、S0113、S0120 及 S0180。

實，便可為受屈人士提供足夠的協助，循法律途徑索償，故此無需落實此建議²⁴⁸。

- 4.4.8 公署指出由於資源有限，不是所有受屈人士均可獲得法律協助，所以授權私隱專員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的建議不能取代授權私隱專員判給受屈的資料當事人補償的建議²⁴⁹。另有支持的意見強調即使落實此建議，私隱專員將不會被視作行使司法權力²⁵⁰。

建議未來路向

- 4.4.9 上述分析顯示，接獲的意見普遍反對授權私隱專員判給受屈的資料當事人補償，並認同把執法和處罰的職能歸於單一機構並不可取。
- 4.4.10 法改會在1994年8月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改革報告書》中清楚指出，把執法和處罰的職能一併歸於單一機構的做法，並不可取。而根據普通法的制度，調查、檢控及審案的職能和權力應由不同機構負責，以收互相制衡的作用。
- 4.4.11 因此，我們不擬落實此建議。

²⁴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56、S0067 及 S0135。此外，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S0124)認為授權私隱專員判給受屈的資料當事人補償，會與授權私隱專員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的建議互相矛盾。

²⁴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97。

²⁵⁰ 舉例來說，香港律師會(S0073)指明該會支持有關建議是基於一個條件，就是任何補償通知不應如法庭命令般自動生效，而私隱專員將不會被視作行使司法權力。

罪行及制裁

(41) 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7)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4.5.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
- 4.5.2 目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本身並非罪行，惟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在指定時限內採取指定的補救措施，以糾正違規情況。如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則屬干犯罪行²⁵¹。
- 4.5.3 保障資料原則採用的字眼涵義廣泛，可作多種不同的詮釋。諮詢文件提出，假如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則非蓄意的行為或遺漏某些做法有可能會招致刑事責任，這將會嚴重影響公民自由。再者，這將偏離在《私隱條例》採納保障資料原則的原意。
- 4.5.4 因此，較為恰當的做法可能是把某些嚴重的違規行為或做法，訂為刑事罪行。

接獲的意見

- 4.5.5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接近一半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其中，大部分（包括公署）反對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小部分支持該建議，有一些則沒有明確表態。在各公眾諮詢活動中，就這項建議發表意見的參與者均反對落實建議。

²⁵¹ 一經定罪，可處以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兩年；如屬持續罪行，可處每日罰款1,000元。

4.5.6 大部分反對此項建議的回應者都認同上文第4.5.3段所載述諮詢文件所提出的觀點²⁵²，並進一步提出以下的意見：

- 認為建議矯枉過正，一般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並不嚴重至須處以刑責，特別是在一些非蓄意違反原則的情況下，將這類無心之失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是太嚴苛的做法，並會嚴重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²⁵³；
- 憂慮建議未能清楚具體讓資料使用者知道在何種情況之下有可能招致刑事責任，這會為資料使用者帶來沉重的負擔²⁵⁴。有意見認為在訂定一項新的刑事罪行時必須遵照基本法律原則，就是必須清晰而具體地說明有關罪行，並有充分理據支持，以避免出現不公義的情況²⁵⁵；
- 認為保障資料原則是高層次的指導原則，並應盡量保持其彈性及靈活性，以符合其訂立的原意²⁵⁶；及

²⁵²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S0052、S0056、S0062、S0066、S0068、S0083、S0101、S0116、S0119、S0123、S0124、S0138、S0150、S0151、S0152、S0162、S0165、S0166、S0168 及 S0178。

²⁵³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0、S0055 及 S0056。另外，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S0071)認為政府應先評估社會對現時有關私隱法例的認知度，才考慮是否適合將有關行為刑事化。

²⁵⁴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S0138)就刑事化對時常牽涉創新活動的資訊科技界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09 及 S0113。

²⁵⁵ 可參閱以下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節錄：「吳靄儀議員表示，在訂定一項新的刑事罪行時必須遵照基本法律原則，就是必須清晰而具體地說明有關罪行，並有充分理據支持，以避免出現不公義的情況。雖然《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執行情況未必十分理想，但若要解決問題，可以採取加強執法行動的措施，而非提高罰則、訂定新的刑事罪行及賦予專員更大權力。」

²⁵⁶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S0087)認為保障資料原則的字眼不夠具體，並不適合用以判定刑事罪行的基礎。香港投資基金公會(S0056)認為保障資料原則所用的字眼涵義廣泛，可作多種不同的詮釋。如要落實有關建議，則需以更嚴謹的字眼重新訂定保障資料原則，但這將令有關原則過於規範和缺乏彈性。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42。

- 有意見指以刑事手法去處理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未必一定奏效²⁵⁷，較治本的方法是加強宣傳及教育²⁵⁸。

4.5.7 支持落實此項建議的回應者則指出建議有助加強規管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情況，但亦有不少意見提出為免市民誤墮法網，應只就故意違反的行為訂為罪行，非蓄意的行為或遺漏則可獲免責，以免影響公民自由²⁵⁹。有意見認同諮詢文件所述，認為較為恰當的做法，是把某些嚴重的違規行為或做法，訂為刑事罪行²⁶⁰。另有個別意見認為當只有將行為刑事化才可最有效地處理有關情況時，才應考慮落實任何有關刑事化的建議²⁶¹。

4.5.8 此外，有意見提出，可考慮提高現時的罰則以達至加強條例阻嚇力的目標²⁶²。

²⁵⁷ 公署(S0097)指根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以規管的形式去確保個人資料私隱受到保障，較以刑事制裁的方式更為有效。民建聯(S0145)認為不應輕言以刑事手法去處理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因為一旦涉及刑責，資料使用者和當事人便會處於對立面，資料使用者往往只會集中精力保障自己免受刑責，而不在有需要時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最終未必對資料當事人有利。

²⁵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84、S0142 及 S0150。

²⁵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11、S0073、S0121、S0134、S0135 及 S0140。

²⁶⁰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56、S0068、S0087、S0089、S0097、S0124、S0132 及 S0156。另外，香港人權監察(S0157)提議，公署可按過往處理個案的經驗去訂定將何種嚴重違反行為列作刑事罪行。

²⁶¹ 香港總商會(S0119)指出每當訂定一項新的刑事罪行，即表示對公民自由加以限制，以及增加了政府的權力，所以應該在違反行為達到異常嚴重的地步，和當只有將行為刑事化才可最有效地處理有關情況時，才應考慮落實任何有關刑事化的建議。

²⁶²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2 及 S0148。

建議未來路向

- 4.5.9 接獲的意見普遍反對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因此，我們不擬落實此建議。
- 4.5.10 此外，有意見認為把某些嚴重的違規行為或做法訂為刑事罪行較恰當。本報告內的建議(2)提出把資料使用者在未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出售個人資料，以謀取金錢或實物收益，訂為罪行。建議(3)提出把在未獲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並披露個人資料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罪行。若這些建議得到落實，可達至加強阻嚇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目的。

(42) 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處以罰款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10)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4.6.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授權私隱專員規定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資料使用者繳付罰款，以加強阻嚇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 4.6.2 諮詢文件提出香港現時鮮有司法機構以外的機構獲賦法定權力施加罰款，在少數的例子中，罰款制裁均適用於定額罰款計劃及清楚界定的罪行²⁶³。
- 4.6.3 在《私隱條例》下，保障資料原則的字眼涵義廣泛並可作多種不同的詮釋，一種行為是否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屬主觀的判斷。選定某些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或做法，將之訂為罪行，反而可能會較恰當。

²⁶³ 例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以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

- 4.6.4 對於應否授權私隱專員規定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資料使用者繳付罰款，諮詢文件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接獲的意見

- 4.6.5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有四成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其中大部分不支持建議，小部分支持，有一些則沒有明確表態。在各諮詢活動中，只有少數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
- 4.6.6 大部分反對此項建議的回應者都認同保障資料原則的字眼涵義廣泛，並可作多種不同的詮釋，就一種行為是否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作判斷難免流於主觀。倘若未能客觀具體地界定「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料的行為，執行上會有一定的困難²⁶⁴。
- 4.6.7 有意見認為目前香港就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罰則整體上已行之有效，應予以維持，而《私隱條例》第66條亦已為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透過法庭申索補償的途徑，故意見認為無需向嚴重違反原則者施加更重的懲罰以保障資料當事人²⁶⁵。
- 4.6.8 至於處罰的機構，有意見指出私隱專員並非司法機構，香港現時鮮有司法機構以外的機構獲賦法定權力施加罰款。賦予私隱專員規定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資料使用者繳付罰款的權力，會把

²⁶⁴ 大部分團體均認同諮詢文件就此建議的分析。舉例來說，香港投資基金公會(S0056)認為由於保障資料原則的字眼涵義廣泛，賦權私隱專員判定嚴重違反的行為並就之判定罰款金額，並不適當。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S0124)認為落實此建議可能會武斷地將「嚴重違反」及「非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分成不同級別。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0132)則指出要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下定義有一定困難。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S0052、S0062、S0066、S0071、S0087、S0116、S0119、S0156、S0162、S0166 及 S0168。

²⁶⁵ 舉例來說，自由黨(S0135)認為現時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已可循民事途徑索償，而諮詢文件亦已建議賦權私隱專員按情況對申索人提供適切的法律援助，故沒有必要再透過對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人處以罰款來保障資料當事人。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80、S0083、S0113 及 S0123。

執法和處罰的職能一併歸於單一機構，這種做法並不可取²⁶⁶。

- 4.6.9 只有小部分意見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選定某些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或做法，並將之訂為罪行²⁶⁷。
- 4.6.10 若干支持落實此項建議的回應者（包括公署）則認為建議可提高條例的阻嚇性，並建議政府參考載於諮詢文件中英國保障資料法令的修訂²⁶⁸。

建議未來路向

- 4.6.11 上述分析顯示，接獲的意見普遍反對授權私隱專員規定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資料使用者繳付罰款，小部分認為把嚴重的違規情況訂為刑事罪行是較恰當的做法。
- 4.6.12 法改會在1994年8月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改革報告書》中清楚指出，把執法和處罰的職能一併歸於單一機構的做法，並不可取。而根據普

²⁶⁶ 舉例來說，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0132)指出，如落實有關建議，私隱專員將有執法者及審裁者雙重身分，角色重疊，並不符合程序公義，亦難以控制和監察其權力。電訊盈科(S0066)指出，如建議得以落實，由於保障資料原則的字眼涵義廣泛，當中或會涉及一些複雜的辯解，讓司法機構就是否「嚴重違反」作判決會比較適合。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52、S0067、S0071、S0084、S0119、S0120、S0122、S0136、S0148 及 S0162。

²⁶⁷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下的法律、私隱及保安問題工作小組(S0156)更提議，可就每項行為或做法的嚴重程度施加罰款。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8、S0124、S0126 及 S0151。

²⁶⁸ 公署(S0097)建議可參考1998年英國保障資料法令的修訂（該修訂經保障資料（罰款）令於2010年4月6日起生效），根據該修訂，英國的資訊專員如信納：(a)資料保障原則遭嚴重違反；(b)違規事件可能引致重大損害或困擾；或(c)資料控制者雖知道或應該知道發生違規事件的風險，以及可能對受影響人士引致重大損害或困擾，但未有採取合理步驟防止違規事件發生，資訊專員可向資料控制者發出罰款通知，所釐定的罰款不得高於國務大臣所規定者。規管制度也訂有上訴機制。資訊專員已經發出”根據1998年英國保障資料法令第55C(1)條準備及施加罰款的指引”。該指引述明資訊專員如何行使判處罰款的權力，包括他認為適宜施加罰款的情況。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57。

通法的制度，調查、檢控及審案的職能應由不同機構負責，以收互相制衡的作用。

- 4.6.13 因此，我們不擬落實此建議。至於把嚴重的違規情況訂為刑事罪行，本報告內的建議(2)提出把資料使用者在未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出售個人資料，以謀取金錢或實物收益，訂為罪行。建議(3)提出把在未得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並披露個人資料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罪行。若這些建議得到落實，可達至加強阻嚇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目的。

查閱個人資料

(43) 父母親查閱未成年人士個人資料的權利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14)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4.7.1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加入新的條文，准許資料使用者拒絕代表一名未成年人的「有關人士」(即對之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以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
- 4.7.2 根據《私隱條例》第18(1)條，一名代表資料當事人的「有關人士」，有權向資料使用者要求查閱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根據《私隱條例》第2(1)條，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有關人士」是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 4.7.3 在某些情況下，依從代表未成年人的「有關人士」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未必符合該等未成年人的利益，舉例來說：
- (a) 一名已離婚的父親或母親，向學校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以知悉其子女的所在資料，用以追蹤其子女或其前配偶的去向；

(b) 父親或母親懷疑虐待子女；及

(c) 子女已向資料使用者表明，不同意該使用者向其父母親透露其個人資料。

4.7.4 為平衡父母照顧子女的責任和尊重兒童的私隱權，諮詢文件提出可考慮准許資料使用者，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依從「有關人士」的查閱資料要求，並不符合該名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可以拒絕該項要求；同時，亦可考慮訂明一些因素，協助資料使用者衡量有否合理理由拒絕「有關人士」的查閱要求。

接獲的意見

4.7.5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接近三成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這些意見書中，支持及反對落實建議的意見參半，而當中不少贊同建議大方向的回應者亦不盡然認同建議的執行模式。在其他公眾諮詢活動中，大部分就此建議發表意見的參與者均對建議表示有所保留。

4.7.6 贊同此建議的大方向的回應者認為，只應在非常特殊及例外的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才可因有合理理由相信父母的查閱要求不符合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而作出拒絕的決定²⁶⁹，同時提出了以下數點的考慮：

- 資料使用者未必有能力去判辨父母的查閱要求是否符合資料當事人的最佳利益，繼而決定是否拒絕有關要求，故有意見提出公署應

²⁶⁹ 公署(S0097)指建議並非旨在剝奪父母履行照顧子女的權利及責任，並指出若父母不滿資料使用者的決定，可向公署作出投訴。香港小童群益會(S0143)支持建議，並認為應尊重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子女與父母之間的溝通應建基於兩者之間的互信，而不是透過第三者的私下查閱。民主黨(S0178)原則上同意建議，但認為應清楚說明哪些情況不符合「最佳利益」。

在這方面為資料使用者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制訂指引²⁷⁰；

- 為了避免對資料使用者造成不合理的負擔，有意見認為讓資料使用者去衡量並決定是否拒絕父母有關查閱要求，應被視為資料使用者「可行使的權利」，而非「須履行的責任」²⁷¹；
- 應在加入新增條文時，另附加一些考慮因素供資料使用者衡量有否合理理由拒絕父母的要求，例如未成年人的意願²⁷²。

4.7.7 反對落實此建議的回應者多持以下理據：

- (i) 維護兒童免受侵擾或虐待並不屬私隱有關事宜，故不宜於《私隱條例》的範疇中另設制度去防止這類行為²⁷³；
- (ii) 建議似乎讓資料使用者擁有太大的酌情權，查閱要求是否符合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應由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去決定。亦有意見認為只有法庭才適宜決定，將這個重

²⁷⁰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99 及 S0126。另外，香港人權監察(S0157)建議可授權私隱專員就父母的查閱要求向資料使用者提供意見，並設立上訴機制，讓被拒絕的「有關人士」提出上訴。

²⁷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6。

²⁷² 舉例來說，香港基督教服務處(S0079)建議規定資料使用者應充分考慮未成年人的意願、資料當事人的安全，以及法庭的判決。香港家庭福利會(S0099)亦認為在可行的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應充分考慮未成年人的意願，而該會亦建議將這類涉嫌虐待兒的父母在“有關人士”的定義中剔除，以避免父母濫用機制而虐待兒童的情況。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32。

²⁷³ 舉例來說，愛護家庭家長協會(S0105)提出，若有足夠理由相信一旦對父母披露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將會對其利益構成威脅，政府應託付他人暫代家長之職，由代父母行其“有關人士”之責任。香港工業總會(S0122)及互聯網專業協會(S0148)均認為若有關父母涉嫌虐待子女，資料使用者應向有關當局報告，並由法庭去裁決應否遵照有關的查閱要求。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8 及 S0140。

責放在資料使用者身上亦似乎有欠公平恰當²⁷⁴；

- (iii) 建議要求資料使用者搜集理據，以致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查閱要求並不符合未成年人的利益，並在兼顧各方面的考慮後，特別是未成年人的意願及最大利益等，作出適當的判斷，這在實際執行上會有很大困難，因此建議並不可行；
- (iv) 現時法庭鼓勵父母雙方即使分居，亦需共同負起照顧子女的責任，落實此建議可能會令其中一方的家長難以履行其責任。鑑於青少年問題日趨嚴重，而未成年人又未必能理性地運用自己的權利，如父母被拒絕查閱其子女的相關資料，可能引致未能及時協助其子女，這是非常不恰當和危險的做法；
- (v) 在上文第4.7.3段所述的第(a)及(b)類的情況之下，為保障兒童的利益與安全而拒絕父母的查閱要求尚且可以理解，但卻不認同將(c)類情況亦納入考慮之列。他們認為政府不宜矯枉過正，無故剝奪父母查閱未成年子女個人資料的權利，因為這對父母

²⁷⁴ 舉例來說，香港銀行公會(S0068)指出因應銀行的業務和交易模式，去判斷查閱資料的要求是否符合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有實際的困難。醫院管理局(S0080)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資料使用者未必有充足的資料或能力去作有關判斷。民建聯(S0145)建議父母作出查閱資料要求時，資料使用者只需記錄查閱要求的理由即可，而非如建議般有權在審核後拒絕有關的查閱要求。明光社(S0125)指出假如不幸子女做錯決定時，承擔後果的會是他們本身及其父母，而非資料使用者，故認為不應讓資料使用者去決定是否讓父母查閱有關資料。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02、S0122 及 S0156。

親履行照顧子女的責任十分重要²⁷⁵；及

- (vi) 建議旨在限制父母查閱未成年子女個人資料的權利，假定了有很多家長會利用查閱資料機制，為了個人目的而非為子女的福祉而索取其子女的個人資料，這扭曲了父母親的形象²⁷⁶。

4.7.8 部分對此項建議沒有意見的回應者亦表達了上段(i)的意見，並認為若建議最終得以落實，亦不應強加這重擔予資料使用者²⁷⁷。

建議未來路向

4.7.9 上述分析顯示，接獲的意見很多對落實有關建議或其執行模式有所保留，並對建議可能帶來的後果表示憂慮。

4.7.10 在執行方面，有不少意見認為由資料使用者去決定父母的查閱要求是否符合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並不適當，而在實際執行時亦有很大困難。儘管可考慮為資料使用者提供協助及指引，在執行時亦難免會對資料使用者造成不公平的負擔。

²⁷⁵ 舉例來說，明光社(S0125)對(c)類情況表示憂慮，認為1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未必有足夠的知識作適當的決定，讓他們有拒絕讓其父母知悉其個人資料的自決權未必恰當，而擬訂未成年人的合適自決年齡亦極具爭議性，故建議維持現行做法。自由黨(S0135)對(c)類情況亦表示強烈反對，認為會影響親子倫理關係，並阻礙父母及時察知子女的異常情況。另可參閱附件四的S0003及S0055。

²⁷⁶ 可參閱以下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節錄：「梁美芬議員關注到，訂定建議14及建議27時採用了負面的取向，塑造了負面的父母親形象。她認為，這兩項旨在限制父母親查閱未成年人士個人資料的權利的建議，其大前提是假設有很多家長不負責任，並假設他們可能濫用查閱資料機制，為家長的個人目的而非為子女的福祉而取得其子女的個人資料。」

²⁷⁷ 可參閱附件四的S0048及S0049。另外，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S0124)認為讓資料使用者去判斷父母的查閱要求是否符合資料當事人的最佳利益，繼而決定是否拒絕有關要求，應被視為資料使用者的「權利」而非「責任」。

- 4.7.11 亦有意見憂慮限制父母查閱子女個人資料的權利，可能會影響家長日常履行照顧子女的責任，進而引申其他家庭問題。
- 4.7.12 此外，從建議的基本目的著眼，有反對聲音指出，政府以《私隱條例》去保障兒童免受「有關人士」侵擾或虐待並不恰當，認為此類問題應在其他相關法例下處理。
- 4.7.13 事實上，現時《私隱條例》的條文並不規定資料使用者有絕對的責任依從「有關人士」的資料查閱要求。根據《私隱條例》第18條，一名代表資料當事人的「有關人士」，有權向資料使用者要求查閱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若個別情況顯示「有關人士」並非真誠地代表該名未成年人提出資料查閱要求，則資料使用者可以拒絕依從該要求。
- 4.7.14 綜合上述的意見分析，我們不擬落實此建議。

(44) 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所收取的費用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18)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 4.8.1 有關建議探討，就資料使用者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所徵收的費用，應否在《私隱條例》內訂定收費附表，並規定資料使用者徵收的費用不得高於收費附表列出的訂明最高收費。
- 4.8.2 《私隱條例》第28條規定，資料使用者可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就需要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向要求者徵收費用，而所徵收的費用不得超乎適度。可是，《私隱條例》中並無提供“超乎適度”一詞的定義。在過往多年，私隱專員接獲若干投訴，聲稱某些資料使用者徵收的費用過高。

- 4.8.3 在英國，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亦有類似徵費規定。根據英國的保障資料法令，國務大臣藉規例訂明，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最高收費一律為10英鎊。查閱信用參考記錄、人手填寫的健康記錄和教育記錄的訂明個案，另訂有個別收費上限。
- 4.8.4 諮詢文件提出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案是要求資料使用者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訂定的收費，不得高於《私隱條例》收費附表訂明的上限款額。為了方便訂立合適的收費，收費附表會訂明不同項目的最高收費。收費項目可包括影印本、電腦打印本、錄音或錄像的CD-ROM/DVD+R光碟副本、放射診斷造影記錄副本、錄音的謄抄本、郵費和速遞費。至於收費附表未訂明的收費項目，資料使用者可適量收費，但不可過高。收費項目的建議最高收費可參照涉及的開支而訂定，包括人手和找出、檢索和複製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實際支出的費用。
- 4.8.5 諮詢文件就下列各項徵詢公眾意見：
- (a) 應否規定資料使用者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所徵收的費用，不得高於《私隱條例》內收費附表列出的訂明最高收費；及
 - (b) 如是，就任何建議的收費模式，用以訂明最高收費的參數。

接獲的意見

- 4.8.6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有一成半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這些意見書中，大部分反對落實建議，部分的表示支持，另有一些沒有明確表態。在各諮詢活動中亦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

4.8.7 反對落實此建議的回應者主要持以下意見：

- (i) 各機構（即資料使用者）儲存個人資料的機制，以及行政狀況有所不同，加上個別查閱要求所涉及的個人資料性質有異，難以就各項目定下劃一的合適最高收費水平²⁷⁸；
- (ii) 有鑑於科技日新月異，各項目的合適最高收費水平均隨科技發展迅速變更，在法例之中訂明這些收費並不恰當²⁷⁹；
- (iii) 現有機制行之有效，資料使用者可因應個別營運情況去釐訂有關的收費，而現時亦已有規定收費不可超乎適度，認為現時沒有充分的理據去支持任何轉變²⁸⁰；
- (iv) 不宜硬性規定何謂“超乎適度”，應以較有彈性的手法去處理²⁸¹；及
- (v) 較合適的做法是靠業界自行規管，建議有關的專業團體或業界代表可共同制訂一套建議收費表供業界參考²⁸²。

²⁷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52、S0084、S0152 及 S0156。

²⁷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S0101 及 S0156。

²⁸⁰ 舉例來說，香港銀行公會(S0068)認為複雜的收費附表會為資料使用者造成行政負擔，增加其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時計算收費的成本，並可能會引起爭拗，認為應保持現有的機制。香港總商會(S0119)認為現行機制容許資料使用者因應其運作成本而徵收費用，這可有助防止一些瑣碎而不負責任的查閱要求。

²⁸¹ 舉例來說，電訊盈科(S0066)指一些大型機構，尤其是那些採用新科技去儲存個人資料的機構，翻查資料的程序往往牽涉多重安全檢查，更可能需要一些較高級的人員處理，成本可能與預期由文職或行政人員處理有所不同。

²⁸²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62。

4.8.8 支持落實此建議的回應者，提出以下有關落實詳情的意見，有個別意見書有就收費參數提出建議如下²⁸³：

- 最高收費水平應反映要求查閱的資料的性質，收費應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的成本，而固定成本應於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時收取²⁸⁴；
- 當局在擬定收費水平時，不應只包括一般的項目，應容許資料使用者收回處理該要求的行政成本，包括於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時所牽涉到的各級人員所耗用的支出²⁸⁵；及
- 不超乎適度的原則應予以維持，以免資料使用者劃一收取附表下容許的最高水平²⁸⁶。

4.8.9 此外，有支持落實此建議大方向的回應者，同時提出第4.8.7段第(i)點的憂慮²⁸⁷。有意見指應留有附帶條件，若資料使用者可證明其處理該項查閱資料要求的所需行政費比附表列明的為高，容許資料使用者徵收高於附表列明的最高收費²⁸⁸。

²⁸³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04 及 S0132。

²⁸⁴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80。另外，香港律師會(S0073)及香港人權監察(S0157)建議可於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時收取\$50 以支付行政費，再加上收費附表上建議的收費。

²⁸⁵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91、S0124 及 S0162。

²⁸⁶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80。

²⁸⁷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73 及 S0080。

²⁸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4。另外，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S0124)指有一些查閱資料要求需要資料使用者翻查多年前的紀錄，所費的時間成本甚高，容許機構收取所需的行政費用，可有助防止一些無理而苛重的查閱要求。

4.8.10 另有意見表示希望在訂定收費參數前可再作諮詢²⁸⁹。亦有意見提出收費附表可由私隱專員發表，而不載於法例中，以方便不時檢討修訂²⁹⁰。

建議未來路向

4.8.11 綜合以上的意見分析，大部分意見反對落實此建議，有不少意見亦對於如何訂定合適的最高收費水平反映憂慮，亦有意見認為收費水平會隨科技發展而變更，故不適宜於法例附加收費附表。因此，我們不擬落實此建議。

諮詢文件中表示不予跟進的建議

4.9.1 諮詢文件附件2列出數項我們經考慮後無意跟進的建議。經考慮接獲的意見後，我們維持原來的立場，不擬跟進該些建議。附件五簡述該些建議、接獲的意見，以及我們的分析。

²⁸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51。

²⁹⁰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4。

第5章：總結

- 5.1 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日益關注。在這次的公眾諮詢中，公眾就各項建議提出不少意見及關注。
- 5.2 接獲的意見顯示，諮詢文件中的多項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建議均獲公眾的普遍支持。這些包括加強規管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授權私隱專員為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把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並披露個人資料，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罪行，以及賦權第三者同意更改個人資料的用途等37項載於第3章的主要及雜項修訂建議。這些建議可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或有助解決現行法例施行時所遇到的實際問題。我們擬推行這些建議。
- 5.3 回應社會人士就最近有某些企業轉移大量顧客資料予他人作直接促銷之用，而未有明確或具體通知顧客轉移資料的目的及接收資料人的身分，也未有徵求顧客同意，所引起的關注，我們於第3章提出了一些新的建議，以在這方面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 5.4 另一方面，公眾對諮詢文件中一些建議甚為關注，並就某一些建議的實施表示憂慮。這些建議包括收緊對敏感個人資料的規管、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以及在某些情況下限制父母親查閱未成年人士個人資料的權利這些載於第4章的建議。回應者主要表達以下意見：
- (a) 某些建議過分側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未能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和其他權利以及某些公眾及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 (b) 就某些建議而言，考慮到本地的情況，現在不是合適的時候落實該些建議的新規定；

(c) 某些立法建議令《私隱條例》失去彈性；及

(d) 某些建議令商業活動和個別資料使用者承受沉重的負擔，窒礙資訊及通訊科技持續發展，削弱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競爭力和經濟效率。

5.5 考慮到列於本報告書第1章的檢討原則，以及社會對有關私隱的新規定有相當程度的共識至為重要，我們不擬推行該些載於第4章的建議。

5.6 我們已就未來路向訂出大方向，歡迎公眾就擬推行的建議的具體安排和細節提出意見。此外，我們亦會安排與有關團體或持份者深入討論擬推行的建議的細節，包括修訂法例的內容，以確保修訂後的《私隱條例》可以順利運作。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概覽

1. 因應社會普遍認同有需要以立法方式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當局在1995年8月制定《私隱條例》。該條例旨在確保個人資料私隱權獲得適當的保障，以及避免其他司法管轄區限制個人資料自由流通到香港的風險。條例的條文主要以法改會《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改革報告書》的建議為根據。該報告書在進行徹底和全面的公眾諮詢後，於1994年8月發表。概括而言，法改會建議，國際公認的保障資料指引應獲賦予法定效力，並應同時適用於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
2. 《私隱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資料，從這些資料可切實可行地確定那個人的身分，而其存在形式令查閱和處理資料均是切實可行。該條例對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所有資料使用者（即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均具約束力。
3. 《私隱條例》賦予國際認可的保障資料原則法定效力。該些保障資料原則規管範圍包括：以公平及合法方式收集個人資料；資料素質；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和保存；資料保安；個人資料政策的公開；以及資料當事人（即個人資料所屬的當事人）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的權利。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守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概述如下：
 - (a) 第1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訂明，只可為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的有關合法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使用資料目的有關，而收集的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另外，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以及列明資料使用者在向

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應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 (b) 第2原則（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訂明，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保存的個人資料是準確的，而保存期間不得超過實際需要；
 - (c) 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
 - (d) 第4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訂明，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不受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
 - (e) 第5原則（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訂明，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公開其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做法、其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使用這些個人資料的主要目的；
 - (f) 第6原則（查閱個人資料）訂明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
4. 《私隱條例》賦予資料當事人某些權利。他們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是否持有他們的個人資料；在向資料使用者支付不屬過高費用後，取得有關資料的複本，以及更正其個人資料。資料當事人可就涉嫌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情況向私隱專員投訴，以及就因此而蒙受的損害，循民事法律程序向資料使用者要求補償。
5. 《私隱條例》對在自動核對程序中使用個人資料，以及把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條文仍未生

效) 施加條件。條例亦規管資料使用者把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活動。

6. 《私隱條例》訂明特定的豁免事項，免受條例規定的管限，其中包括：
 - (a) 豁免因家居用途或消閒目的由個人持有的個人資料，毋需受條例的條文所規管；
 - (b) 豁免用於統計及研究的個人資料，毋需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所管限；
 - (c) 豁免某些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免受當事人查閱（即保障資料第6原則和條例第18(1)(b)條）所管限；以及
 - (d) 基於各種公眾和社會利益考慮，例如保安、防衛和國際關係；防止罪行或偵測罪行；稅項的評定或收取；新聞報道；以及健康等，豁免有關個人資料免受限制資料使用和當事人查閱規定（即保障資料第3、第6原則及條例第18(1)(b)條）的管限。
7. 根據《私隱條例》，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本身並非罪行。如果私隱專員在完成調查後，認為一個資料使用者正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包括保障資料原則），或已違反條例下的規定，而有關違反情況令該違反行為將相當可能持續或重複發生，則專員可在考慮到違規行為對資料當事人的損害或困擾後，向有關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要求他採取通知書所訂明的步驟，糾正違規情況或事宜。如資料使用者不遵從私隱專員所發出執行通知的規定，可處以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兩年。如屬持續罪行，可處每日罰款1,000元。
8. 另外，《私隱條例》訂明違反條例各規定（不包括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所構成的各項罪行。罰則訂為第3

級罰款（10,000元）至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兩年。不遵從執行通知可被處《私隱條例》所訂最高級別的罰則。

9. “資料使用者”在《私隱條例》第2條下界定為，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等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一間公司亦可能犯罪。至於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是否也同屬犯了該項罪行，則視乎指向個別人士的證據而定。
10. 《私隱條例》亦為因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包括感情上的傷害）的人士提供途徑，向資料使用者展開民事訴訟申索補償。

第一場公眾諮詢會摘要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七時至九時

地點：柴灣青年廣場

主辦單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敏感個人資料

1. 有與會者認為隨着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一些敏感個人資料一旦外洩，所造成的傷害可能十分嚴重。為個人資料私隱提供更佳的保障，政府應更嚴格規管敏感個人資料的處理，並支持把生物辨識資料列為敏感個人資料，予以更嚴格的規管。
2. 部分與會者則表示關注有關建議會對資訊科技界推行以指模作識辨個人的系統帶來極大困難。與會者指出資訊科技業界現時只套取部分的指模特徵化成數據作記錄，而這些數據是不可還原的，因此不應被視作個人資料，更不應被列為敏感個人資料，其收集及使用不應受到嚴格限制。
3. 另外，他們指出除生物辨識資料外，不少其他個人資料亦具敏感性，例如個人健康紀錄，故認為政府不應只標籤生物辨識資料為敏感個人資料，扼殺行業的發展及業界的生存空間。
4. 有與會者提出，現時有不少僱主要求員工提供生物辨識資料作保安及考勤等用途。因應僱主的要求，員工很多時候都會勉強就範，而這些僱主在收集資料後又未必能妥善處理資料的保安問題，故此希望當局及公署可以加強宣傳現時就生物辨識資料的正確處理方法。

規管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

5. 有與會者同意資料使用者有需要更積極地監督資料處理者在資料保安方面的表現，並支持向資料處理者施加特定的責任和義務，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去保護轉移給他們處理的個人資料。
6. 該與會者支持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的活動，認為間接規管的成效不大。他建議政府考慮參考外國的做法，規定資料處理者與資料使用者一樣須強制性登記。

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7. 與會者同意訂立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通報機制”），規定個人資料外洩時，有關機構須通知私隱專員及受外洩事故影響的人士，以減低受影響人士因個人資料外洩可能導致的損失。
8. 有與會者認為應將有關通報機制定為強制性，才能達到最佳成效。該與會者認為若將有關通報機制定為自願性，資料使用者沒有足夠誘因就外洩事件作出通報，機制則未必能為資料當事人提供充分的保障。
9. 有與會者亦建議若建議得以落實，通報機制應同樣適用於資料處理者。

提高在直接促銷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罰則

10. 大部分與會者都曾因收到直銷電話而感到滋擾，並對現時直接促銷公司的行為表示關注，認為當局應加強監管，並盡快採取措施遏制有關問題。

11. 具體而言，有與會者提議當局採取措施以杜絕現時一些公司將客戶的個人資料非法轉售予直接促銷商的情況，以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受到損害。

刪除個人資料

12. 有與會者表示支持放寬現時法例下有關刪除個人資料的規定，當資料使用者可以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驟，刪除不再為使用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個人資料時，則使用者可視作已依從有關規定。該與會者認為落實建議可有效減輕公司的行政負擔。

個人資料私隱保障與道德倫理觀念的平衡

13. 有與會者提出，平衡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與道德倫理觀念極為重要，故認為不應將條例無限放大，尤其不應以保障私隱為理由而抹殺父母照顧子女的責任。

其他意見

14. 有部分與會者在大會上提問在現行法例下，個人資料的定義，以及有關資料保安的規管。

第二場公眾諮詢會摘要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七時至九時

地點：荃灣大會堂文娛廳

主辦單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1. 就有關通報機制的建議，與會者認同連串的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引起社會的關注，並應該採取措施以減低受影響人士因個人資料外洩可能導致的損失。
2. 然而，有與會者認為與其要求機構每次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故後通知公署或受事件影響的人士，倒不如公署訂出一些守則，列出一旦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故時的最佳處理方法讓機構跟循。

父母親查閱未成年人士個人資料的權利

3. 有與會者贊成讓資料使用者在符合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的大前提下，有權力去決定是否拒絕一位代表一名未成年人的「有關人士」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
4. 他提出有關建議的大原則應由公署去訂定，但由於不同界別在處理個人資料所面對的運作問題都不一樣，故建議讓專業團體自行決定執行細節。
5. 另外，有與會者表示雖理解此建議的原意是以未成年人的利益為出發點，但他亦強調與此同時，當局必須尊重並保障家長照顧子女的责任。有與會者對於建議的執行細節表示關注，並指出資料使用者未必有足夠能力去判辨父母的查閱要求是否符合資料當事人的最佳利益，從而決定是否拒絕有關要求。

6. 尤其有見青少年問題日趨嚴重，有與會者認為在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的保障的同時，亦要確保有關修訂不要為家長照顧子女築起圍牆。

為履行監護責任和家長照顧責任而把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轉移

7. 有與會者贊成讓資料使用者在符合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的大前提下，把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主動轉移給其父母或監護人。
8. 另外，有與會者表示雖理解此建議的原意是以未成年人的利益為出發點，但認為必須同時尊重未成年人本身的意願。

《私隱條例》的適用地區

9. 目前，資料使用者在香港或從香港控制資料的處理，即使整個資料處理過程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均受《私隱條例》規管。私隱專員建議若整個資料處理過程不在香港進行，則條例不再適用。
10. 有與會者提出，現時愈來愈多公司承包在香港境外處理個人資料的工作，若建議落實，當有資料外洩事故發生，應有相應的跟進機制以填補漏洞；另外，資料當事人亦應被知會有關資料處理者的身分，以便在選擇服務時可作考慮衡量。

加強教育和宣傳

11. 在公眾諮詢會上，部分與會者均認為社會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認知不足，提議應加強教育和宣傳，以提高市民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警覺性，尤以協助資料使用者清楚認識有關法例至為重要。

資料使用者的責任

12. 另外，部分與會者提出資料使用者（特別是把資料用作商業用途的商業團體）應該有責任要付出成本去確保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障，不應單方面只顧及經濟效益。

其他意見

13. 有部分與會者在大會上提問在個別情況下，現行條例如何監管及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例如在選舉期間收集個人資料以作郵寄選舉資料，個別公司收集個人資料以作宣傳，以及面試時公司收集個人資料等。

當局在公眾諮詢期間曾會面的團體

	團體	會面日期
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專業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媒體及創意小組	九月二十二日
2.	兒童權利論壇	九月二十五日
3.	互聯網專業協會及立法會譚偉豪議員辦事處（資訊科技界）	十月五日
4.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資訊及軟件業商會、香港無線科技商會、香港互聯網協會、專業資訊保安協會、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及香港互動市務商會	十月十四日
5.	人權論壇	十月二十二日
6.	香港工程師學會	十月二十二日
7.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及香港中小型企业商會	十一月三日
8.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十一月六日
9.	兒童權利論壇	十一月十三日
10.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及科技中心	十一月十六日

意見書

文本已存放在各區民政事務處公眾諮詢中心供公眾人士參閱，亦可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http://www.cmab.gov.hk>) 下載。

諮詢文件中表示不予跟進的建議

1. 諮詢文件附件 2 列出數項我們經考慮後無意跟進的建議。下文簡述該些建議及接獲的意見。經考慮接獲的意見後，我們維持原來的立場，不擬跟進該些建議。

《私隱條例》的規管範圍

把互聯網規約地址視為個人資料
(諮詢文件附件2的A.2項)

諮詢文件表示不予跟進的建議

2. 諮詢文件表示，我們不擬將互聯網規約地址(即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或“IP 地址”)本身視為《私隱條例》定義下的個人資料。
3. 根據《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的定義為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而其存在形式令查閱和處理資料切實可行。
4. IP 地址是一個獨有的編號，在電腦網絡內供電子裝置互相識別並與其他裝置通訊。當電子裝置經互聯網與其他裝置通訊時，必須編配一個 IP 地址作識別用途。
5. 私隱專員在 2006 年 3 月接獲一宗投訴，指稱一名電郵服務供應商披露了一名電郵用戶的個人資料，觸犯《私隱條例》。私隱專員在 2007 年 3 月發表調查報告中，認為 IP 地址本身並不符合“個人資料”的定義，因為 IP 地址涉及的是一個死物的裝置，並非一位人士。單憑 IP 地址，既不能顯示有關電子裝置的確實位置，也不能顯示用戶身分。

6.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正常商業運作之間需要取得平衡。把 IP 地址本身視為個人資料，會對資訊科技界業內人士帶來不合理的負擔，兼有嚴重的遵從問題。例如，要求業界遵從保障資料第 4 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原則）並不切實可行。透過互聯網傳送資料時，例如發送電郵或瀏覽網頁，電腦伺服器會收集及顯示傳送者及接收者的 IP 地址，確保有關資料傳送到正確的地方。如果 IP 地址屬於個人資料，根據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所有網絡供應商，必須知會每一位互聯網使用者其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以及有關資料可能會被傳送給甚麼類別的人士。這將對所有營運互聯網服務人士，構成沉重負擔。
7. 基於上述考慮，諮詢文件認為，視 IP 地址本身為《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並不恰當。但當 IP 地址與其他能識別使用者身分的資料一併使用，而可能使人可以追查得到用戶的身分，該批資料便受到《私隱條例》的保障。

接獲的意見

8.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只有少數有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各公眾諮詢活動中，有個別參與者就此事宜提出意見。
9. 在我們收到就此事宜提出意見的意見書中，大部分認同當局無意跟進此項建議的立場，亦有個別意見認為應該落實建議或持開放態度。
10. 認同不應跟進的回應者，均贊成諮詢文件所提出的理據，指 IP 地址涉及的只是一個死物的裝置，單憑 IP 地址，既不能顯示有關電子裝置的確實位置，

也不能顯示用戶身分，故不應將 IP 地址列入個人資料範圍²⁹¹。

11. 另有持開放態度的回應者亦認同諮詢文件內提出的考慮，其中特別指出 IP 地址可以是動態的（即每次電子裝置經互聯網與其他裝置通訊時，都會獲編配一個 IP 不同的地址），要識辨用戶身分未必可行²⁹²。
12. 認為應該跟進的個別回應者指，IP 地址與其他可供識別個人的資料一同被披露時，則可以辨識用戶的身分，並認為將 IP 地址列為個人資料，及要求業界遵從並非完全不可行，認為政府應以為個人資料提供最佳保障的大前提再廣泛諮詢公眾²⁹³。

建議未來路向

13. 不論 IP 地址是動態還是永久的，其本質仍然沒變。單憑 IP 地址，既不能顯示有關電子裝置的確實位置，也不能顯示用戶身分。舉例說，即使一個電子裝置獲分配一個永久 IP 地址，但它可能被多於一個人擁有或使用，因此單憑 IP 地址不能顯示用戶身分，故不符合“個人資料”的定義。
14. 另外，倘若 IP 地址與其他能識別使用者身分的資料一併使用的時候，該批資料已經受到《私隱條例》的保障。
15. 基於上文的考慮，我們維持不擬把 IP 地址視為《私隱條例》定義下的個人資料的立場。

²⁹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4 及 S0135。自由黨(S0135)認同諮詢文件提出的考慮，認為現時並無需要把 IP 地址列作個人資料，但建議當局隨著科技的發展適時作出檢討。

²⁹² 公署(S0097)雖然表示對建議持開放態度，但亦指出 IP 地址出現在電郵頁首，要讓它受到條例保障或會產生實際上的困難，亦可能會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電郵服務供應商帶來繁苛的負擔，尤其是他們並無意圖在任意分配 IP 地址的過程中，收集任何個人的資料。

²⁹³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57 及 S0178。

《私隱條例》的適用地區
(諮詢文件附件2的A.3項)

諮詢文件表示不予跟進的建議

16. 諮詢文件表示不予跟進以下建議：將《私隱條例》的管制涵蓋範圍收窄，以致當整個資料處理過程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則《私隱條例》不再適用。
17. 目前，資料使用者在香港或從香港控制資料的處理，即使整個資料處理過程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均受《私隱條例》規管。1994年法改會曾經深入研議香港資料保障法例的適用地區，而當局亦以此為據決定條例的管制涵蓋範圍。我們參考了英國的模式而訂定現有的相關規管條文。法改會認為即使資料已轉移另一司法區或正在另一司法區處理，重要的是本港司法區內的資料使用者也應受到香港的資料保障法例規管。這種做法也適用於規管跨境資訊流通的條文。
18. 落實此建議可能令我們管制的框架出現漏洞：香港的公司可以安排通過代理離岸收集個人資料，再把持有、處理和使用這些資料的工作外判給離岸代理，從而迴避條例規管。這將令香港無效規管個人資料，不利於促進香港資訊自由流通。

接獲的意見

19.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只有小部分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各公眾諮詢活動中，亦只有個別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
20. 在我們收到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的意見書中，部分認同諮詢文件提出不應跟進建議，亦有意見認為應該落實建議。
21. 認同不應跟進建議的回應者，同意諮詢文件指出，

有關建議可能令規管個人資料的框架出現漏洞，令香港變成無效規管個人資料的天堂²⁹⁴。

22. 認為應該落實建議的回應者建議，當局可考慮設定機制堵塞有可能出現的法律漏洞²⁹⁵。
23. 另外，有意見指若建議落實，應規定知會資料當事人有關資料處理者（即服務提供者）的身分、資料處理過程是否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以及是否受《私隱條例》規管，以便在選擇服務時可作考慮衡量。

建議未來路向

24. 以往的案例顯示，在跟進整個資料處理過程不在香港進行的案件時，公署仍能根據《私隱條例》，搜集證據和進行調查。
25. 若落實建議，《私隱條例》的管制範圍將被收窄。若整個資料處理過程都不在香港境內發生，雖然資料使用者在香港或從香港控制資料的處理，但有關的個人資料將不受《私隱條例》規管，這可能令我們規管框架出現漏洞。
26. 綜合上述的分析，我們維持諮詢文件內不擬跟進此建議的立場。

²⁹⁴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57。

²⁹⁵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24。公署(S0097)亦表示支持落實有關建議，原因是私隱專員就發生於境外的個人資料處理，在搜集證據及執法時遇到實際困難。有關保障海外員工的個人資料，海外公司或工廠的僱主未必知悉他們須跟從《私隱條例》這一香港法例的規定。再者，當不同法例出現矛盾，僱主會面臨兩難局面，一是因為向海外執法機關披露個人資料而觸犯《私隱條例》，一是面對因未能符合相關外國法例發出法令的要求，而導致的法律後果（其中有時包括刑事制裁）。

豁免條文

有關公眾利益的裁決

(諮詢文件附件 2 的 B.1 項)

諮詢文件表示不予跟進的建議

27.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賦權私隱專員，就相關資料使用者提出的個別公眾利益豁免申請，作出裁定，並視乎情況可附加豁免條件。
28. 現時就查閱當事人的資料(保障資料第 6 原則和《私隱條例》第 18(1)(b)條)及限制使用原則(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而言，《私隱條例》第 VIII 部已基於特定公眾利益，包括關乎香港的保安 (第 57 條)、罪行(第 58 條)及健康(第 59 條)，給予特別豁免，但《私隱條例》並沒有一般性條文，訂明保護公眾利益本身為一個豁免的依據。
29. 考慮到需要提供靈活的規管機制，以照顧一些公眾利益大於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情況，我們曾考慮加入新條文賦權私隱專員，就相關資料使用者提出的個別公眾利益豁免申請，作出裁定 (包括就需要緊急處理的申請，作出有關公眾利益豁免的臨時裁定)，並視乎情況可附加豁免條件。
30. 然而，上述公眾利益裁定機制會因應每宗個案而作出豁免，這會削弱條例對保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的肯定性。因此，諮詢文件對這項建議有保留，並認為倘有理據，較恰當的做法是就具體情況提供特定的公眾利益豁免。

接獲的意見

31.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只有小部分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各公眾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

32. 在我們收到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的意見書中，大部分認同諮詢文件提出不應跟進建議²⁹⁶，小部分認為應該跟進建議²⁹⁷，亦有個別回應表示沒有意見。

建議未來路向

33. 《私隱條例》的現行豁免條文已容許在特定情況下給予豁免，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維護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34. 回應者亦普遍認同不應跟進此建議。我們維持諮詢文件內擬不跟進此建議的立場。

公共領域豁免 (諮詢文件附件 2 的 B.2 項)

諮詢文件表示不予跟進的建議

35.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豁免在公共領域中取得的個人資料，毋需受限制使用原則（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管。
36. 私隱專員提出這項建議的時候，亦承認把可以在公眾領域取得的資料使用在其他目的，會引申一些問題，例如從土地註冊署的業主紀錄搜尋個別人士的物業擁有權、使用公眾登記冊內所載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以及不當地使用在資料外洩事故中從互聯網取得的個人資料。另一方面，或有需要查核某人的財務狀況，作合法的用途，例如查核物業擁有

²⁹⁶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S0080 及 S0101。

²⁹⁷ 公署(S0097)指建議會提供直接的解決方法，在需要適時披露的情況下，容許資料使用者在發放相關資料以維護公眾利益時，不會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再者，一項具普遍性，因維護公眾利益而給予的豁免可給予公署靈活性，以滿足所有適當、而又有理據提供特定的豁免的個案。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S0124)在假設私隱專員不會輕率濫用這項豁免的情況下，對建議不表示反對。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57。

權，然後決定是否提出法律程序或向該人展開執法行動。

37. 法改會曾經審慎研議資料保障法例應否完全豁免規管公眾登記冊。法改會關注到一旦作出豁免，會容許因為特定用途而被收集的個人資料，用作資料提供者沒有預見的用途。法改會的結論是“凡成文法則規定或根據成文法則須讓公眾可以查閱的資料，均應獲豁免而不受限制使用原則（保障資料第3原則）所規限”。不過，“該等資料一旦用於其他用途，保障資料法隨即適用”。
38. 英國、新西蘭及澳洲的個人資料保障法例並無公共領域的豁免。諮詢文件認為資料存在於公共領域並不等於容許把有關資料用於任何用途。如果是否豁免的準則只是資料是否存在於公共領域，資料使用者可透過公開有關資料，逃避法律的規管。建議可能導致可以在公共領域取得的資料被濫用，例如不當地使用在資料外洩事故中，從互聯網取得的個人資料。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跟進這個建議，因此我們在諮詢文件表示不擬跟進這項建議。

接獲的意見

39.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只有小部分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各公眾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
40. 在我們收到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的意見書中，大部分認同諮詢文件提出不應跟進建議²⁹⁸，沒有其他意見表示支持跟進建議，另有個別回應者表示沒有意見。

²⁹⁸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S0080、S0101、S0124 及 S0157。

建議未來路向

41. 基於上文第 36 至 38 段的分析，以及接獲的意見亦普遍認同不應該跟進此建議，我們維持諮詢文件內不跟進此建議的立場。

私隱專員的權力

搜查及檢取證據的權力

(諮詢文件附件 2 的 C.1 項)

諮詢文件表示不予跟進的建議

42.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賦權私隱專員搜查及檢取證據，為檢控程序搜證。
43. 私隱專員獲《私隱條例》賦權可以向任何人取得任何資訊、文件或物件、進入處所、傳召證人及進行研訊，不過，私隱專員無權搜查及檢取證據。私隱專員建議應獲授權搜查及檢取證據，為檢控程序搜證。
44. 《私隱條例》現有條文，是回應在立法過程中，有意見認為新成立的調查機構不應獲授搜查和檢取證據的全面權力。法改會也有類似的關注。法改會認為有需要賦權私隱專員進入處所，取得證據，以便執行其職能，但應該先得到資料使用者同意。如果未能取得資料使用者同意，應由法庭發出進入處所及檢取證據的適當命令。
45. 諮詢文件認為，建議的新增權力方便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由於我們認為無充分理由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直接的檢控權，因此無必要賦予專員這些新增權力。我們亦認為專員目前的調查權已屬足夠。因此，我們不擬採納這項建議。

接獲的意見

46.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只有小部分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各公眾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
47. 在我們收到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的意見書中，大部分認同諮詢文件提出不應跟進建議²⁹⁹，小部分則認為應該跟進³⁰⁰，亦有個別回應者表示沒有意見。

建議未來路向

48. 新增的權力是為方便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由於我們不擬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直接的檢控權（見本報告內建議(39)），因此沒有需要賦予私隱專員這項新增權力，加上上文第 44 段的考慮，我們維持諮詢文件內不擬跟進此建議的立場。

召喚公職人員提供協助

（諮詢文件附件 2 的 C.2 項）

諮詢文件表示不予跟進的建議

49.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賦權私隱專員在執行調查及視察工作時召喚公職人員提供協助。
50. 私隱專員運用其調查及視察權力時，可能需要進入處所。而當遇有抗拒或阻撓時，需要向警方求助。在調查期間，專員也需要專家在不同層面提供意見或協助。目前，《私隱條例》未有賦權私隱專員在執行調查及視察工作時召喚公職人員提供協助，私隱專員只能依靠公職人員自願地提供協助。私隱專員遂建議明文規定私隱專員在執行條例下的規管職能

²⁹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S0080、S0101 及 S0124。

³⁰⁰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97 及 S0157。其中，公署(S0097)指這建議與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的建議（本報告內建議(39)）互相捆綁，應一起考慮。

時，可召喚公職人員協助。私隱專員認為一旦專員獲賦權進行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必須有這一項明文規定。

51. 即使條例未有明文規定，一直以來，私隱專員在執行規管職能時，都得到公職人員提供協助。如果只是要求公職人員協助，並沒有需要在條例中作出明文規定。在這方面，條例第 64(9)條規定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妨礙、阻撓或抗拒專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執行專員在第 VII 部下（視察、投訴及調查）的職能，即屬違法。因此，諮詢文件認為無需跟進這項建議。

接獲的意見

52.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只有小部分意見書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各公眾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
53. 在我們收到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的意見書中，大部分認同諮詢文件提出不應跟進建議³⁰¹，小部分認為應該跟進建議³⁰²，亦有個別表示沒有意見。

建議未來路向

54. 一直以來，私隱專員在執行規管職能時都得到公職人員提供協助，況且我們不擬賦權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見本報告建議(39)），實沒有必要在條例中作出建議的明文規定。而接獲的意見亦普遍認同不跟進此建議。因此，我們維持諮詢文件內不擬跟進此建議的立場。

³⁰¹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S0080 及 S0101。

³⁰²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S0124)認為若一直以來私隱專員在執行規管職能時，都如諮詢文件所述得到公職人員提供協助，在法例中作出明文規定應該沒有問題。公署(S0097)指這建議與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的建議互相捆綁，應一起考慮。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57。

公開聆訊的權力

(諮詢文件附件 2 的 C.3 項)

諮詢文件表示不予跟進的建議

55.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賦權私隱專員，因應個案的所有情況決定是否進行公開聆訊。
56. 《私隱條例》第 43(2)條規定，為調查的目的而進行的聆訊須公開進行，除非私隱專員有別的看法或投訴人要求閉門聆訊。我們曾考慮應否賦權私隱專員，因應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投訴人的要求）決定是否進行公開聆訊。
57.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閉門聆訊是法改會刻意建議的，理由是如果聆訊可能公開的話，市民或許不會積極作出投訴。海外亦有類此的做法。澳洲要求審議投訴的會議閉門進行，而新西蘭對於調查則有類似規定。
58. 法改會容許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閉門聆訊的考慮理由至今仍有效。諮詢文件認為並沒有需要改變目前的機制。在這方面，《私隱條例》第 48(2)條賦權私隱專員在完成調查後，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就調查結果及其建議發表報告。公眾知情及被通知的權利在某程度上已因此而得到照顧。

接獲的意見

59.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只有小部分意見書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各公眾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
60. 在我們收到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的意見書中，大部分認同諮詢文件提出不應跟進建議³⁰³，小部分則認

³⁰³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S0080、S0101、S0124 及 S0175。

為應該跟進³⁰⁴。大部份意見書沒有提出詳細支持或反對的理由，亦有個別回應者表示沒有意見。

建議未來路向

61. 基於上文第 57 至 58 段的考慮，以及接獲的意見普遍認同不跟進此建議，我們維持諮詢文件內不擬跟進此建議的立場。

回應專員調查／視察報告的時限 (諮詢文件附件2的C.4項)

諮詢文件表示不予跟進的建議

62. 有關建議探討應否將資料使用者回應私隱專員的調查／視察報告的時限，由 28 日縮短為 14 日。
63. 目前在私隱專員發表視察或調查報告前，資料使用者獲准根據《私隱條例》第 46(4)(b)條在 28 日內表明，是否反對在報告內披露可憑藉第 VIII 部（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 6 原則管限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建議把時限由 28 日縮短為 14 日，因該 28 日期限會阻礙專員適時向公眾匯報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
64. 資料使用者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時傳閱報告以便作出回應及尋求法律意見，然後再正式回覆專員。14 日的期限會不合理地過份緊迫。況且，將期限縮短至 14 日，並不會對適時發表視察或調查報告方面有重大幫助。諮詢文件認為不適宜跟進這建議。

³⁰⁴ 公署(S0097)認為《私隱條例》第 48(2)條太具限制。在牽涉公共利益和重要的事項，市民有權知道，同時有權獲得通知。另可參閱附件四的 S0157。

接獲的意見

65. 在接獲的意見書中，只有小部分意見書就此建議發表意見。在各公眾諮詢活動中，沒有參與者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
66. 在我們收到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的意見書中，大部分認同諮詢文件提出不應跟進建議³⁰⁵，除公署認為應該跟進建議外³⁰⁶，沒有其他意見表示支持跟進建議，另有個別回應者表示沒有意見。

建議未來路向

67. 基於上文第 64 段的考慮，以及接獲的意見普遍認同不跟進此建議，我們維持諮詢文件內不擬跟進此建議的立場。

³⁰⁵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48、S0049、S0080、S0101、S0124、S0156 及 S0157。

³⁰⁶ 可參閱附件四的 S0097。